

新 中 學 文 庫

國 外 匯 兌

陳 成 耀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銀 行 學 會 叢 書

國
外
匯
兌

陳成耀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再版

◆(36279)

銀行學
會叢書
國外匯兌一冊

定價 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陳成耀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喻飛生)

作者自序

駒光如駛，予從業銀行，轉瞬間已屆十載；公餘之假，在學校教授各種銀行學科，亦五載有餘矣。平日在行服務，則對於各部一切辦事手續及會計方法，作成筆記，以資研究；在校授課，則本處理實務所得之經驗，參考書籍雜誌所載之理論，編成講義，以作教材；雖終日忙碌，備極辛苦，然能兼有教、學、做三者之機會，以從事研究學術，亦難得而饒有趣味之事也。去年春，予奉總行電召赴滬，擔任改革會計制度工作，因得與上海銀行學會諸公相結識，承其不棄，委為銀行實務旬刊特約撰述；今夏，又囑著銀行學會叢書。予日間代理銀行會計主任事務，晚間又在廣州大學香港分教處及中正會計學校執教，且時為各雜誌撰述稿件，實無暇應命。然歷年來所積存國外匯兌筆記及講義頗多，而一年來在銀行實務旬刊、日用經濟月刊、公信會計月刊、金融導報、廣大計政等雜誌，所發表銀行實務及會計之文，又多涉及國外匯兌，倘將筆記講義以及在各雜誌所發表之文，略予增刪，便能成帙。乃忙裏抽閒，從事整理工作，閱時兩月餘，遂告脫稿。夫國外匯兌一科，為各種銀行科學中之最艱深者，因其所涉之範圍至廣；舉凡貨幣學、銀行學、經濟學、國際貿易、票據法、水險學、進出口實務、莫不與有關係。外匯部之實務，為銀行各部中之最困難複雜者，因各國幣制與經濟貿易政策不同，法律與金融商業習慣互異，言其學理，則包羅萬象，言其手續，則綜錯百端，以予之學識簡陋，經驗淺薄，編著此書，豈能勝任。然予十年來研究及教授各種銀行學科所最感困苦者，厥為書本之選擇，書中內容，或因出版年代太久，從未改訂，或因所述祇是空洞理論，致於實際情形絕不相符，尤以國外匯兌一科為甚。此書注重常識及實務，凡所取材，均是最新而又最切於實用；故不計其文字惡劣，內容膚淺，與夫錯誤叢生，而毅然將其付梓，俾初入銀行服務者，以及商科與銀行科學生，得一較為適應時代與切合事實之課本。深盼海內明達，不吝指正，為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序於中南銀行粵行駐港通訊處。

目錄

第一章 概論.....一

第一節 國外匯兌之意義.....一

第二節 國外匯兌發生原因.....二

第三節 國際債務之清償方法.....三

第四節 國外匯兌銀行之功用.....四

第五節 外匯市場.....五

第二章 國外匯票.....九

第一節 國外匯票之意義.....九

第二節 匯票之關係人.....一〇

第三節 匯票之式樣及其文字之分析.....一一

第四節 匯票之貨幣.....一三

第五節 匯票之種類.....一四

第六節 匯票之利息.....一六

第三章 外匯行市.....一八

第一節 世界各重要國所用之貨幣.....一八

第二節 外匯行市之標價方法.....一九

第三節 外匯行市之種類.....二〇

第四節 外匯行市之解釋.....二二

第五節 間接匯價之計算.....二六

第六節 貨幣兌換之計算.....二八

第四章 外匯之經營.....二〇

第一節 外匯頭襯.....三〇

第二節 買賣行市之決定.....三二

第三節 外匯之套頭交易.....三四

第四節 外匯期貨對於商業及金融之利害.....三九

第五章 銀行信用及信用證書.....四一

第一節 銀行信用及信用證書之意義.....四一

第二節 商業信用證書.....四一

第一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意義.....四一

第二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關係人.....四二

第三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種類.....四三

第四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式樣及其字句之研究.....四四

第三節 委託購買證.....四九

第一項	委託購買證之意義	四九
第二項	託購證與信用證書之異點	五〇
第三項	託購證之式樣及種類	五二
第四節	旅行信用證書	五四
第五節	旅行支票	五七

第六章 外匯之手續

第一節	外匯預約	五九
第二節	電匯信匯及票匯	六八
第三節	進口押匯	七一
第四節	出口押匯	七九
第五節	代轉信用證書及代購匯票	八六
第六節	代理收付款項	八七

第七章 押匯之單據

第一節	單據之種類	八九
第二節	提單	八九
第三節	保險單	九二
第一項	保險單之種類	九二
第二項	水險單之種類	九三

第三項 水險之種類與水險之條款.....九四

第四節 其他單據.....九九

第八章 銀行買賣外幣之會計.....一〇一

第一節 會計科目.....一〇一

第二節 外幣成本之計算.....一〇二

第三節 多種貨幣之處理方法.....一〇二

第四節 例題.....一〇三

第五節 傳票舉例.....一〇四

第六節 帳表舉例.....一〇八

第七節 兌換損益之計算及轉賬.....一〇六

第八節 定價法下之兌換賬在決算時之整理.....一九

第九章 外匯行市之漲落.....一一一

第一節 決定外匯行市之要素.....一二二

第二節 匯兌平價.....一二三

第三節 外匯行市漲落之意義.....一二五

第四節 外匯行市漲落之原因.....一二六

第五節 現金輸送點及外匯行市漲落之限度.....一二七

第六節 外匯行市漲落之影響.....一二九

第十章 外匯之統制.....一三二

第一節 外匯統制之意義及其起因.....一三一

第二節 外匯統制之方式.....一三二

第三節 外匯統制之史略.....一三六

第一項 第一次歐戰時之外匯統制.....一三六

第二項 第一次歐戰後之外匯統制.....一三八

第三項 第二次歐戰時之外匯統制.....一四三

第四節 八一三以前我們之外匯統制.....一四五

第五節 八一三以後我們之外匯統制.....一四七

第一項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之頒行.....一四八

第二項 外匯請核辦法與進口貿易之統制.....一四九

第三項 外匯平衡基金之設立.....一五一

第四項 外匯售結辦法與出口貿易之統制.....一五一

第五項 英美凍結我國資金情形及我國應付辦法.....一五五

第六項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匯價之變動及匯款之補貼.....一五八

第六節 抗戰勝利以後我國外匯之統制.....一五九

國外匯兌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國外匯兌之意義

吾人欲明瞭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之意義，必須明瞭匯兌 (Exchange) 之意義。匯兌者，乃金融機關不須輸送現金，而以消除方法，運用債權代表物，使天各一方之債權人債務人了結其債項之業務者也。例如廣州某紗商向上海某紗廠購紗一千元，某紗廠將貨物裝運出口後，祇須將匯票作成，連同提單及其他單據交與中南銀行，則可向中南銀行取得貨款，祇扣去些少貼現利息及手續費。中南銀行將匯票提單及其他單據寄往廣州分行，由該分行持匯票向某紗廠索取貨款，而後將提單及其他單據發給某紗商，以資提貨，於是某紗廠及某紗商之債項遂告了結。設同時上海某甲償還其所欠廣州某乙之債項一千元，某甲祇須將一千元交與上海中南銀行，並付手續費一元，中南銀行則填寫匯票一紙給與某甲，由某甲郵寄某乙，某乙則可持匯票向中南銀行廣州分行收取一千元，而了結雙方之債項。中南銀行不必由廣州輸送現金往上海交與某紗廠，亦不必由上海輸送現金往廣州交與某乙。不過將某紗商之債務消除某乙之債權，某甲之債務消除某紗廠之債權，祇一轉手之勞，便可獲利。而所謂債權代表物，就是匯票，或其他與匯票性質相同之單據也。銀行經營匯兌業務，以買賣匯票方法行之。前者為中南銀行買入匯票，後者為中南銀行賣出匯票。

匯兌因關係人所在國境之異同而有國內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與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之分。債權人及債務人所在地倘是在同一領土主權，其匯兌則為國內匯兌。國內匯兌兩地之貨幣既同，且為同

一 票據法、同一習慣、同一經濟狀態所支配。倘債權人及債務人所在地不是同一領土主權，其匯兌則為國外匯兌。國外匯兌則兩國之貨幣既不同，更須受他國票據法及習慣所束縛，受他國經濟政策所牽掣。吾人可從而得一簡單之國外匯兌定義，國外匯兌者，乃銀行以買賣國外匯票方法，使本國與外國之債權人債務人了結其債項之業務也。因兩國貨幣之不同，國外匯兌之業務又成為買賣外國貨幣之業務。本國之債權人將所收得之外國貨幣賣與銀行，本國之債務人向銀行購買外國貨幣償還外國債權人，以若干外國貨幣調換若干本國貨幣之比率，曰外匯行市，又曰匯兌率或匯價 (Exchange Rate or Exchange Quotation)。

第二節 國外匯兌發生原因

國外匯兌之發生，乃由於兩國間存有債權債務須要清理。而兩國間債權債務之發生，其原因至為複雜，然不外乎兩國財政、金融、商業及其他借貸關係，其貸也發生債權，其借也發生債務。兩國間之借貸可大別為二：(一)為一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或一國政府與他國人民間之借貸。(二)為一國人民與他國人民間之借貸。更詳細分別，列舉於後：

一、一國政府與他國政府或一國政府與他國人民間之借貸

- (一) 一國政府與他國政府之收支。
- (二) 在外國募集公債。

- (三) 外債之償還及付息。

- (四) 賠款及俘虜收容費。

- (五) 駐外軍艦及領事之用費。

- (六) 向外國定做船隻軍艦。

- (七) 向外國購買軍火、飛機及其他一切軍用品。

二、一國人民與他國人民對之借貸

- (一) 兩國商品之進出口。
- (二) 兩國僑民之匯款及攜帶款項。
- (三) 兩國金融機關之調撥款項。
- (四) 投資或放款於外國。
- (五) 外國之投資或放款於本國。
- (六) 本國之資本主由外國收入股息、紅利、利息。
- (七) 對於外國資本主支付股息、紅利、利息。
- (八) 在外國購買或售出有價證券。
- (九) 對於外國各種公司支付航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
- (十) 本國各種公司由外國收入航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
- (十一) 旅行家及留學生之費用。

第三節 國際債務之清償方法

國外匯兌是清償國際債務之方法。國際債務之清償方法有二。(1)為順匯(To Remit)，發動於債務人，即先由債務人付款於本國銀行，託其交款於外國債權人。(2)為逆匯(To Draw a Draft)，發動於債權人，即先由債權人發出匯票，售與匯兌銀行，易得款項，或託匯兌銀行代為收取款項。順匯又因手續之不同，而分電匯、信匯、票匯、及旅行匯信四種。逆匯又因性質不同，而分押匯、購買光票、及代收款項三種。

電匯(Telegraphic Transfer) 電匯者，乃匯款人交款於匯兌銀行，註明收款人之姓名地址，由匯兌銀行用電報通知收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付款於收款人之匯兌也。電匯為調撥款項最迅速之一法，費用亦最

昂貴。

信匯 (Mail Transfer) 信匯者，乃匯款人交款於匯兌銀行，填具匯款解條，註明收款人及匯款人之姓名地址，由銀行郵寄匯款解條於收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委託其付款於收款人之匯兌也。

票匯 (Draft) 票匯者，乃匯款人交款於匯兌銀行，銀行給以匯票，由匯款人將匯票郵寄收款人，俾得向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兌款之匯兌也。

旅行匯信 (Traveler's letter of Credit) 旅行匯信者，乃匯款人因往外國，為免除攜帶現金之危險起見，將款交與匯兌銀行，由匯兌銀行發出旅行匯信，俾得向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支完信內所定限額款項之匯兌也。其支款方法，由匯款人憑銀行所發給之匯信發出匯票，售與銀行之外國分行或代理行，得款應用。

押匯 (Documentary Bill of Exchange Bought) 押匯者，乃商人賣貨運出時，將押匯票作成，連同提單及其他一切單據交與匯兌銀行押借款項而由銀行將匯票單據寄往購貨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向購貨人兌款之匯兌也。

購買光票 (Clean Bill Bought) 購買光票者，乃匯兌銀行向商人購買不附提單之匯票，即以此匯票寄往外埠之分行或代理行，向付款人兌款之匯兌也。此種匯票因不附帶提單為抵押品，祇憑出票人之信用，故名曰光票，又名信用匯票。

代收款項 (Collection) 代收款項者，乃商人將押匯匯票或光票託匯兌銀行寄往付款人所在地之分行或代理行，向付款人代為收取款項之匯兌也。

第四節 國外匯兌銀行之功用

如第一節及第三節所述，國際債務之清償，是運用匯票之買賣方法，或由債權人出售匯票，或由債務人購買匯票。但賣主不易覺得相同條件之買主，買主亦不易覺得相同條件之賣主，故必須有介於其間之機關，為之

撮合，此機關即國外匯兌銀行也。設有甲商向英國購買機器，須用國幣購買一英鎊匯票，清償其對英國機器廠之債務，同時有乙商售茶葉於英國某公司，而發出一對某公司之英鎊匯票，欲將此英鎊匯票出售，以易國幣，甲商未必即能探悉乙商之有匯票，於是乙商所發出之匯票苦無售處，而甲商欲寄往機器廠之匯票又苦無買處，縱使甲乙二人相識，而匯票之金額及付款期限又未必相同，且匯價之貴賤，必斤斤計較，尤難得有公平之解決，故必須有國外匯兌銀行居中爲之撮合。使乙商之匯票得以按公平之匯價售與銀行，而甲商又可向銀行按公平之匯價購買匯票。銀行購進乙商之匯票，將其寄往倫敦代理行，託其向某公司收款，所收之款撥入銀行之存款帳內。甲商向銀行購得匯票後，則將匯票寄與機器廠，由機器廠向銀行之倫敦代理行取款，代理行則從銀行之存款帳內撥出款項，支付該匯票，縱使該匯票之期限不同，甲商所購之匯票爲見票即付，而乙商所售之匯票爲見票後三個月付款，而銀行亦可利用其存於代理行之資金，先行墊付，或利用倫敦之貼現市場，將乙商所售之匯票在市場上貼現，易得款項，以支付甲商所購之匯票，縱乙商所售之匯票，其金額不足以抵甲商所購之匯票，銀行亦可設法向他人再購一匯票，以補足其數。社會上有無數人向銀行購買匯票，亦有無數人售匯票與銀行，銀行隨時隨地買賣匯票，以清償國際之債務，使經營國際貿易之商人，既可避免現金輸送之麻煩危險及浩大費用，且可運用押匯及代收款項方法，請銀行爲買賣貨物之居中保證。貨物成本減輕，資本迅速運用，又可安心交易，國外匯兌銀行對於國際貿易功用之大，貢獻之多，實難估計也。

第五節 外匯市場

市場之定義，原僅指城鎮中貨物交易之公共地點；然此義已曾經推廣，市場之今日定義，實指有商業關係及對於任何貨物有大宗交易之任何團體。而在巨鎮大埠，每業各有其市場，此種市場又不必即限於一地。故外匯市場者，乃指經營國外匯兌之一種抽象區域，其構成全賴國外匯兌機關之設立。至其主要機關有銀行、外匯經紀人、貼現商、及匯票號，就中以銀行爲最重要。

一、銀行 銀行恃其雄厚之資本，昭著之信用，故外匯交易，經營最多，其業務種類分析如下：

(一) 匯兌業務

(甲) 匯出匯款（電匯信匯及票匯）。

(乙) 代外國銀行解付由外國匯來之款項。

(丙) 出售旅行匯信。

(丁) 代售旅行支票。

(戊) 購入憑旅行匯信所發出之匯票及其他各種光票。

(己) 兌付旅行支票。

(庚) 代收各種國外票據。

(辛) 代外國銀行收各種本國票據。

(二) 押匯業務

(甲) 承兌國外開來商業信用證書或委託購買證所產生之匯票。

(乙) 代客開具進口商業信用證書或委託購買證。

(丙) 購入或代收本國出口商開具向外國進口商兌收之票據。

(丁) 代收外國銀行及出口商向國內進口商兌收之票據。

(三) 外幣存款及放款業務

(甲) 收受外幣存款。

(乙) 向外國銀行透支外幣。

(丙) 貸出外幣借款。

(丁) 存放外幣於外國銀行。

(四) 外幣之買賣業務

(甲) 買賣外國紙幣及硬幣。

(乙)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丙) 買賣即期及遠期外匯。

(五) 其他業務

(甲) 打包放款及其他放款。

(乙) 代客擔保及代客料理關運保險。

(丙) 信用調查。

二、外匯經紀人 外匯經紀人 (Exchange Broker) 者，乃專事奔走於各銀行、進出口商、貼現商、及其他匯兌機關之間，代其接洽買賣各種外匯，從中索取佣金為業務之匯兌商人也。外匯經紀人因熟悉外匯市場之供求情形，外匯行市之漲落，及經營外匯者之信用，故得各方之信任，不惜付出佣金委託其介紹撮合生意。外匯經紀人對於所經手之外匯交易，若非銀行交易者，則經紀人必須負責擔保。故外匯經紀人代進出口商買賣外匯，其佣金較代銀行買賣為高，以為擔保之酬報。外匯經紀人對代理買賣外匯之款項，有時亦有先為代墊者，故常有以公債、股票或其他票據向銀行押款，以資週轉。

三、貼現商 貼現商 (Discount Houses) 以買賣長期匯票為主要業務，間有代理各國政府發行公債及支付利息業務，有時亦兼營銀行業務。貼現商因熟悉外國之信用，可負擔保付款之責，故一般銀行皆願以較高之價，向貼現商收買匯票，而不願以較低之價，向市場上或持票人直接買入。貼現商在外匯市場上，對於銀行極有輔助，而銀行對之亦甚信任。銀行既以買入長期匯票為運用短期剩餘資金之唯一方法，而商店之信用不甚卓著者，得貼現商代銀行買入其匯票，資金得以流通，故貼現商對於金融市場及商場上均予以極大便利，固不僅為謀利也。

四、匯票號 匯票號(Exchange Dealer)者，係一種以買賣匯票為業務之商店也。匯票號多係信託公司銀公司或轉運公司等所兼營，但亦有為個人所經營者。其經營外匯方法，或先行買入而後賣出，或先行拋出而後補進，或同時買入賣出，不外乎運用資金，販賤鬻貴，以圖獲利。其交易或由經紀人接洽，或向銀行直接買賣，交易數量甚多，故其對於外匯市場，有很大的影響。

第二章 國外滙票

第一節 國外滙票之意義

滙票者，乃發票人委託付款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於受款人之信用證券也。發票人付款人皆在國內，其滙票爲國內滙票。反之發票人在本國，付款人在外國，或發票人在外國，付款人在本國，其滙票爲國外滙票。至若發票人在外國，而付款人亦在該外國，此非國外滙票，乃該國之國內滙票耳。國內滙票祇受一國之票據法所支配，而國外滙票則受兩國之票據法所支配。

滙票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 表明其爲滙票之文字，即在滙票上應有滙票(Bill of Exchange)字樣。
- (二)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三) 一定之金額。
- (四) 付款人(Drawee)之姓名地點。
- (五) 一定之滿期日。
- (六) 發票人(Drawer)之姓名地點。
- (七)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八) 發票人之簽名蓋章。
- (九) 受款人(Payee)之姓名。
- (十) 付款地。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節 匯票之關係人

匯票以互相轉讓關係，可發生下列各種關係人。

(一)發票人，即開立匯票要求付款人付款之人，倘付款人不能如期付款，彼須負付款之責。

(二)收款人，即抬頭人，爲第一次接受發票人轉讓匯票上債權之人。彼可以背書之法，將匯票上債權再轉讓於他人，而對其受讓之人及以後接受匯票之人負付款之責。

(三)執票人 (Bearer)，即獲有匯票上債權之人，彼或爲收款人，或爲最後接受匯票之人，有持票要求匯票債務人付款之權利。但執票人須以合法手續取得匯票所有權，若以欺詐盜竊欺詐及不正當行爲得之，則喪失其要求債務人付款之權利。

(四)背書人 (Endorser)，凡收款人或執票人在匯票背後簽名，得其匯票所有權讓與他人者，謂之背書人。背書人僅署名而不指定付與何人者，謂之無記名式背書。若特別指定付與某人或其指定人者 (Pay to…… or order)，謂之記名式背書。若註明祇付與某人 (Pay to…… only)，此票即祇能由某人收款，不能再轉讓矣。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視爲無記載，背書人對於執票人須負責任。

(五)付款人，即負付款責任之人，未經承兌手續，不負付款責任。匯票承兌時，付款人得請求執票人延期，但其期限最多三日，如執票人請求承兌，遭付款人拒絕時，執票人應請公證機關、法院、或商會發給拒絕證明書，以資證明。所需費用連同匯票之金額，向各關係人追索。匯票到期付款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惟歐美各邦習慣，匯票到期三日後方付款，此三日謂之恩惠日(Days of Grace)。匯票到期時，如付款人拒絕付款，照拒絕承兌辦理。如付款人祇爲一部份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執票人於獲一部份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一部份，應作拒絕證書證明之。

(六)承兌人(Acceptor)，付款人承兌匯票之後，變爲承兌人。承兌者，承認兌票也，俗名見票。遠期匯票須經承兌之手續，付款人方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Accepted)字樣，並須註明承兌日期，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亦視爲取兌。

(七)保證人(Guarantor)，凡在匯票上記載保證字樣並簽名者，即爲保證人。票據債務保證有強大效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上之保證不同。保證人保證之後，法律之責任極爲嚴重，執票人可捨被保證人，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

出票人或背書人在票據上須擔負付款之責任，執票人可向其行使追索權。但彼等於債權轉讓之時，可在匯票上註明無追索權(without recourse)，以卸去責任。承受債權之人即須自負風險，萬一票據不能兌現，該出票人或背書人不負付款責任，少去一重保障。但匯票倘是確實可靠，承受債權之人亦樂於購買也。

第三節 匯票之式樣及其文字之分析

匯票之式樣及文字，隨匯票之種類而稍有不同。茲所舉例者，係最普通之即期匯票，其式樣如下：

No. 2345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imited

Exchange for £100—/— Canton, May 1st, 1936.

On demand pay this sola bill of exchange

to the order of The Sun Co.....

ONE HUNDRED POUND STERLING..... Value received

To Barclays Bank, Ltd. for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London.

Countersign. Manager

右列匯票，係假定廣州中南銀行為發票人，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一日發出匯票，請倫敦巴克萊斯銀行見票即付與收款人大新公司英鎊一百鎊。在匯票上應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即 Exchange for 及 Sola bill of exchange。Sola 一字之意義，表示該匯票祇發出一張。匯票有時兼發正副兩張者，在正張上註明 first bill of exchange 及 second being unpaid，在副張上註明 second bill of exchange 及 first being unpaid。無論正副張，先來者即可收款，後來者無效。

One hundred pounds sterling 表示一定金額之支付，英國人習慣用紙幣，在未放棄金本位以前，用硬幣者亦極少，所有硬幣不過作銀行發行之準備金而已，Sterling 一字即指紙幣。

Pay to the order of the Sun Co. 表示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並指定大新公司為收款人。
The Barclays Bank, London 即為付款人，其旁所註之地點，即為付款地。

Caution May Let 1933 爲發票及日期地點。

On demand 表明其爲即期匯票。

最後除中南銀行經理簽字外，並由另一位職員副簽 (Countersign)，該職員多數是會計主任或副會計。至於匯票上所註明之 Value received，即請照票值收訖之意。按諸英國習慣，匯票上無此項字句者，認爲無效。國際金融市場所流通之匯票，皆註明此項字句。

第四節 匯票之貨幣

按諸國際貿易之習慣，凡貨物出口多由出口商發出匯票，以收回其債權。至於匯票票面金額之貨幣，則須用出口商所在國之貨幣。換言之，出口貨物之標價以本國貨幣計算，使出口商所收回之貨款，有一定之數目，而匯價漲落之風險由進口商自行擔負。但如出口商所在國之貨幣，在進口商所在國方面，無甚匯兌上之往來，因而其匯價並不堅定及確實，則出口商若堅持匯票票面金額須用其本國貨幣，非特不近人情，亦非商業競爭之道。故若進口商所在國之貨幣，在國際市場上較爲流通者，則匯票票面金額用該國貨幣。否則惟有採用價格較堅定，需要較普遍之第三國貨幣。故匯票票面金額有用出票人所在國之貨幣者，有用付款人所在國之貨幣者，亦有用第三國之貨幣者，由出口商與進口商於交易時自行訂定。

匯票票面金額爲本國貨幣者，曰本國貨幣匯票 (Home Money Bill)。匯票票面金額爲外國貨幣者，統稱曰外國貨幣匯票 (Foreign Money Bill)。屬於英國貨幣者，曰英鎊匯票 (Sterling Bill)，港粵稱爲先令單。屬於美國貨幣者，曰美元匯票 (Dollar Bill)，港粵稱爲大金單或金單。外國貨幣匯票以英鎊匯票爲最多，美元匯票次之。在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之時，英國商務執全世界之牛耳，倫敦一地爲世界金融中心，國際清償債務，多在於此，英鎊成爲國際間通貨。歐戰時，倫敦陷入戰區，紐約崛起代倫敦爲世界金融中心，美元遂爲國際間通貨。歐戰後，倫敦力圖恢復，銳意經營，英鎊不久回復本來地位，但美元已佔勢力甚大矣。時至今日，

匯兌市場成爲英美爭霸之局面，英鎊與美元同爲國際間通貨。

匯票票面金額，如非付款人所在國之貨幣，而爲出票人所在國之貨幣，或第三國之貨幣，則除有特殊規定外，付款人祇能按照當日即期匯票匯價折付本國貨幣。故銀行所發出之匯票，其票面金額如非付款地之當地貨幣者，必在匯票上批註 *Payable at the bank's buying rate* (按銀行買價折合當地貨幣付款)。是項批註，稱爲匯兌子句 (*Exchange clause*)。

第五節 匯票之種類

匯票按出票人而分類，有銀行匯票 (*Banker's Bill*) 與商業匯票 (*Commercial Bill*) 兩種。銀行匯票由本國銀行發出匯票，委託其外國之分行或代理行付款，商業匯票由本國商家發出匯票，委託外國之商家或銀行付款。

匯票因付款地之不同，而分倫敦匯票、紐約匯票等多種。倫敦匯票在倫敦付款，紐約匯票在紐約付款。付款人之住所與付款地同者曰直接匯票 (*Direct Bill*)，付款人之住所與付款地異者，曰間接匯票 (*Indirect or Domiciled Bill*)。例如付款人在巴黎承兌，而在倫敦付款。

匯票因付款期限之長短，而有電匯 (*Telegraphic Transfer*)，即期 (*Sight Bill or Demand Draft*)，短期 (*Short Bill*)，長期 (*Long Bill*) 四種。電匯時間極爲短促，不及待匯票寄到，憑票解款，故向不用匯票，祇用電報密碼通知將款交與何人。電匯之收條，其性質與匯票同。即期匯票無須經過承兌手續，將匯票驗對後，即須付款。支票亦即期匯票之一種，銀行有以支票替代匯票者。短期匯票及長期匯票統稱定期匯票 (*Time Bill*)。有批明某月某日付款者，俗稱板期。有批明發票日後若干日 (*..... days after date*) 付款者，俗稱頂期。有批明見票後若干日 (*..... days after sight*) 付款者，其計算期間，以承兌之日始，若不承兌，則永無到期之日矣。一見票一一語之意義，依若干國家之解釋，則須在匯票所代表之貨物（光票當然不在此例），到達

終對口岸稅關之後，故往往匯票較貨物先到，而仍不能承兌也。短期匯票至多不過三十日，長期匯票有六十日、九十日、四個月、六個月。

商業匯票按承兌人而分類，有商業承兌匯票 (Merchant acceptance) 與銀行承兌匯票 (Bank acceptance) 兩種。商業承兌匯票爲外國商店所承兌，銀行承兌匯票爲外國銀行所承兌。

商業承兌匯票多數發生於兩國貨物貿易，由出口商出票購貨商承兌，而由銀行以貼現方法買入或代爲收取。匯票附有提單爲抵押品者，曰跟單匯票，又名押匯匯票 (Documentary Bill of Exchange) 其交單方法有二：一爲承兌後交單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簡爲 D/A)。一爲付款後交單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簡爲 D/P)。由外國商店承兌之光票，有時不是因兩國貨物貿易而發生，祇因兩國商店款項之借貸或調撥關係，如甲國商店向乙國商店借款，由甲國商店發出匯票，請乙國商店承兌付款，由甲國商店將票向當地銀行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又名銀行信用匯票，簡稱信用匯票，是由進口商於定貨時，請銀行代其承兌出口商發出之匯票，由銀行填發商業信用證書，載明貨物種類、金額、期限及其他條件。出口商倘能依照各項條件寄出貨物，則銀行承兌其匯票，如是則出口商將匯票向銀行貼現時，可獲得較優之價格。蓋匯票爲信用證券，其價格之高低，以出票人及付款人之信用如何爲斷。商家之信用遠不如銀行，故商業承兌匯票，除少數信用極卓著之商店所承兌者外，餘皆銀行不願貼現，即使願意貼現，其價格亦必低賤。因商業承兌匯票不能貼現或折低價格，致出口商資金不能流通或受貼現之損失，故必抬高貨物價格，以資償補。進口商爲減低其貨物成本起見，故寧願貼此手續費與銀行，請其代爲承兌該匯票，使出口商將匯票貼現時，得獲優良之價格，則出口不致於抬高其貨物價格矣。銀行代進口商承兌匯票，祇是出借信用，並非出借資金，蓋匯票到期前一日，進口商須交款於銀行，以便匯票到期時支付。

銀行之長期匯票，其目的在乎籌款者，名曰金融匯票 (Finance Bill)，其格式與普通長期匯票無異。由本

國銀行發出，由外國銀行承兌，售得之款，大抵用於代銷公債股票等，或用為流動營業資金。譬如某大公司急於需款應用，發行公司債一百萬元，託中南銀行代銷。中南銀行即發對倫敦紐約六個月長期匯票，籌得一百萬元，交給某公司。六個月內，中南銀行將某公司之公司債從容發售，六個月後，如公司債已售完，則將所得之款，買回銀行電匯，兌付售出之長期匯票。如公司債尚未完全售出，所得之款，不足抵償長期匯票之款，是時仍可再售一長期匯票以補足之，然後將公司債繼續售出，買回銀行電匯，抵補二次所售出之長期匯票帳轉繼續，至公司債售完為止，其法甚為簡單，不過平日須信用充足也。

第六節 匯票之利息

債權人出票向債務人收回債項，如欲於匯款額外加收利息者，須在票面上註明利息子句 (Interest clause) 如下。

(甲) 匯票票面金額之貨幣是付款人所在國之貨幣者 With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 P. a. from date hereof to date of payment 加收利息，按年息……厘計算，自出票日起，至付款日止。

(乙) 匯票票面金額之貨幣非付款人所在國之貨幣者 With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 P. a. from date hereof to approximate date of the arrival of remittance at…… 加收利息，按年息……厘計算，自出票日起，至匯款約計可以匯至……地方之日止，該地方即以匯票票面金額之貨幣為本地貨幣之地方也。(美金為紐約，英鎊為倫敦，港紙為香港。)

計算匯票利息之方法，歐美兩地算法不同。歐洲按實在日數計算，滿期有三日恩惠日寬限。美洲則不論月之大小，均作三十日計算，一年作三百六十日計算。例如九月二十三日出票，十月十六日承兌，見票後三個月付款，一千四百元遠期匯票一紙。如規定自出票日起至付款日止，按年息五厘計算，則歐美之計算方法如下：

歐洲算法 9月23日至1月19日(連三日息日在內)共118日

$$1,400 \times .05 \times \frac{118}{365} = 22.63$$

美洲算法 9月23日至1月16日共113日

$$1,400 \times .05 \times \frac{113}{360} = 21.97$$

我國計算匯票利息之方法，係根據歐洲之計算法，匯票到期，法律上亦規定寬限三日，惟寬限日期之三日，則以到期日計算在內，故實際上僅加兩日。但我商業習慣較爲通融，商人對於法律規定之兩日期限，未必均能遵守也。

(註)本章曾在日用經濟第二卷第五期發表。

第三章 外匯行市

第一節 世界各重要國所用之貨幣

欲求外匯行市澈底之了解，必須熟悉各該處所用之貨幣。茲將世界各重要國所用之貨幣，略加說明如左。

(一)英國 英國之貨幣單位曰鎊 (Pound Sterling 縮寫爲 £)。每鎊等於二十先令 (Shilling 縮寫爲 S)。每先令等於十二便士 (Pence 縮寫爲 d)。每便士(便士單數之英文名爲 Penny)等於四花丁 (Farthing)。英國澳洲及非洲殖民地所用之貨幣同。英國已放棄金本位，故金幣與紙幣價不同，一鎊金幣曰英鎊，粵人稱爲二一金，紙幣曰英金票，粵人稱爲司令紙。

(二)美國 美國之貨幣單位曰元 (Dollar 縮寫爲 \$)，每元等於一百分 (Cent)。美國所用之元，從前因採用金本位，稱之曰金元 (Gold Dollar)。現在美國已放棄金本位，稱之曰美元 (U. S. Dollar)。美國金幣曰美金鎊，紙幣曰美金票。但粵人稱十元金幣爲四四金，二十元金幣爲八九金，紙幣爲花旗紙。

(三)法國 法國之貨幣單位曰法郎 (Franc)，每法郎等於一百分 (Centimes)。

(四)德國 德國之貨幣單位曰馬克 (Reichsmark 縮寫爲 R/M)，每馬克等於一百芬尼 (Pfennigs)。

(五)意國 意國之貨幣單位曰里拉 (Lira)，每里拉等於一百分 (Centesimi)。

(六)荷蘭 荷蘭之貨幣單位曰盾 (Florin or Guilder 縮寫爲 Fl)，每盾等於一百分 (Cent)，其殖民地爪哇等處之貨幣同。

(七)日本 日本之貨幣單位曰圓 (Yen 縮寫爲 ¥)，每元等於一百錢 (Sen)。

(八)泰國 泰國之貨幣單位曰銖 (Baht)，每銖等於一百沙丁 (Satang)，每十一銖值一英鎊。

(九)安南 安南之貨幣單位曰越元 (Triestre)，每元合一百分，每元值十法郎。

(十)新加坡 新加坡之貨幣單位曰元 (Straits Dollar 縮寫爲 St. \$)，每元等於一百分，粵人稱新加坡紙幣爲石叻紙。

(十一)印度 印度之貨幣單位曰羅比或盧啤 (Rupee 縮寫爲 R)，每羅比等於十六安那 (Anna)，每安那等於十二派司 (Pice)，緬甸之貨幣制度同。

(十二)香港 香港之貨幣單位曰元 (Hongkong Dollar 縮寫爲 H. K. \$)，港紙一元等於一百分 (Cent)。

(十三)菲列濱 菲列濱之貨幣單位曰比梭 (Peso 縮寫爲 P)，亦稱彬洋，每比梭等於一百分 (Centavos)，每比梭值美元五角。

(十四)加拿大 加拿大之貨幣單位曰元 (Canadian Dollar)，每元等於一百分，加拿大之紙幣，粵人稱雪梨紙。

第二節 外匯行市之標價方法

外匯行市標價方法有二：一爲應付市價表示法，一爲應收市價表示法。

應付市價表示法 (Giving Quotation)，或稱正面討價法 (Direct Price Method)。此法以一定數量之外幣爲標準，而以國幣之單位數量表示外幣之價格，如關金單位 2.158。表示每個關金單位值國幣二元一角五分八厘也。

應收市價表示法 (Receiving Quotation)，或稱反面討價法 (Indirect Price Method)。此法以一定數量之國幣爲標準，而以外幣之單位數量表示本國貨幣之價格。如英匯 $1/2 - 1/2$ ，表示國幣一元值英幣一司令二又二分之一便士。又如美匯 $29 - 1/4$ ，表示國幣一百元值美幣二十九元又四分之一也。

我國外匯行市之標價，除關金外，均採用應收市價表示法，對英匯兌國幣一元爲標準，對其他國幣匯兌以

國幣一百元爲標準。與我國外匯市場最有密切關係者，厥爲香港。香港之外匯行市，除對泰國匯兌外，亦用應收市價表示法，對英匯兌以港幣一元爲標準，對其他各國匯兌，以港幣一百元爲標準。惟滬港兩地之外國硬幣紙幣行市，均採用應付市價表示法，以外幣一枚爲標準。倫敦紐約爲世界金融中心，倫敦紐約之外匯行市變動影響於各國之外匯行市。我國報章所載海外匯兌行市，大致祇有倫敦紐約二處。倫敦對美、法、德、荷等國之外匯行市，用應收市價表示法，均以英幣一鎊爲標準。如美匯四·三八，表示英幣一鎊值美元四元三角八分也。如法匯一七五，表示英幣一鎊值法幣一百七十五法郎也。至於對中國、日本、香港、印度、新加坡等地之外匯行市，則用應付市價表示法，以中、日、港、新之各該外幣一元及印度一盧啤爲標準。如港匯 $1\frac{1}{3}$ 或一〇三，表示每一港元值英幣一先令三便士也。至紐約之外匯行市，則用應付市價表示法，以外幣一枚爲標準，對英匯兌是每鎊合美幣若干元。對其他各國匯兌，是每外幣一枚合美幣若干分。如英匯四·三九二五（4.3925），表示英幣一鎊值美幣四元三角九分二五也。如法匯二·五一一五（2.5115），表示每法郎值美元二分五厘一毫又四份之一。如荷匯 53.08，表示荷幣一盾值美幣五角三·〇八分。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四日我國對外匯價改爲每美元合國幣二〇二〇元。

第三節 外匯行市之種類

(1) 銀行賣價 (Bank's Selling Rate) 指銀行賣出電匯之價格，一切外匯行市均以電匯行市爲計算標準。

(1) 銀行買價 (Bank's Buying Rate) 指銀行買進遠期匯票 (Long Bill) 之價格，如匯豐銀行行市單上載有倫敦四日期或六日期信用匯票或跟單匯票是。惟此種買價皆較當日電匯匯價爲高。例如倫敦電匯爲一先令二便士半，而銀行買價四日期信用匯票 (4 Months Sight Credit) 爲一先令二便士零六二五，四日期跟單押匯 (4 Months Sight Documents) 爲一先令二便士一八七五。而六日期匯票又比四日期爲高，此種差額，實包括 (1) 手續費，(2) 在途一月利息，(3) 見票四個月後之利息，(4) 匯票郵寄費，(5) 印花稅等。

以上所謂賣價與買價係指電匯價與遠期匯票匯價而言，但銀行對於電匯價格，亦有賣價買價之分，惟電匯賣價與買價相差幾何，則無一定原則。大概觀察市面情形，與夫本行外匯頭額如何而定。

(三)現期價與遠期價 (Spot Rate, Forward Rate) 外匯之買賣，亦有現貨與期貨之分，現貨即日或翌日交割，期貨定期交割。所謂交割者，買方交出國幣，而賣方交出匯票也。現貨與期貨之匯價，因各時期供求情形之不同，而互有差異。有時現貨貴而期貨賤，有時現貨賤而期貨貴。

(四)名義匯價 (Nominal Rate) 中央銀行、匯豐銀行等掛牌行市表上，時有 (Nom.) 之縮寫字樣，註明於某匯價之後，此即名義匯價。表示外匯市場因匯價漲落過於劇烈，經營外匯者多不敢從事買賣，故匯價成爲名義上的，并不能作爲標準。名義匯價，俗稱按盤。

(五)開盤行市 (Opening Rate) 與收盤行市 (Closing Rate)，開盤行市爲每日晨九時銀行開始買賣之匯價，收盤行市爲午後四時營業終了時之匯價。但每日匯價上落，不祇有最高價，亦有最低價，固不能以某時之匯價爲標準。故常以開盤、收盤兩行市爲說明漲跌之趨勢。

(六)掛牌價與市價 (Official Rate, Market Rate) 每晨由銀行以牌公佈之匯價曰掛牌價。習慣上所謂掛牌價者，乃指中央銀行或其勢力足以領袖金融界之銀行之掛牌價也。在管理外匯之國家，其合法之外匯交易，均照政府指定之銀行之掛牌價計算。外匯市場若不爲政府所管理，則掛牌價僅爲一種標準性質，其買賣外匯自有實際上之市價。此種市價，因供求之多寡，金融之緩急而定。所謂銀行之賣價，實即爲此項之市價。

在昔上海掛牌價，係指匯豐掛牌價。匯豐初次掛牌，在上午九時三十分左右，如當日行市變動較大，尙有第二次或第三次掛牌。俟後中央銀行掛牌價在外匯市場上逐漸佔有勢力，中央銀行於上午九時掛牌，較匯豐銀行爲早。自實行新貨幣政策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負無限買賣外匯責任，努力維持匯價，使掛牌價與市價相差不遠。滬戰西移以後，中央銀行仍照常掛牌。但以環境特殊，上海外匯黑市場之買賣，則以匯豐掛牌價爲標準。匯豐掛牌價與中央掛牌價相差有數倍之多。凡向中央銀行照掛牌價購買外匯，須經政府核准。內地之

對外貿易，另有中國交通兩行之掛牌爲結算進出口外匯之計算標準。中交兩行掛牌價，英匯原爲七便士，美匯爲十三·六二五元。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英匯改爲四·五便士。其他各國貨幣，以其當時與英金之市場匯率，按此牌價比例推算。

第四節 外匯行市之解釋

茲將某月某日上海中央銀行掛牌行市列表於後，并附解釋。

種	類	行	市	解	釋	備	考
標	準	金	1,276.70	每條標準金值國幣 \$1,276.70			
中	國	純	1,280.40	每條純金值國幣 \$1,280.40			
海	關	金	2.532	每枚海關金單位值國幣 \$2.532	(註一)		
倫	敦	電	1/2-1/2	每元國幣值英幣一司令二便士半	1/2-1/2 又可寫爲一〇二·五		
紐	約	電	30	每百元國幣值美幣 30 元			
巴	黎	電	1,080	每百元國幣值法幣 1,080 法郎			
柏	林	電	75	每百元國幣值德幣 75 馬克			
日	本	電	103	每百元國幣值日幣 103 元			
香	港	電	95	每百元國幣值港幣 95 元			

茲將某月某日上海匯豐銀行掛牌行市列表於後，并附解釋。

種	類	行	市	解	幣	備	
倫	敦	電	匯	3-7/84	每百元國幣值英幣三又六十四分之七便士	英匯行市匯券現以 1/64 為最低限度	
組	約	電	匯	6-1/32	每百元國幣值美幣六又三十二分之一元	美匯行市匯券現以 1/32 為最低限度	
巴	黎	電	匯	254	每百元國幣值法幣 254 法郎		
日	本	電	匯	25	每百元國幣值日幣 25 元		
新	加	坡	電	匯	12-3/8	每百元國幣值叻幣十二又八分之三元	
巴	達	維	亞	電	匯	11-1/2	每百元國幣值荷幣十一盾半
巴	尼	刺	電	匯	12-1/2	每百元國幣值非幣十二比梭半	
印	度	電	匯	19-3/8	每百元國幣值印幣十九又八分之三羅比		
柏	林	電	匯	16	每百元國幣值德幣 16 馬克		
香	港	電	匯	24-1/16	每百元國幣值港幣二十四又十六分之一元		

(註一)海關金單位(Customs Gold Unit 簡寫為 O. G. U.)略名關金，為我國海關對於關稅改徵金幣所用以計算洋貨原價之一種貨幣單位。照財政部規定，每一關金含純金量六〇·一八六六公分，其與各金本位國家貨幣之比率，為每一關金等於美幣·四〇金元，英幣一九·七二六五便士，日幣〇·八〇二五金元，法幣一〇·二八四法郎，新加坡洋〇·七〇五元，印度一、〇九六盧啤，德幣一、六七九馬克，荷幣〇·九九五荷盾，意幣七·六〇里拉，瑞幣二、〇七三法郎，比幣二、八七七比格，挪威瑞丹丹麥幣一、四九二克隆，奧幣二、八四三先令。凡海關進口洋貨，無論其原價為何種貨幣，概須依照以上各規定比率，折成關金，計算其應納關稅。海關金單位祇為海關對於進口洋貨計價徵稅所用之虛金單位，實際上商人所繳納者，仍為國幣。故中央銀行對於每一關金應折合國幣若干，每日均有掛牌市價，此項掛牌市價，在昔係以上海之對英匯價為計算標準，嗣因英停止金本位，遂改依對美匯價為計算根據，後美亦停止金本位，並貶低美元價值，乃根據關金所含純金量，改依倫敦金價與上海對英匯價為合算標準。其計算公式如左：

若干國幣 = 1 關金

1 關金 = 純金 60.1866 公分

31.1035 公分 = 1 盎司

純金 1 盎司 = 若干英金 (倫敦金價)

若干英金 (上海匯市價) = 1 國幣

$1 \times 60.1886 \times 1 \times \text{倫敦金價} \times 1 = \text{國幣市價}$

$1 \times 31.1035 \times 1 \times \text{上海英匯市價} = \text{國幣市價}$

茲將某月某日香港匯豐銀行掛牌行市列表於後，并附解釋。

種 類	行	市	解	釋	備	考
倫 敦 電 匯		1/2-25/32	每百元港幣值英幣一司令二又三十二分之二十五便士		1/2-25/32 又可寫為一〇二·七八一二五	
上 海 電 匯		350	每百元港幣值國幣 350 元			
新 加 坡 電 匯		52-3/8	每百元港幣值新加坡幣五十二又八分之三			
日 本 電 匯		98	每百元港幣值日幣 98 元			
印 度 電 匯		82	每百元港幣值印幣 82 羅比			
紐 約 電 匯		23-1/8	每百元港幣值美幣二十三又八分之一元			
馬 尼 刺 電 匯		48-1/4	每百元港幣值菲律賓幣四十六又四分之一比梭			
巴 達 維 亞 電 匯		43	每百元港幣值荷幣 43 盾			
曼 谷 電 匯		150-1/2	每百銀泰幣值港幣 150 元 5 角		香港對泰國匯兌採用應付市價表示法	
西 貢 電 匯		108	每百元港幣值越幣 108 元			
柏 林 電 匯		65	每百元港幣值德幣 65 馬克			
巴 黎 電 匯		1082	每百元港幣值法幣 1082 法郎			
瑞 士 電 匯		102-1/2	每百元港幣值瑞幣 102.5 瑞士法郎			
澳 洲 電 匯		1/6-5/16	每百元港幣值澳幣 一百元六又十六分之五便士		1/6-5/16 又可寫為一〇二·六二五	

茲將某月某日倫敦各種外匯行市列表於後，并附解釋。

種	類	行	市	解	釋	備	考	
上	海	電	匯	8-11/32	國幣一元值英幣八又三十二分之十一便士			
孟	買	電	匯	1/5-15/16	印幣一元羅比值英幣一司令五又十六分之十五便士	1/5-15/16 又可寫為一〇五·九三七五		
橫	濱	電	匯	1/2	日幣一元值英幣一司令二便士	1/2 又可寫為一〇二		
香	港	電	匯	1/2-7/8	港幣一元值英幣一司令二又八分之七便士	1/2-7/8 又可寫為一〇二·八七五		
新	加	坡	電	匯	2/3-27/32	坡幣一元值英幣二司令三又三十二分之二十七便士	2/3-27/32 又可寫為二〇三·八四三七五	
組	約	電	匯	4.68	英幣一鎊值美幣四元六角八分	英美匯價曰 Gross rate 此匯價為全世界所注意		
柏	林	電	匯	11.63 1/2	英幣一鎊值德幣 11.635 馬克			
巴	黎	電	匯	176.68	英幣一鎊值法幣 176.68 法郎			
荷	蘭	電	匯	8.75	英幣一鎊值荷幣 8.75 盾			
米	蘭	電	匯	88.95	英幣一鎊值意幣 88.95 里拉			

茲將某月某日紐約各種外匯行市列表於後，并附解釋。

種	類	行	市	解	釋	備	考
巴	黎	電	匯	1.98 3/8	每法郎值美幣 1.98 3/8 分		
荷	蘭	電	匯	53.08	每盾值美幣 5角 3.08 分		
柏	林	電	匯	40.20	每馬克值美幣 4角 0.20 分		

意大利電匯	5.05	每里拉值美幣 5.05 分	
倫敦電匯	3.46 1/8	每鎊值美幣 3 元 4 角 6 又八分之一分	在此數數期內 Cross rate 以紐約為標準因倫敦統制外匯
上海電匯	6.00	每元值美幣 6 分	
日本電匯	23.48	每元值美幣 2 角 3.48 分	
加拿大電匯	86.125	每元值美幣 8 角 6.125 分	(註一)

(註二)按中央銀行月報及 Finance & Commerce 所載，美國對加拿大行市是採用應收市價表示法。行市所表示是美幣百元合加拿大元之數，而 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 n Bills, by Shading, 11th edition 1938, p. 87. 所載，美國對加拿大行市是採用應付市價表示法，行市所表示是加幣一元值美幣若干分。作者按滬港兩地之加拿大紙幣價格，均遠較美國紙幣價格為廉，故以後者所載為確，前者所載有錯誤。

第五節 間接匯價之計算

間接匯兌者，乃債務人購買匯票寄與債權人，或債權人向債務人發出匯票，其間必經第三者之轉匯，始能達到目的地之外匯方法也。例如中國甲商償還法國乙商五萬法郎，由甲商在中國購買英鎊匯票寄往倫敦收款，再在倫敦購買五萬法郎寄於法國乙商。又如中國內商向法國丁商收回五萬法郎，由內商出一匯票寄往倫敦某銀行，託收向法國丁商收取五萬法郎，在倫敦出售，易得英鎊，再將英鎊易成國幣，匯回中國。甲國對乙國之間接匯價，其計算方法，須根據甲國對丙國及丙國對乙國之匯價，用連鎖比例算出之，茲舉例如下：

某日中國之英匯行市為 $1/2 - 1/2$ ，倫敦之法匯行市為 100，德匯行市為 12，則中國對法國及德國之間接匯價計算如下：

中國對法國間接外匯價之計算（由英國轉匯）

若 F 法郎 = 100 元國幣

1 元國幣 = 14.5 便士 (中英匯價)
 240 便士 = 100 法郎 (英法匯價)

$$\frac{100 \times 14.5 \times 100}{240} = 604.167 \text{ 法郎}$$

中國對德國間接匯價之計算 (由英國轉匯)

若干馬克 = 100 國幣

1 元國幣 = 14.5 便士 (中英匯價)
 240 便士 = 12 馬克 (英德匯價)

$$\frac{100 \times 14.5 \times 12}{240} = 72.5 \text{ 馬克}$$

間接匯價亦有經過兩國或兩國以上轉匯者，其計算方法，亦將數國之外匯行市用連鎖比例算出之。例如中國對英國行市為 $4 \frac{1}{2}$ ，英國對美國行市為 3.5，美國對香港行市為 50。則中國對香港之間接匯價 (由中國轉英由英轉美由美轉港) 計算如下：

若干元港幣 = 100 元國幣

1 元國幣 = 4.5 便士 (中英匯價)
 240 便士 = 3.5 美元 (英美匯價)
 20 美元 = 100 港幣 (美國對香港匯價)

$$\frac{100 \times 4.5 \times 3.5 \times 100}{240 \times 20} = 32.8125 \text{ 港元}$$

間接匯價之計算方法，先將甲地對乙地間接匯價作成方程式，用 X 代表所需要計算之外幣數目，X 放在方

程式左方，再將甲地對丙地之直間匯價及丙地對乙地匯價分別作成方程式。作方程式時須注意此點，即連鎖方程式中，首尾兩數及毗連兩數必為同一單位。最後以右端各數之積為分子，左端各數積為分母，兩數相除，則得結果。

上海之間接匯價，對倫敦多經紐約，對紐約多經倫敦，對香港多經倫敦及紐約。茲將各種計算公式列後，使計算時不必用連鎖方程式，以節省手續。

$$\frac{\text{上海對倫敦經紐約轉匯}}{\text{上海對紐約匯價} \times 240} \div \left(\frac{\text{紐約對倫敦匯價} \times 100}{\text{紐約對倫敦匯價} \times 100} \right)$$

$$\frac{\text{上海對紐約經倫敦轉匯}}{\text{上海對倫敦匯價} \times 100} \div \left(\frac{\text{紐約對倫敦匯價} \times 100}{\text{紐約對倫敦匯價} \times 100} \right)$$

$$\frac{\text{上海對香港經倫敦轉匯}}{\text{上海對倫敦匯價} \times 100} \div \left(\frac{\text{香港對倫敦匯價}}{\text{香港對倫敦匯價}} \right)$$

$$\frac{\text{上海對香港經紐約轉匯}}{\text{上海對紐約匯價} \times 100} \div \left(\frac{\text{香港對紐約匯價}}{\text{香港對紐約匯價}} \right)$$

第六節 貨幣兌換之計算

(一) 英幣一萬鎊，行市一〇二·五 ($1\frac{1}{2}$ — $1\frac{1}{2}$)，折合國幣若干元。
英國幣制不以十進，須將英鎊數目及外匯行市化成便士，方可計算。

$$10000 \times 240 = 2,400,000 \quad (\text{一萬鎊化成便士})$$

$$1 \times 12 + 2.5 = 14.5 \quad (\text{一司令二便士半化成便士})$$

$$2,400,000 \div 14.5 = 165,517.24 \quad \text{元國幣}$$

(二) 英幣五千鎊，行市四·〇四六八七五 ($4\frac{3}{64}$)，折合國幣若干元。

$$5000 \times 240 = 12,000,000 \quad \text{便士}$$

$$12,000,000 \div 4.046875 = 296,525.10$$

(三) 美幣一萬元，行市六·二五 ($6\frac{1}{4}$)，折合國幣若干元。

$$10,000 \times 100 \div 6.25 = 160,000 \text{ 國幣}$$

(四)法幣一萬法郎，行市 612，折合國幣若干元。

$$10,000 \times 100 \div 612 = 1,633.99 \text{ 國幣}$$

其他各國外幣折合國幣，如其匯價行市係採用應收市價表示法者，其計算方法，均以外幣數目乘 100，除以行市，則得國幣數目。

(五)國幣五千元，行市 4-1/16，折合英幣若干鎊。

$$5,000 \times 4,0625 = 20,312.5 \text{ 便士}$$

$$20,312.5 \div 12 = 1,692.5 - 8.5d$$

$$1692 \div 20 = \text{£}84 - 12S \text{ 折合 } \text{£}84 - 12S - 8.5d$$

(六)國幣二千元，行市 6-1/2，折合美金若干元。

$$2,000 \times 6.5 \div 100 = 130 \text{ 美元}$$

國幣折合其他外幣，如其匯兌行市係採用應收市價表示法者，其計算方法，均以國幣數目乘行市除 100，則得外幣數目也。

(七)關金五千單位，行市 2.413，折合國幣若干元。

$$5000 \times 2,413 = 12,065.00$$

(八)國幣五千元，行市 2.15，折合關金若干單位。

$$5,000 \div 2.15 = 2,325.58 \text{ 關金單位}$$

第四章 外匯之經營

第一節 外匯頭襯

銀行之買賣外匯，如商店之買賣貨物。商店須備有相當之資本，以購買貨物，同時須貯有相當之貨物，以資出售。銀行買賣外匯，在國內須有相當國幣爲資本，以購買外匯，在國外須有相當外幣存於代理行，以爲出售外匯時支付外幣之用。外幣之來源有二：一係以國幣購入，一係設法吸收外幣存款，或向國外同業借款。若以國幣購入，則負有外幣跌價之重大風險。但此種風險，有時可利用掉期交易以免除之（掉期交易詳述於第三節）。卽於買進卽期外匯以獲得外幣資金運用之時，倘遠期行市與卽期行市相近，則須同時售出遠期外匯。我國爲高利國家，活期存款利息恆高至四厘，英美兩國爲低利國家，活期存款利息至高不過一厘，其他各國利息亦遠不若我國利息之高。購進卽期外匯，付出國幣，該款是由高利存款吸收得來，外幣存於外國銀行，祇獲低微之利息，購買外匯過多，則虛耗利息，購買外匯過少，則資金不敷運用。至若吸收外幣存款或向國外同業借款，則因我國銀行無國外分行，國內之外幣存款爲數甚微，而歷史淺薄，資本渺小，信用未孚，難得國外銀行界之通融，故我國銀行經營外匯，其頭襯問題殊難處置也。

銀行既獲有相當外幣存於國外代理行，乃可經營從外國進口之押匯及出售各種外匯，而以其所經營之出口押匯及購入之外匯補償其付出之外幣資金。如遇外幣售出之數超過其購入之數，則當設法補進。如遇外幣購入之數超過其售出之數，亦須設法將其脫售，以軋平其頭襯（Cover the Position），而避免外幣價格漲落之風險。卽使一旦外幣跌至不值一文，或漲至十倍於往昔，其盈虧均由他人負擔，而與銀行無涉。銀行經營外匯，隨買隨賣，祇獲微利於價格差別，雖每日買賣交易甚繁，安能使其巧合。然外匯之主管者，須以買賣平衡

爲原則，竭力軋平其頭襯，以減少其外幣過多過缺所受之危險份量。至何時方能軋平其頭襯，此問題最爲重要，主管者必須詳細審察市面情形，金融大勢，善爲調度，臨機應變，將所多或所缺之外幣數量，或即時抵補 (Cover)，或隨後方行抵補，甚至或翌日或過數日方行抵補。總之其目的不外兩途，一則求獲利，一則避免重大危險。求獲利須有精密之計算，一須計算買賣兩種行市之差額，二須計算經紀人之佣金，三須計算各地付款之利息，將此三者精密計算後，若有利可圖，則可抵補。若現時抵補無利可圖，或雖有利可圖，亦甚微薄，而市況表示遲日抵補獲利較厚，則有所待。倘市面情形，每況愈下，不但一時無恢復之希望，且有一瀉千里之可能性，則趕急實行抵補，雖受損失亦所不顧。因不如是，恐再有鉅大之危險也。

外匯交易，可分商業上之交易，銀行間之交易，及投機家之交易。投機者爲預測將來之漲落而預先買賣，若預測價漲，冒險購進，俟其果漲而售出，獲其價格之差額；或預測價跌，冒險拋出，俟其果跌而補進，獲其價格之差額，固屬有利可圖，惟設其預料漲跌相反，則必受損失，故實負有極大之風險，此即所謂投機交易也。商業上之交易，一方爲銀行，一方爲出口商或進口商，出口商售外匯與銀行，而進口商向銀行購買外匯。銀行向出口商購買之外匯數量，若能抵補售與進口商之外匯數量，固爲難得可貴，獲利亦厚。然出口商及進口商交易既極難同時發現於同一行內，其金額亦難一致，各銀行爲謀本行外匯交易抵補計，時向同業間購進或出售。此種同業交易，全以互助合作軋平頭襯爲目的，甚難獲利，即能獲利，亦極微薄。蓋同業交易買賣行市，相差甚微，幾有一定，不若商業交易可因進口商信用之厚薄而隨意加減其行市，使買賣行市相差甚遠，而獲利甚厚也。同業中供求兩方又甚難適能相抵，往往外匯需要迫切時，同業咸無分讓之可能，外匯之去路呆滯時，同業咸求脫售而不得，以致行市因供求之太不平衡，而有劇烈之升降，於是投機家出而利用市場之不定，各憑其推測外匯之理解，與銀行買賣外匯期貨，藉以謀利。投機家信用不若正當商人，銀行對於投機家之交易，給以不利之行市，故投機家之交易比商業上之交易獲利更厚。銀行界不獨藉投機家之交易以軋平頭襯，且常以投機家之交易爲利益之藪。惟投機家之交易，信用不確實，危險甚大，常有孤注一擲，縱博以僥倖於萬一者，咸

功則可致鉅富，失敗則惟有逃亡，銀行對於此種交易，非審慎從事，隨時加以調查不可。

第二節 買賣行市之決定

銀行向顧客買入電匯，其買入行市 (Buying rate) 至少須等於外匯市場中買戶所要求者。銀行出賣電匯與顧客，其賣出行市 (Selling rate) 至多不能超過外匯市場中賣戶所要求者。如是方可使所買入者望其賣出，所賣出者可望其買回。在外匯行市比較平穩時，銀行爲發展營業計，竭力便宜顧客，買賣行市相差甚微，獲利在於交易數量之多，而不在於每筆交易獲利之厚，倘能將交易平均發展，俾向顧客買入者，能轉售於顧客，獲利自豐矣。至若外匯市場緊急倏忽萬變之際，往往交易手續尚未完竣，而行市已經變動，是則又當另留若干餘地，以作緩衝之區，即使結果并未如預料之惡劣，亦所以酬銀行代顧客所冒之風險也。故當外匯堅挺，銀行恐買入後不能轉賣，必須於買入行市中另加若干，當外匯衰疲，銀行因恐賣出後不能補進，必須於賣出行市中減去若干。至於應加應減之數，視市場變動之程度而定，要在於經手人之遠瞻近矚，審計機宜，而決定於變幻萬千之瞬息間也。

銀行賣出電匯，當日須將外幣款項交與收款人，惟賣出即期匯票，則須俟匯票寄到目的地後，方行將外幣款項交與收款人，故即期匯票賣出行市，應根據電匯賣出行市加上兩地路程間所需之利息。現在外匯緊縮，每元合英金四個半便士，美金七元半，按一個月路程及年息二厘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即期匯票行市，應較電匯行市，英匯多 0.0075 便士，美匯多 0.0125 分。外匯行市漲落，英匯最少以 $1/32$ 計算，美匯最少以 $1/32$ 計算，爲免除瑣碎之差數起見，銀行出賣即期匯票，其行市與電匯同。數目過小之匯票，其行市且根據電匯行市酌減若干，因所獲之利潤過微也。然而銀行出賣即期匯票，如當時補進即期電匯，則受利息之損失。因外國銀行存款利息過低，將款存在外國，不如在本國運用，如匯票寄到日方補進電匯，則擔負外匯行市漲落之風險，兩者均非得計。故以當時補進「預計郵程所需日數」期限之遠期電匯爲最宜。遠期與即期匯價，

時有差別，如過遠期較貴於即期，則不補進遠期而補進即期，銀行不能於匯票郵程期內，將資金在國內運用。故即期匯票賣出入市，尤難廉於即期電匯賣出入市。如遇遠期行市較賤於即期，則銀行賣出即期匯票，既係以較廉之遠期電匯抵補，在相當情形之下，不妨予顧客以較為便宜之匯價，以廣招徠。例如某日銀行賣出倫敦即期電匯，其行市為 $4-9/32$ ，「下月期」期限之遠期電匯行市，較即期電匯行市廉 $1/16$ 。由上海至倫敦郵程須一個月，則即期匯票賣出入市，不妨予以 $4-11/32$ ，其計算公式如左：

即期電匯賣出入市

4.28125

「下月期」期限之遠期電匯行市較廉

.0625

上海至倫敦兩地間路程所需利息 $4.28125 \times \frac{2}{100} \times \frac{1}{12} = .007135$

即期電匯賣出入市應為

4.350885

為計算便利起見予以

$4-11/32 = 4.34375$

銀行出賣見票後四個月期六個月期之遠期匯票，其行市之計算方法，亦同此例。但我國進口商訂辦貨物，并非向銀行購買此種匯票，而係請銀行發出購買證，託國外代理行代買出口商發出之匯票。故此種匯票，并無出賣，茲不再贅。

銀行買入即期匯票，當日付出國幣，而須俟匯票寄到外國後，方能向付款行收取外幣，其買入行市之計算方法有二：(一)根據即期匯票賣出入市，酌加若干，以為銀行之利潤。(二)根據即期電匯買入行市，加上兩地路程間所需利息及遠期電匯較廉之數。蓋買入即期匯票，因頭襯關係，不能拋出即期電匯，祇能拋出「預計郵程所需日數」期限之遠期電匯也。例如某日銀行買入即期電匯，其行市為 $4-5/8$ ，「下月期」期限之遠期電匯行市，較即期電匯行市廉 $1/16$ ，買入即期匯票所墊之資金，按年息陸厘計算，則即期匯票買入行市，可為 $4-23/32$ ，其計算公式如左：

卽期電匯買入行市

4.625

遠期電匯行市較廉

.0625

上海至倫敦兩地間路程所需利息

$$4.625 \times \frac{6}{100} \times \frac{1}{12} = .023125$$

卽期匯票買入行市

4.710625

爲計算便利起見作爲

$$4 - 23/32 = 4.71875$$

銀行買入見票後四個月期六個月期之遠期匯票，其買入行市之計算方法，與買入卽期匯票同。惟期限較長，其利息及遠期行市較廉之數，須根據郵程所需日數，加上四個月或六個月。如匯票不附有商業信用證書，則無銀行擔保，風險較大，故當斟酌其情形，於行市上增加若干，以作佣金。如匯票附有商業信用證書，則有銀行擔保，風險可免，毋需佣金，且匯票抵埠之後，可藉銀行之承兌而向貼現市場貼現，獲得外幣資金應用。故其計算利息方法，分兩部份計算，匯票在郵程期內之利息，按本國利率計算，見票後四個月或六個月之利息，按外國貼現市場利率計算，而遠期行市較廉之數，則祇按「郵程所需日數」之期限計算，蓋買入匯票時，可拋出「預計郵程所需日數」期限之遠期電匯也。

第三節 外匯之套頭交易

外匯之所謂套頭交易(Hedge)者，乃同時做買賣交易，則如遇有行市之漲落，可以抵沖，因此危險較少，獲利較有把握。套頭之最普通者，有下列三種。

(一) 時間之套頭

時間之套頭卽掉期交易(Change over)，又稱套利。凡遇遠期與近期匯價相差甚鉅，其差數所得較大於利息者，卽可買賤賣貴以獲利。此項交易，祇須對方可靠，則絕無危險，所獲之利益若干，當時卽可計算出來。

惟若買近期賣遠期者，則須有國幣資金，若賣近期買遠期者，則須有外幣資金。掉期交易，除以登利爲目的外，尚有因頭襯關係而做者。當銀行需要國幣資金應用，而遇本埠銀根極緊，無法向同業拆入款項；惟存放國外銀行帳上尙存有外幣，可賣近期買遠期以獲國幣資金應用；亦有因本埠拆息過高，向同業拆入款項所納之利息，多於做掉期交易之損失；與其向他行拆入款項，不如做掉期交易之爲得計也。

掉期交易，既與利息有密切關係，故其計算之目的，爲所發生之差數約合利率年息若干厘。例如七月十三日，英匯卽期行市爲 4—31/32 便士，十月份期行市爲 4—21/32 便士，兩者相差 5/16 便士，銀行委託經紀人按此行市買進卽期英匯一萬鎊，賣出十月份期英匯一萬鎊，將所買之英鎊存入國外代理行，至十月底交割，收回國幣，可獲純益國幣 \$32,256.30，合年息 22.159%，再加上代理行所給存息 1%，共 23.159%，其計算公式如左：

賣出十月份期英匯 @4—21/32 便士	付出 £10,000/-	收入國幣 515,436.24
買進卽期英匯 @ 4—31/32 便士	收入 £10,000/-	付出國幣 483,018.87
	毛利	32,417.37
減去經紀人佣金 1/32%	515,436.24 × 0.0003125	161.07
	純益	國幣 32,256.30

$$13/7-31/10 \text{ 共計 } 110 \text{ 日}$$

$$32,256.30 \div (483,018.87 \times 110/365) = 22.159$$

(二) 貨幣之套頭

貨幣之套頭卽套匯交易，乃同時買入一種外幣賣出另一種外幣，卽以一種外幣買入另一種外幣，此種買賣，有在本埠市場爲之，有在外埠市場爲之，吾人在報紙上常見塞英扒美塞日扒英者，卽以英匯買美匯，以日匯買英匯之套匯交易也。做套匯交易之目的有五：(一)因間接買賣較直接買賣爲有利。所謂直接買賣外幣者，

乃以國幣買外幣，或賣外幣收國幣是也。所謂間接買入乙種外幣者，乃以國幣先買入甲種外幣，再以甲種外幣買入乙種外幣。所謂間接賣出乙種外幣者，乃先以乙種外幣買入甲種外幣，再賣出甲種外幣，收入國幣。間接匯價與直接匯價時有不同，若間接匯價較直接匯價廉，則直接賣出，間接買入，反是，則直接買入，間接賣出。套匯交易，乃間接買賣之以甲種外幣買乙種外幣這一部份也。(一)兩種外幣之套價 (Cross Rate) 一時間因某種關係而發生漲落，故買賤賣貴，俟其套價復原時，再行反其做法，以獲差價之利。例如謠傳歐洲時局嚴重，英美套價忽然低落至每鎊值美元三元七角，於是塞美扒英，待其回漲至三元九角時，再行塞英扒美，每鎊可獲美元二角之利。(二)本埠市場不能獲得鉅量買賣，故轉而向外國市場買賣，例如在上海因對巴西匯兌交易甚少，不能買入大量巴西電匯，故在紐約市場買進。(四)因買賣某種外幣即須抵補，而市場適無以應，或因他種原因，暫時不行抵補。故先行買賣與該種外幣有聯繫之另一種外幣，俟有機會，再行以其有聯繫之另一種外幣兌換該種外幣。例如銀行賣出非列濱之貨幣比梭 (Peso)，而補進與比梭有聯繫之美元，再以美元買進比梭。(五)因自己外幣頭額上多缺關係而做套匯交易，例如上海某銀行買進英匯過多，而拋出美匯亦鉅，為軋平其頭額起見，故塞英扒美。

某日之英匯行市為 4-13/16 便士，美匯行市為八元，英美套價為四元，則英匯之間接匯價為 4.8 便士，美匯之間接匯價為 8.0208 元，其計算公式如左：

$$x \text{ 便士} = 1 \text{ 元國幣} \quad (\text{英匯間接匯價})$$

$$100 \text{ 元國幣} = 8 \text{ 美元} \quad (\text{美匯直接匯價})$$

$$4 \text{ 元美元} = 240 \text{ 便士} \quad (\text{英美套價})$$

$$x = \frac{8 \times 240}{100 \times 4} = 4.8$$

$$x \text{ 美元} = 100 \text{ 元國幣} \quad (\text{美匯間接匯價})$$

1 元 國幣 = 4.8125 便士 (英匯直接匯價)

240 便士 = 4 元 美元 (英美套價)

$$x = \frac{100 \times 4.8125 \times 4}{240} = 8.0208$$

假定銀行向某甲買入英匯一萬鎊，而售與某乙美匯四萬元，銀行因英匯直接匯價（4-13/16 便士）較間接匯價（4.8 便士）為廉，而美匯直接匯價（八元）較間接匯價（8.0208 元）為貴。今既直接買入英匯，賣出美匯，可塞英扒美，等於間接賣出英匯，買入美匯，以軋平其頭襯，可獲利國幣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七角，其計算公式如左：

買英匯 @ 4-13/16 便士	收入英鎊	£10,000/-	付出國幣	498,701.30
賣美匯 @ 8 元			收入國幣	500,000.00
塞英扒美 @ 4 元			付出美元	40,000.00
			收入美元	40,000.00

利益 國幣 1,298.70

(三) 地方之套頭

地方之套頭即裁定匯兌 (Arbitrage or Arbitration of Exchange)。所謂裁定者，就是於某時期某種商品在不同市場上發生不同之價格，而利用其不同之價格，作有利之買賣。此種交易，祇須有極密切之聯絡，正確之消息，毋須若何資金，縱有所需，為時亦甚暫，倘能計算準確，獲利亦有把握，或因市價變遷而有損失之虞，其危險亦殊少也。裁定匯兌有二，一為直接裁定，一為間接裁定。直接裁定者，乃在兩地市場直接買賣也。間接裁定者，乃在兩地市場買賣，直接買入，間接賣出，或直接賣出，間接買入也。

直接裁定之方法有二：一為互買法 (Reciprocal Purchases)，就是在本國買入外幣，在外國買入國幣

(等於賣出外幣)。一為互賣法 (Reciprocal Sales)，就是在本國賣出外幣，在外國賣出國幣，(等於買入外幣)。蓋本國之貨幣在外國則變為商品，在外國不能說買賣該外國貨幣，祇能說買賣本國貨幣，猶不曰買賣貨幣，而曰買賣商品也。

例如某日上海之港匯行市為二十五元，而香港之申匯行市為410元。(即每百元港紙買國幣410元)。香港之港紙價格每百元國幣可買港幣24.39 ($100 \times 100 \div 410 = 24.39$)，比上海之價格為貴，故在上海買入港紙，在香港賣出港紙，港紙為香港之貨幣，故不曰賣港紙，而曰買申匯，此為互賣法。做港紙一萬元交易，可獲利國幣一千元，其計算公式如左：

在上海買港匯 @ 25 元	收入港紙 10,000.00	付出國幣 40,000.00
在香港買申匯 @ 410 元	付出港紙 10,000.00	收入國幣 41,000.00
	利益	國幣 1,000.00

若上海之港匯行市為30，而香港之申匯行市為330元，香港之港紙價格每百元國幣可買港幣30.30，廉於上海，故用互賣法，做港匯一萬元交易，可獲利國幣\$333.33。其計算公式如左：

在上海買港匯 @ 30 元	付出港紙 10,000.00	收入國幣 33,333.33
在香港賣申匯 @ 330 元	收入港紙 10,000.00	付出國幣 33,000.00
	利益	國幣 333.33

某日上海之英匯行市為五便士，港匯行市為三十六元，而香港之英匯行市為1/2，(即每元港紙可買一司令二便士)。則香港間接匯價為35.7144元，($5 \times 100 \div 14 = 35.7144$)較貴於直接匯價，因此直接買入港匯，而間接賣出。(即在港買入英匯，在滬賣出英匯)做一萬鎊英匯交易，可獲利國幣\$3,809.53。計算公式如左：

在香港買英匯 @ 1/2	收入	£ 10000.-	付出現紙	171,428.57
在上海買英匯 @ 5便士	付出現紙	£ 10000.-	收入國幣	480,000.00
在上海買港幣 @ 36	收入港紙	171,428.57	付出現紙	476,190.47

利益

國幣 3,809.53

若上海之港匯行市為三十五元，則直接匯價較貴於間接匯價，故直接賣出港匯，間接買入港匯，（即在滬買英匯，在港賣英匯。）做一萬鎊英匯交易，可獲利國幣 9,795.91。其計算公式如左：

在上海買英匯 @ 5便士	收入	£ 10,000.-	付出現紙	480,000.00
在香港賣英匯 @ 1/2	付出現紙	£ 10,000.-	收入港紙	171,428.57
在上海賣港匯 @ 35	收入國幣	489,795.91	付出現紙	171,428.57

利益

國幣 9,795.91

（註）本節曾在日用經濟第一卷第十期發表。

第四節 外匯期貨對於商業及金融之利害

外匯期貨之目的，在保障進出口商避免外匯行市漲落之風險。蓋從事國際貿易者，除擔負商品價格漲落之風險外，尚有外匯行市漲落之風險。例如上海大新公司向紐約某呢絨廠定購呢絨，訂明每碼美元一元，紐約呢絨廠發出見票後兩個月期美元匯票以收回貨款，當時美匯行市為 30，則美元一元合國幣三元三角三分，大新公司則根據此行市計算貨價，將所訂購之呢絨，預先轉售於各洋服店，價格每碼國幣三元七角，則大新公司每碼呢絨可獲利三角七分。但貨物從紐約運到上海，以至匯票到期付款，需三個月時間，在此長期間內，外匯行市變動，勢所難免，設匯票到期之日，上海之美匯行市，已因中日戰事關係而發生大變動，由 30 逐漸縮至

致美元一元，折合國幣五元，則大新公司所訂購之呢絨，每碼須付國幣五元，而其預先售出之價格，每碼不過三元七角，於是每碼反虧本一元三角。又如廣州永興絲莊售生絲與倫敦某公司，訂明每磅七先令，當時英匯行市爲 1/1，則七先令折合國幣七元。永興絲莊則根據此價格往順德收買生絲，設當時絲價每磅值國幣六元七角，則永興絲莊每磅絲可獲利三角，然收買裝箱及辦理各種出口手續，約費時一個月，出口商須將絲裝運出口後，方能發出英鎊匯票，連同提單及其他各種單據，售與銀行，以收回貨款，在一個月後，設英匯行市因歐洲時局緊張關係及其他種種供需原因，而由 1/1 漲至 1/2。從前七先令折合國幣七元，今則祇折合國幣六元，則永興絲莊每磅絲反虧本七角。倘若大新公司於訂購呢絨時，則向銀行購進三個半月後所需要之美匯，而永興絲莊亦於接受訂單時將預計一個月後所得之英匯售與銀行，將來到期交割，則照原訂行市計算，可免受外匯行市漲落之損失矣。故外匯期貨實爲保障進出口商避免外匯行市漲落風險之唯一方法，將其風險轉嫁於銀行。但於銀行方面，則并無風險，蓋銀行經營外匯，隨買隨賣，竭力軋平其頭襯，一方售與進口商外匯期貨，同時他方又向出口商或同業或投機家買進外匯期貨，或做掉期交易，以資抵補，買賣相抵，在價格上或利息上之差額，爲銀行之利益，銀行必須利用外匯期貨，以爲其調度資金之一重要方法。

然則外匯期貨豈非盡有利於商業金融者哉？曰是又不然。遠期外匯期貨亦爲擾亂正當商業及金融之工具，蓋有外匯期貨之買賣，則投機者可以預測匯價之漲落，不需充份資本（國幣或外幣），祇付些保證金，而以買空賣空方法，做期貨交易，從中圖利。貪婪及行險僥倖之心理，人所共有，不獨專以外匯投機爲業之團體或個人從事投機交易，則銀行或正當進出口商亦有時因見利心起而從事投機交易者。投機勢力影響匯兌市場甚大，甚至且足以左右匯價，其實例不勝枚舉。外匯市場日常匯價，多隨投機家之買賣而漲落，爲不可掩之事實。投機交易既足以影響匯價，卽是足以影響一國之正當貿易及健全之金融，遺害社會甚烈，而外匯期貨乃供給投機家以便利之路，故政府對於外匯期貨之買賣，常加以干涉或限制也。

第五章 銀行信用及信用證書

第一節 銀行信用及信用證書之意義

匯票爲信用證券，商業匯票及私人發出之匯票能否售於銀行，全視出票人之信用如何以爲斷。倘出票人之信用昭著，則銀行樂於購買其匯票，倘出票人之信用不爲銀行所知悉，則銀行拒絕購買其匯票。至於匯票價格之高低，亦以出票人之信用爲計算標準。故若有銀行出而爲付款人之保證，或進而以付款人自居，使匯票之付款保障穩固，則匯票不特能出售，且可獲得高價。此種保證總稱曰銀行信用 (Bank Credit)，銀行所發出之保證書信曰信用證書 (Letter of Credit)。信用證書有由進口商因購買貨物而請求當地銀行或請轉託他銀行發出者，有由旅行者因免去攜帶現金之麻煩與危險而請求銀行發出者，前者曰商業信用證書，後者曰旅行信用證書。此外尚有性質與信用證書大略相同之委託購買證及旅行支票焉。

第二節 商業信用證書

第一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意義

國際貿易，因買賣兩方信用不易互悉，進口商不願先行匯付款項，出口商亦不願先行裝運貨物，雖有銀行出而介乎出口商與進口商之間，以押匯或代收方法爲貨物款項交付之保證，但貨物運到後，進口商倘拒絕如期付款贖貨，則兩地距離遙遠，法律及商場習慣互異，運費浩大，訴訟困難，將使出口商及承做押匯銀行蒙莫大之損失與麻煩。爲免除及減輕此種危險，以圖貿易之安全發展起見，由銀行出而作進口商付款信用之保證，商業信用證書於焉發生。

商業信用證書又名押匯匯信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簡寫 L/C)，乃是銀行應進口商之請求而發出之一種授權書，允許出口商按照證書內所規定之金額及種種條款，在證書有效期內，向發證書銀行或其他指定之銀行發出匯票，由發證書銀行或其他指定之銀行任承兌及付款之責，使出口商及承做押匯銀行不必問真正付款人（即進口商）之信用者，此則完全以銀行信用代替商店信用，此種方法，世界各國行之已久，為構成國際貿易之重要工具。發證書銀行代進口商負擔保付款之責，須徵收相當之手續費，視進口商之信用及匯信上之金額而定。

第二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關係人

(一) 開立證書人 (Opener) 即請求銀行發給商業信用證書之進口商。

(二) 發證書銀行 (The Issuing Bank) 即應進口商請求而發出商業信用書之銀行。

(三) 證書受益人 (Beneficiary or Acceptor) 即證書內所允許其發出匯票之出口商。

(四) 保兌銀行 (The Confirming Bank) 即擔保兌付出口商憑信用證書所發出之匯票之銀行。發證書銀行為增加其所發之信用證書之信用起見，在出口商所在地覓一銀行，負擔保兌付票款之責。出口商於貨物裝運出口後，可持票向其收回貨款。

(五) 通知銀行 (The Notifying Bank) 即發證書銀行之出口商所在地之代理行。通知銀行將發證書銀行發出信用證書之事，通知出口商，發證書銀行因時間關係，可用電報將證書內一切事項，託通知銀行轉告出口商，如證書須要保兌，通知銀行與保兌銀行是同一銀行。

(六) 付款或承兌銀行 (The Paying or Accepting Bank) 即承兌付款之銀行，此銀行通常在第三國，而不在進口商或出口商所在地之國。倘信用證書規定匯票金額所用之貨幣，既不是出口國之貨幣，亦不是進口國之貨幣，而是匯兌市場上極流通之第三國貨幣，則發證書銀行，須另指定一銀行為付款或承兌銀行。

(七) 貼現銀行 (The Negotiating Bank) 即購買出口商依照證書上所載條款而發出之匯票之銀行。出口

商多向其素有往來之銀行貼現，以求獲得較優之匯價，雖證書上指定某銀行保兌，出口商因匯價關係，多不向其兌付票款。

第三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種類

商業信用證書按照其所承擔責任而分類，有可取消信用證書 (Revocable I/C)，不可取消信用證書 (Irrevocable I/C)，與保兌信用證書 (Confirmed I/C) 三種。可取消信用證書，發證書銀行在出口商未將貨物裝運出口以前，有隨時將證書取消或將條件更改之權，而不可取消信用證書，則發證書銀行在證書有效期內，無論貨物有無裝運出口，非得出口商同意，絕不能將證書取消或將條件更改，保兌信用證書，發證書銀行非但不能取消證書或更改證書條件，且指定通知銀行負兌付票款之責。三種證書，第一種為最不利於出口商，蓋出口商接到外國進口商之定單與證書後，所定貨物或已製做，或正在裝運，設斯時外國進口商忽因價格暴落或其他原因而退貨，則出口商必蒙莫大損失，且證書有時由發證書銀行直接寄交出口商，而不經由出口商所在地之代理行轉達者，則將來取消時，亦直接通知出口商，以致該證書之已否取消，祇有出口商自知。因此銀行不願購買其匯票，故可取消信用證書絕不出口商歡迎，實際上亦鮮使用。至於不可取消信用證書與保兌信用證書，在英國銀行習慣上向視為無分別。蓋銀行之資本雄厚，信用卓著，凡所發出之信用證書，雖未經通知銀行負責保兌，倘出口商持票往通知銀行請求貼現，通知銀行未有不接受者，故雖明知有別，然習慣相沿習用。惟究因兩字意義本不相同，兩種證書名稱各別之故，若視為一體，對於證書上所承擔之責任，未能充份表示，故美國貼現公會 (American Acceptance Council) 嚴行規定兩種之分別，不可取消信用證書通知行不負保兌之責，保兌信用證書通知行負保兌之責，於證書上註明「通知行負責兌付出口商按照證書上條款而發出之匯票」 (We hereby undertake to honor drafts draw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redit)。即使發證書銀行倒閉，或有任何事情發生，出口商苟能依照證書上之條款，將貨物如期裝運出口，保兌銀行亦須兌付票款，不得發生異議。

商業信用證書依匯票之期限而分類，有即期信用證書 (Sight L/C) 及限期信用證書 (Time L/C)。即期信用證書，出口商於貨物裝運出口，獲得各種運貨單據後，即可將各種單據交與銀行，請求付款。限期信用證書，須將各種單據及遠期匯票寄往發證書銀行，請其承兌，出口商可將匯票向銀行貼現或託銀行代收。

匯票有光票與跟單匯票之分，故商業信用證書亦有純信用證書 (Clean L/C) 與跟單信用證書 (Documentary L/C) 之分。純信用證書為允許出口商發出光票之信用證書，根據純信用證書所發出之匯票，不須附帶任何單據，匯票金額倘在信用證書所規定的限度以內，可以隨時支款。此種信用證書，大致商界派人往外國辦貨，及輪船公司令船主在各埠向銀行支款，以為船上一切開支而採用。因匯票不附單據，發證書銀行負兌付票款之責，而無貨物為之抵押，故非有極好信用之商店，絕不輕易發此種證書。吾人普通所用之信用證書，均為跟單信用證書，在證書內規定所有提單及其他單據須附屬匯票。

商業信用證書規定於某期限內可以發出一定金額之匯票，若金額用罄或期限已滿，再不能再生效力者，謂之定額信用證書 (Straight L/C)。至若證書內雖規定金額限度，但可於一定條件下可往復循環，繼續發出匯票者，謂之循環信用證書 (Revolving L/C)。此種證書，適用於每月貨物運出性質相同而數量亦相差無幾之連續交易。所謂一定條件，則發出匯票時之相當限度。其種類有四：(一) 允許出口商於若干金額限度內可隨時發出一一次或多次之匯票，惟一滿限度，則須俟已發出之匯票到期付款後，方可再發。總之不論何時，其未付匯票之金額，不得超過信用證書內所限定之限制，(二) 限定出口商一次發出若干金額以內之匯票，須俟該匯票到期付款後，方可再發第二紙限額以內之匯票。(三) 限定出口商一次發若干金額之匯票，第一次發出後，即可發第二次，惟每次金額，均須等於信用證書之限定。(四) 限定出口商每月或每週發出之金額，至是否一次發出，或分多次發出，則在所不問。

第四項 商業信用證書之式樣及其字句之研究

商業信用證書之種類既如是複雜，格式自必極多，各銀行所用者，均略有不同。茲將波士頓銀行所發出之

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Credit No. 100.
For \$100,000.—U. S. C.

Boston Bank
Foreign Department

WING ON SILK FACTORY,
CANTON, CHINA.

Boston, July 1, 1934.

DEAR SIRS:

At the request of American Weaving Co., we hereby authorize you to value on Boston Bank, Boston, Mass., by your draft(s) at three (3) months' sight for any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a total of One Hundred Thousand Dollars United States Currency accompanied by commercial invoice, consular invoice, bills of lading representing shipment of raw silk from Canton to Boston. Insurance, marine, to be effected by shippers.

Bills of lading for such shipments must be drawn to the order of the Boston Bank, Boston,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is credit.

A copy of the consular invoice and one bill of lading must be sent by the bank or banker negotiating drafts, direct to the Boston Bank, Boston, U. S. A.

The amount of each draft negotiated together with the date of negotiation must be endorsed hereon.

We hereby agree with *bona fide* holders that all drafts drawn by virtue of this credi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stipulated terms shall be honoured upon presentation at the Boston Bank if drawn and negotiated on or before October 1st, 1934.

Yours very truly,

N.B.—All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ar the clause "drawn under Boston Bank Letter of Credit No. 100 dated Boston July 1, 1934, to cover shipment of Raw Silk from Canton to Boston."

證書舉列於第四五頁，以資參考。證書內容須將下列要點詳述：(一)匯票期限，例如「見票後三個月期」(draft at three months sight)。(二)金額限度，例如「以十萬美元為限」(for any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a total of one hundred thousand dollars)。(三)附帶單據，例如「發票、領事清單、提單」(Commercial Invoice, Consular Invoice, Bills of Lading)。(四)貨物名稱及裝運卸貨地點，例如「生絲一批由上海運至波士頓」(shipment of raw silk from Shanghai to Boston)。(五)保險種類及由何方投保，例如「由運貨者投保水險」(insurance marine to be effected by shippers)。(六)提單以誰為抬頭人，例如「提單以波士頓銀行為抬頭人」(to the order of Boston Bank, Boston)。(七)承做押匯銀行如何處置其單據，例如「承做押匯銀行須將領事清單一份及提單一份，直接寄於波士頓銀行」(a copy of consular invoice and one bill of lading must be sent by the bank or banker negotiating drafts direct to the Boston Bank)。(八)證書有效時期，例如「凡根據本證書於1934年十月日以前發出及售出之匯票……敝行當照兌。」(We hereby agree with bona fide holder that all drafts drawn by virtue of this credit…… shall be honored upon presentation at…… if drawn on and negotiated on or before Oct. 1st, 1934.)。

信用證書內的字句，關係極為重要。出口商及承做押匯銀行須審慎研究，有時因信用證書內條款雙方有不同之解釋，或因某項事情未載在證書內，而發生糾紛，故美國貼現公會特頒佈規則，以為進口商及銀行之指導，茲將其譯述如下：

- (一)承做押匯銀行，祇謹慎審查各種單據及文件表面上之是否合於普通程式，對於下列各項絕不負責。
- (A)單據之格式、資格、真確、或法律地位諸問題。
- (B)貨物之虛實、數量、品質、狀況、裝配、運送及價值等事。
- (C)一切單據內條款之審核。

(D) 裝運貨物或任何關係人之信用。

(E) 貨物承運人或保險人之賠款能力與信用。

(二) 凡書信及單據傳遞耽擱或遺失而發生之損失，與電報耽擱、遺失、或殘缺而發生之錯誤，銀行概不負責。銀行將信用證書條件轉告時，亦不負責解釋及繙譯。

(三) 銀行如因政府命令、罷工、停工、或各種災禍等事情，不得已暫時停業，致商家受損失，銀行不負責任。信用證書如於停業期內滿期，則復業後非經發證書銀行允許，不得展期。

(四) 凡信用證書內之“Documents”, “Shipping Documents”, 及其他類似之字樣，僅指可以轉讓之全套海洋運輸提單及保險單（兵險除外）與貨物清單。

(五) 信用證書內一切條款，須依照美國法律及習慣解釋，並須與下列各原則之意義符合。

(A) 轉運公司提單及鐵路聯運提單，除專為取道太平洋各口岸而運往遠東者，不能接受，但證書內特許者，不在此限。

(B) 除證書指定直接運輸者外，其轉口貨物之提單可以接受。

(C) 提單上不可附有「所收到之貨物祇為外面完好」之句語 (acceptance of shipments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D) 信用證書如規定需要海洋運輸提單 (Ocean B/I) 之時，除指明某種外，各種「收貨候裝」(received for shipment) 提單，均可接受。信用證書雖規定由某船裝運，但不指明須用「裝船」(on board) 提單，則銀行不負責要求該項提單。

(E) 如提單係「裝船」提單，則提單上所具之日期為貨物實在裝運日期，如「裝船」(on board) 二字在提單之背面，則提單背面之日期方為貨物實在裝運日期。

(F) 除證書上指明必須獲得「船已開艇」之憑證者外，凡單據上所用「裝貨」(loading)「發貨」(despatch)

「開發」(Departure)等字樣，均可作為「船運」(shipment)之解釋。

(G)如貨物訂明於某時間內分期裝運者，則每期之裝運，須作為分離的或單獨的貨運而處置，倘每期所應運出之貨物，不能如期運出，則下期所應運之貨物，仍可按照信用證書內條款發出匯票。

(H)關於信用證書之有效時期之規定，如在日期之前冠以「至」字或「訖」字，"to", "until", "on", 及其他類似之字，應連該日計算在內。

(I)如貨物裝運期限延長，則交驗單據及轉讓匯票之期限亦隨之而延長，如轉讓匯票之期限延長，則貨物裝運不必延長。

(J)如轉讓匯票期滿之日適值星期日或其他例假日，則應展期至連接假日之開業日(succeeding business day)。但貨物裝運日期已滿，則不能引用此例。

(K)如交驗單據日期較貨物裝運日期遲延過久，銀行可拒絕收受。

(L)信用證書上所規定之裝運貨物條款，如用「立刻裝運」「迅速裝運」及其他類似之字句(immediate shipment, prompt shipment, shipment as soon as possible)，而並未規定滿期日期者，則貨物必須在通知售貨人後三十日運出。

(M)信用證書上之上半月或下半月(first half or second half of a month)，係以一日至十五日為上半月，十六日至末日為下半月。

(N)信用證書上之月初(beginning)、月中(middle)、月尾(end)、或其他類似之字句，係以一日至十日為月初，十一日至二十日為月中，二十一日至末日為月尾，信用證書如以一個月或幾個月為期者，則以通知售貨人之日起算。

(O)銀行代外國銀行通知信用證書，如無滿期日期規定，則證書之有效時期，自通知之日起，算足六個月為止。

(P) 信用證書關於金額限度之條款，如冠以約字 "Approximately", "About" 或其他類似之字者，應允許其有上下百分之十之差別。如條款上未有此等字，而因貨物本質關係，在事實上難於依照所規定確實數量運出者，如金屬條塊、桶裝油類等物，應允許其有百分之三伸縮。

(Q) 信用證書內「保證」(Insurance) 字，應作為正式保單 (Insurance Policy)，或分保單 (Insurance Certificate) 之解釋。至於保險證明單 (Insurance Cover Note)，則非有特許者，不能接受。

(R) 關於出口貨標價之解釋，應根據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各團體在紐約 India House 舉行聯席會議所決定採用者。

(六) 凡關於信用證書上之各種交易，除條款上另有規定者外，均應按照上述各條所解釋之意義辦理。證書受益人（即出口商）如具相當保證，足以證明即使放棄上述任何條例之規定，而信用證書之關係人絕不致受若何損失者，則銀行亦可照辦。除因此而受直接損失外，銀行概不負責。

第三節 委託購買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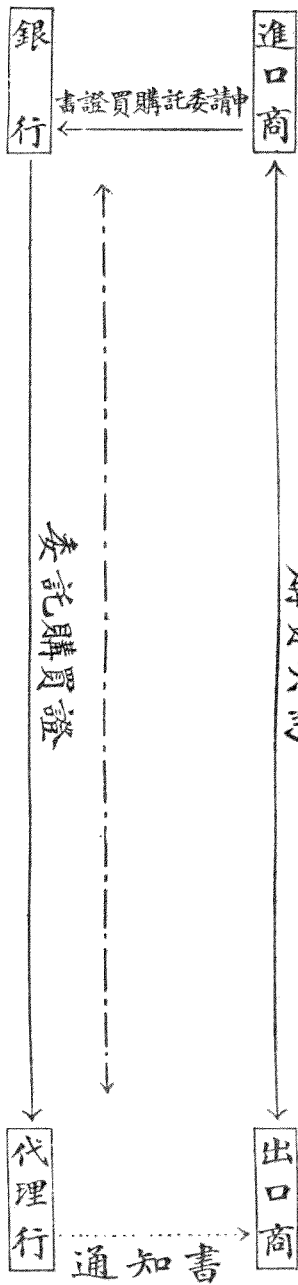
第一項 委託購買證之意義

按照銀行習慣，商業承兌匯票通常祇可代收，甚難通融貼現，出口商於貨物裝運出口後，將匯票託銀行代收，須等候很久的時間，方能將貨款收回，資本因而週轉不靈，對於出口商甚為不利。倘進口商能提供保證使出口商發出之匯票立刻獲得銀行貼現，則出口商之不利狀態可以大為改進。故售貨之條款，有時規定由銀行保證出口商對進口商所發出之匯票，在出口商之市場上可以貼現。即是由銀行委託其在出口商國內之代理行代為購買該匯票。此種委託之文件，名曰委託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 簡寫 A/P)。例如中國進口商向中南銀行提供擔保，簽訂含有擔保性質之委託購買證申請書，允許承兌及兌付紐約出口商所發出之匯票，於是中南銀行授權於其紐約代理行，從其存款賬內撥出一筆款代購買該匯票，由代理行通知出口商願意

將其匯票購買之事。

此種委託購買證，歐美與東方各國間之貿易多使用之。當東方各國由歐美運貨入口時，多不能使用商業信用證書，而用委託購買證。蓋東方之銀行歷史甚淺，資本較歐美各大銀行相差甚遠，信用自然薄弱，所發出之商業信用證書，難得歐美銀行之信任。且東方之商場習慣，或未易為歐美人士所了解，故凡屬由東方銀行發出之信用證書所產生之匯票，在歐美金融市場上輒難出售，或竟至無人問津，是以東方銀行遂不能享受發行證書之權利，一切進口貿易，惟有採用委託購買證一法焉。

委託購買證之關係人有四：(一)進口商，(二)墊款購買匯票之銀行，(三)銀行之代理行，該行在出口商國內，(四)出口商。吾人試考量左列圖表，可知銀行及其代理行與進出口商間的互相關係。圖中墨線表示法律上的拘束；虛線表示一種通知書，此項通知書，不過對出口商的報告，代理行與出口商之間，并不產生任何法律上的拘束；夾線點僅示匯票的連帶負責關係。



第二項 託購證與信用證書之異點

(一)關於通知方法 信用證書由發證書銀行或進口商直接寄出口商，若由電報發行，則由通知行轉致出口商。託購證則多為發證銀行之代理行於接到委託後，另行函知。

(二)關於墊款方面 銀行發出信用證書，祇是出借信用，并非出借資金。發證書銀行祇負付款之責。匯票到期前一日，進口商須將票款交與銀行，以備兌付匯票，實際墊款者，是貼現銀行。至銀行發出委託購買證，必須自行墊款。當代理行為購入匯票時，即就發證銀行所存款項墊付，且該項墊款須至進口商清償為止，不若購買信用證書匯票之墊款，隨時可將匯票重貼現而收回也。

(三)關於兌票方面 憑信用證書而發出之匯票，任何銀行均可貼現。憑委託購買證而發生之匯票，祇能向通知行兌票得款。

(四)關於付款方面 憑信用證書而發出之匯票，以發證書銀行或其所指定之銀行為付款人，憑購買證而發出之匯票，以進口商為付款人。

(五)關於交單方面 信用證書之交單條件，除即期匯票是付款後交單外，餘均為見票後交單，託購證之交單條件，無論即期、遠期匯票，均為付款後交單。

(六)關於付息方面 信用證書匯票金額，無論為本國貨幣或外國貨幣，其貼現利息貼現銀行在票款內先行扣除，或計算在匯兌行市之內，故係由出口商負擔，付款人到期祇照票面金額付款。託購證匯票，出口商照票面金額，全數收足，發證銀行所墊款項向進口商照票面金額，按所定利率，收取利息。

(七)關於追索權方面 憑信用證書而發出之匯票，因付款人為銀行，一經第三者之合法購買後，出票人不負貨款退還之責任，出票人（即出口商）在理可在匯票上註明「無追索權」(without recourse)。至憑託購證而發出之匯票，發證銀行有保留追索權者，有放棄追索權者，視託購證之種類而定。若發證銀行保留追索權，則出口商雖兌票得款，如遇進口商到期不能清償貨款時，銀行有向出口商追還貨款之權利。

(八)關於利率方面 憑信用證書而發出之匯票，為銀行承兌匯票，隨時可以公開貼現，市場較廣，故利率低，憑託購證而發出之匯票，為商家承兌匯票，祇由發證銀行保持至到期時向進口商兌款，不能向市場公開貼現，故利率高。

第三項 託購證之式樣及種類

託購證爲銀行致其代理行之書信，委託其代購入出口商所發出之匯票。茲將香港銀行之可取消託購證舉例於第五三頁，以資參考。託購證第一句則云，茲授權貴行購買匯票 (you are hereby authorized to negotiate drafts)，繼則詳述下列各點：(甲)匯票之種種條件。〔如(一)有無追索權，(二)出票人姓名，(三)付款人姓名，(四)匯票期限，(五)匯票金額，(六)附屬匯票之單據。〕(乙)貨物名稱及裝運卸貨地點。(丙)裝運貨物種種條件。〔如(一)貨物不能遲過某日運出 (shipments to be made not later than)。 (二)貨物可否分批運出 (partial payments may or may not be allowed)。 (三)保險費歸誰負擔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運費預付或俟貨物抵埠後方付 (freight to be prepaid or to be paid at destination)〕。(丁)購買匯票之期限。(戊)其他事項。如(匯票須註明憑某號託購證而發)及(自出票日至匯款到達出口地之利息與歸收票據費用。)(with interest at.....% per annum added there from the date hereof to the approximate due date of the arrival of the remittance in New York together with all collection charges and expenses)。最後請其將上列各點通知受益人，及將所墊之票款與所需之手續費撥入其存款帳內。(please advise this A/P to the benefici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and reimburse yourself by debiting our account at the time of purchase for the face amount of bills (s) plus-commission under advise to us)。

託購證按照銀行所承擔之責任而分類，亦可知信用證書之分爲可取消託購證 (Revocable Authority to Purchase)、不可取消託購證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Purchase)、及保兌託購證 (Confirmed Authority to Purchase) 等三種，其區別與信用證書同。第一二兩種復可分爲對出票人有追索權 (With Recourse) 與無追索權 (Without Recourse) 二種。可取消託購證大半係保留追索權，而不可取消託購證則大半放棄追索權。故普通觀念，將有無追索權與可取消及不可取消視爲意義相同也。

BANK OF HONGKONG

FOREIGN DEPARTMENT

REVOCABLE OF AUTHORITY TO PURCHASE

Hong Kong, May 1st, 1934.

Amount U.S.\$100,000.00.

A/P No. 17854

TO IRVING TRUST Co.,
NEW YORK.

DEAR SIRs:

You are hereby authorized to negotiate draft(s) drawn with recourse by American Flour Co. on The Sun Co. at ninety days' sight for any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a total of Ten Thousand Dollars U. S. Currency.

The drafts must be accompanied by commercial invoice, consular invoice, insurance certificate and full set of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of Bank of Hong Kong evidencing shipment of 2,800 sacks of Amflex brand flour at \$5.30 per kilo. Shipment to be made not later than August 1st, 1934.

Partial shipments may be allowed.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 shippers.

Freight to be prepaid.

These drafts are to be negotiated on or before August 15th, 1934, and to bear the clause:

"Drawn under Bank of Hong Kong A/P No. 17854, dated May 1st, 1934, payable with interest at 6% per annum added thereto from the date hereof to the approximate due date of the arrival of the remittance in New York together with all collection charges and expenses."

Please advise this A/P to the benefici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and reimburse yourself by debiting our account at the time of purchase for the face amount of the bill(s) plus commission under advice to us.

Yours very truly,

託購亦可分爲純託購證與跟單託購證 (Clean or Documentary Authority to Purchase)，卽期與限期託購證 (Sight or Time Authority to Purchase)、定額與循環託購證 (Straight or Revolving Authority to Purchase) 等多種，其區別均與信用證書相同。

第四節 旅行信用證書

第五章所述之商業信用證書乃爲便利進出口貿易之工具。此外尚有旅行信用證書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又名旅行匯信)，以便利旅行者到各處均有款項供給其使用。商業信用證書與旅行信用證書均屬於信用證書之種類，彼此有相同之點，卽皆爲發證書銀行授權於證書受益人發出匯票以兌款之書信也。旅行信用證書之關係人亦是開立證書人，發證書銀行、證書受益人、付款銀行、貼現銀行等。而其所不同者，則開立證書人多數是旅行者本人，故同時并爲證書受益人，但有時開立證書人是一商店或機關，而證書受益人則爲其推銷員，或購貨員，或其遣派出國者，且貼現銀行則爲發證書銀行所指定之代理行也。證書內所載之貨幣如係本國貨幣，則付款銀行爲發證書銀行，如係外幣，則爲其指定之代理行，例如發出英鎊旅行信用證書，則指定倫敦之代理行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Ltd) 代付匯票。凡貼現銀行所購入之匯票，須寄往倫敦，向巴克萊銀行收款。

吾人旅行海外，存在國內銀行之款，則雖該行有外國分行，亦不能開支票在外國向該分行支款應用，蓋該分行無從核對印鑑之是否符合，與夫存款餘額之是否足夠支付也。若攜帶本國或外國鈔票，則有遺失與盜竊之危險，且有時受政府現金出入口之限制。至若所到之地不祇一國，則因各國之貨幣彼此不能通用，出國入國均須將貨幣兌換，既不勝其麻煩，匯價亦時受零星兌換之損失。凡此種種不便之處，均可利用旅行信用證書以免除之。吾人將款交與銀行，請求其發出旅行信用證書，所到各地，可憑信用證書向證書內所指定之代理行，或發出匯票，或填具收條，支款應用。匯票或收條金額之貨幣，須與信用證書所載者同。若由旅行地言之，信用

第 號 中國銀行旅行匯信

No.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BANK OF CHINA
HONGKONG

To Our Offices

台照

日期

Date

GENTLEMEN:

逕啓者茲有

We beg to introduce to you

M..... 君

委託敝行開立旅行匯信一紙當渠持此匯信向
whom we hereby authorize to draw at sight on ourselves to an
貴行取款時請當面書立收據核對相符後照付
此匯信之總額以 爲度

aggregate amount of

本匯信有效期限至 日止

Drafts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drawn on or before

逾 期 無 效
and we engage that the same shall be duly honored upon presentation.

此項收據上并請批註根據「中國銀行於 年 月 日

Each draft is required to bear on its face the words "Drawn

所填發旅行匯信第 號」

under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No..... of Bank of China,

寄交敝行轉帳每次所付

Hongkong, dated....." and the amount thereof

款項務請登入本匯信之背面加蓋貴行圖章但各次所付之總數不
must be endorsed hereon. Your negotiation of any draft will be con-

得超過信面所定之總額或背面所剩之餘額應請注意
sidered a guarantee that such endorsement has been made.

M..... 君

之簽字或蓋章請憑敝行第 號之印鑑證明書驗對

holds our Letter of Indication No..... to which we beg to

refer you for..... signature.

付款數目滿足定額後請向支款人將本匯信收回寄還敝行

This letter should be attached to the last draft drawn.

We are, Gentlemen,

Yours faithfully,

中國銀行具

For BANK OF CHINA

Countersigned

Manager.

印 鑑 證 明 書 式 樣

第 號
No.

印 鑑 證 明 書

LETTERS OF INDICATION

To Our Offices,

日 期
Hongkong.....

台 照

為 證 明 簽 字 或 蓋 章 請 憑 下 列 列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we desire to call your attention to the signature(s) below

of M..... 君

簽 字 或 圖 章 依 下 列 敝 行 所 發 之 旅 行 匯 信 支 取 款 項 之 用
in whose favor we have issued our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旅 行 匯 信 第 號 到 期 日 期 所 定 總 額
No. expiring for

簽 字 或 蓋 章
(Signature)

簽 字 或 蓋 章
(Signature)

To be kept separate from the Letter of Credit 須與匯信分開放置

中 國 銀 行 具
BANK OF CHINA, HONGKONG

Countersigned

Manager.

證書所載之貨幣，係屬外國貨幣，則貼現銀行照當日行市折合付款，此行市折合之伸縮，即為銀行之利益。若係屬本國貨幣，則或扣些少手續費，視其與發證書銀行所訂立之條件或信用證書所載之條件而定。銀行付款後，將匯票或收條所載之金額批註證書後面，如與付款銀行有往來帳關係，則將該款借其帳戶，如無，則須將匯票或收條寄往付款銀行所在地之代理行，託其向付款銀行收銀。

旅行信用證書所許發匯票之地，不限於一處，對各地代理行一一附寄旅行者之印鑑，乃不勝其麻煩之事，故有於此信用證書之下端留一空白地位，以便旅行者簽字於其上，以供將來與匯票上簽字之核對。然印鑑附於證書之內，一旦遭遇遺失盜劫，落於歹人之手，彼可假冒簽字取款。所以現在各國各大銀行，恆採用印鑑與證書分離之辦法，即另發給旅行者印鑑證明書 (Letter of Indication)。茲將旅行信用證書及印鑑證明書舉例於第五五、五六頁，以資參考，其內容要點詳述於後。

旅行信用證書在何地支款，不能預定，故發證書銀行所指定之代理行名稱住址，不能一一列入於證書之內，故在證書上僅書一總稱。如 to the bankers named in our letter of indication or to branches correspondents or to our offices。而另附一各地行名之細單。證書內所載之要件有八：(一)信用證書號數，(二)發證書銀行名稱及地點，(三)發出證書日期，四證書受益人(即旅行者)姓名，(五)匯票對何銀行發出，如 draw at sight on ourselves，(六)金額限度，(七)證書滿期日期，(八)發出匯票標明之字樣，如 each draft is required to bear on its face the words 'drawn under travellers' letter of credit no. of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dated。'

第五節 旅行支票

與旅行信用證書效用及職能相等，而更為便利，既不限定在證書內所指定之銀行發出匯票兌款，且可以代替現金，為世界各大都市之大商店大旅館所接受者，厥為旅行支票。支票上印有一定之金額，其形式及性質

略似鈔票。購買人於購買時簽字於票面，使用時貼現在銀行或商店上當面複簽，以資核對。所以必須當面複簽者，蓋恐本人簽字以後，將支票遺失，致被他人冒領也。其未經使用者，可向原發行行照票面金額收回款項，收回之時，亦須當面複簽。

西曆一八九一年美國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首先發行旅行支票，繼之者有美國銀行公會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及英國之通濟隆公司 (Thomas Cook & Sons)。惟美國銀行公會近已停發。時至今日，旅行支票幾為全球通行之兌款證，世界各大都市均有代售機關。票面金額以美元為最多，英鎊次之。兌款時即以當日對紐約或倫敦之匯兌行市折合本地貨幣。

購買旅行支票須付手續費，運通銀行收手續費千分之七·五 ($3/4\%$)，以千分之五 ($1/2\%$) 酬勞代售機關。通濟隆公司收手續費千分之五，以半數酬勞代售機關。旅行支票售出時，代售機關須當日將售出旅行支票之金額及應交發行行之手續費，匯往發行行。銀行買入旅行支票，則將其寄往發行行所在地之代理行，委託其向發行行收款。

(註) 本章曾在銀行實務旬刊發表。

第六章 外匯之手續

第一節 外匯預約

外匯期貨之買賣，必須預約 (make contract)，即現貨之買賣，亦恆於交割前預約。預約者，乃訂立契約，以表示交易之成立，藉明法律間之借貸關係，而為會計上之記帳憑證也。外匯預約有直接間接二種，所謂間接預約，即由匯兌經紀人從中介紹之謂，其手續由經紀人先以電話接洽得買賣雙方同意後，即以銀行印就之合同，一名成交單 (Contract)，詳細注明買賣者之名稱、貨幣、金額、匯期 (Uance 即註明電匯或票匯)，交割期 (Delivery) 等項事情。成交單分買賣兩種式樣，(樣本看第六〇、六一頁)，由經紀人簽字，分發買賣兩方，以為憑證。銀行接到成交單後，即發出外匯合同認對書 (Exchange Contract Confirmation) (樣本見第六二頁)，通知對方，請其在原書上簽明，證實後寄還，歸檔保存，以為他日發生糾紛之證據。至於直接預約，則由買賣兩方互給成交單，或由一方給成交單，而由雙方互相簽名於他方成交單上，以為憑證。如對方由跑街經手者，銀行為慎重計，亦發外匯合同認對書，寄往對方經理，請其簽字，每月月底將未交割之預約餘額，填發每月外匯合同認對書 (Monthly Exchange Contract Confirmation) (樣本見第六三、六四頁)，通知對方，請其核對後簽字寄還。

外匯預約之交割期限，可分左列數種：

- (一) 卽期 (cash delivery or ready delivery)，即預約訂定之日或翌日交割。
- (二) 近期 (near delivery)，即預約訂定後五日內交割。
- (三) 一禮拜期 (this week or one week delivery)，即預約訂定後一禮拜以內交割。

買入外匯成交單式樣

(正 面)

No. B. _____

Shanghai, _____ 193

售與上海中南銀行
Sold to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NO MARGIN ALLOWED

售主 SELLER	金額 AMOUNT	匯期 USANCE	行市 RATE	交收期 DELIVERY

In the event of the Principal failing to implement this contract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the Broker guaranteeing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superseded the Principal and shall assume all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efaulting Principal without prejudicing in any way this Bank's claim on the defaulter for any loss which may be caused to us by such supersession.

CH. \$ _____

售與人
Broker.

(背 面)

日期 Date	已交割金額 Amount Used	餘額 BALANCE

國
外
匯
兌

賣 出 外 匯 成 交 單 式 樣
(正 面)

第六章 外匯之手續

No.

Shanghai, 19

購 自 上 海 中 南 銀 行 總 行

Brought from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HEAD OFFICE
NO MARGIN ALLOWED

購 主 PURCHASER	金 額 AMOUNT	匯 率 USANCE	行 市 RATE	交 割 期 DELIVERY

In the event of the Principal failing to implement this contract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the Broker guaranteeing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superseded the Principal and shall assume all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efaulting Principal without prejudicing in any way this Bank's claim on the defaulter for any loss which may be caused to us by such supercession.

CH. \$

C. &

經 紀 人
Broker

(背 面)

日 期 Date	已 交 割 金 額 Amount Used	餘 額 BALANCE

買入外匯合同認對書式樣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To

Hong Kong,

Dear Sirs,

We have this day closed the undernoted exchange contract in your name. Kindly confirm by signing below and return the statement to us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No. S. BOUGHT from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IMITED.

Broker	Delivery	Amount	Usance	Rate	Local Currency

Confirmed by Buyer:

For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IMITED.

Unless we receive word from you to the contrary within 7 days we consider same as confirmed.

賣出外匯合同認對書式樣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To

Hong Kong,

Dear Sirs,

We have this day closed the undernoted exchange contract in your name. Kindly confirm by signing below and return the statement to us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No. B. SOLD to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IMITED.

Broker	Delivery	Amount	Usance	Rate	Local Currency

Confirmed by Seller:

For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IMITED.

Unless we receive word from you to the contrary within 7 days we consider same as confirmed.

賣出外匯合同每月認對書式樣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香港
中南
銀行

國
外
匯
兌

To _____ HONG KONG, _____ 19____

Dear Sirs,

We beg to inform you that the undernoted contracts for exchange **PURCHASED FROM YOU BY US** are outstanding in our books. We shall be obliged if you will certify the **correctness of same** by signing below and **RETURNING THIS FORM TO US.**

Please return this promptly. We will consider it as being confirmed if not duly returned within ten days from date of this confirmation.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Date	Contract number	AMOUNT	Rate	Usance	Delivery	Amount Outstanding

Date _____

CONFIRMED.

(四)某月期 (this month or certain month delivery) ，即本月內或下月內或其他月份內交割，即隨便訂妥某月內交割之謂。訂兩個月內交割者亦可，如本月期及下月期，三月份及四月份期，其行市有兩個月均同者，有三月份一行市，四月份另一行市者。亦可訂明數個月內交割，如三月至九月，其行市按月遞加或遞減若干者，如三月份為 32，按月遞加 1/16，四月份則為 32-1/16，或遞減 1/16，則四月份為 31-15/16，五月份則為 32-1/8 或 31-7/8。

此種辦法，祇為進出口商與銀行訂定預約者所採用。蓋進出口商因貨物到達及資金週轉關係，甚難預料何時方能交割也。

- (五)某月最初之禮拜期 (first week of the month) ，即限定某月最初之禮拜內交割。
- (六)某月最後之禮拜期 (last week of the month) ，即限定某月最後之禮拜內交割。
- (七)某月前半月期 (first half of the month) ，即限定每月一號至十五號內交割。
- (八)某月後半月期 (second half of the month) ，即限定每月十六號至月底內交割。
- (九)某月某日期 (delivery on certain day) ，即訂明某月某日內交割。

總之，預約之期限甚多，隨買賣兩方之意而訂定，在金融穩定之秋，其期限甚易通融。至若銀根緊縮之時，雖一日之先後，亦必斤斤計較。預約未到期則不能交割，但過了期限而不交割，則銀行或可應其請求，按新行市掉期，或照新行市結價。至新行市與舊行市之差，視金融市面之如何而定。預約之交割，除指定於某日外，可於定期內一次或分次交割，皆聽買方之便 (buyer's option)。如為分次交割，可就原成交割單之反面，註明某日交割若干。但預約到期，必須如數交割，不得有尾數之殘留或增加，故成交單上註有 no margin allowed 字樣。

預約之交割，須根據合同上所訂定之行市。銀行與銀行間之預約，均為電匯。商家與銀行之預約，多為票匯（信用或押匯長期匯票及即期匯票）。投機家與銀行間之預約，多為遠期電匯。銀行與銀行之預約交

割，由買方填製電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Telegraphic Transfer)，將收款人之姓名、地點、外幣金額、預約號數、行市、締結預約日期、經紀人姓名、折合國幣若干等項事情，詳細註明，并附本票交與賣方。賣方接到申請書後，逐項與自己保存之預約核對無誤後，則填寫電匯證明書 (Confirmation for Telegraphic Transfer)，回覆買方。書內聲明電報如有延遲錯漏誤譯等事情，概不負責。再發電於國外分行或代理行，令其付款。一切手續，詳述於第二節內。商家與銀行所訂之預約，多與押匯有關，如出口商預售外匯與銀行，則於貨物運出口時作成匯票，連同單據交與銀行。押匯銀行即按照規定之行市，將匯票之外幣金額折成國幣，付與出口商，然後將匯票寄往國外之分行或代理行。託其代收回外幣。至若進口商向銀行押匯，締結外匯預約，則於貨物進口後，匯票到期時，銀行通知進口商，請其來行贖票，按照訂定行市，將匯票外幣金額折成國幣，付與銀行，以收回匯票，及領取提單，以資提貨。商家與銀行之預約，亦有不涉及押匯，而以電匯或即期匯票交割者。如商家之信用不佳，則銀行預先在外國收到外幣後，方按照訂定行市折合國幣給與商家也。投機家與銀行之預約，投機家并不自行交割，而委託銀行代行之。例如某投機家向甲銀行買入英匯，而售英匯與乙銀行，則彼將甲銀行之預約交與乙銀行，由乙銀行與甲銀行交割，而自己則收付買賣價格之差數。

預約有不交割而比對 (set-off) 者，例如中南銀行於八月三日向中國銀行購買九月份期港匯五萬元，行市爲三十，而八月十日中國銀行向中南購買九月份美匯五萬元，行市爲三二，彼此爲節省電費起見，將中國應在香港交中南港紙五萬元及中南應在香港交中國港紙五萬元之交易，互相抵沖，祇由雙方互發比對清單 (Set-off Statement 樣本見第六七頁)，以資核對，找清差數，中南按照三十行市計算，須付中國國幣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元，而中國按照三二行市計算，祇付中南一五六、二五〇元，則中南須付差數一〇、四一六·六六元於中國銀行，中南如數發本票，於送清單時附送。投機家與銀行之預約，比對尤多。

比對清單式樣

Memorandum.

Form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Hong Kong

To _____

OUR SALES:

SET OFF

OUR PURCHASES:

DATE	BROKER	AMOUNT	RATE	EQUIVALENT	DATE	BROKER	AMOUNT	RATE	EQUIVALENT
<i>Difference in Your favor: } for which we enclose our c/o. } Total Local Currency</i>					<i>Difference in Our favor: } for which your c/o. will oblige } Total Local Currency</i>				

E. & O. B.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FOREIGN DEPARTMENT

Stamp Duty \$

電匯申請書式樣

香港中南銀行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CHINA)
HONG KONG.

APPLICATION FOR TELEGRAPHIC TRANSFER

(PLEASE WRITE IN BLOCK LETTERS)

HONGKONG _____

WANTED THE BANK'S TELGRAPHIC TRANSFER ON _____

PAYABLE TO _____

ADDRESS _____

AMOUNT _____

FOR ACCOUNT OF _____

IT IS DISTINCTLY UNDERSTOOD THAT THE ABOVE T. T. IS TO BE SENT, EITHER LITERALLY OR IN CYPHIC, ENTIRELY AT MY/OUR RISK IN EVERY RESPECT, AND THAT YOUR BANK IS NOT TO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ELAY, MISTAKE OR OMISSION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MESSAGE, OR FROM ITS MISINTERPRETATION WHEN RECEIVED.

SIGNATURE _____

ADDRESS _____

M E M O .

DATE OF CONTRACT	NO. OF CONTRACT	BROKER	AMOUNT	RATE	H. K. DOLLAR EQUIVALENT
STAMP DUTY					
COST OF WIRE					

PAYMENT RECEIVED: _____

WIRED: _____

第二節 電匯信匯及票匯

電匯爲調撥款項最迅速之方法，大筆匯款，多用電匯，使資金週轉靈敏。電匯之手續，先由匯款人填具電匯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Telegraphic Transfer 樣本見第六七頁），將匯款人及收款人之姓名、地址、幣別、金額等項事情，詳細填寫書內，并聲明電報如有延遲、錯漏、誤譯等事情，銀行概不負責。匯款人倘欲以國幣電匯往外國，而該地代理行有來賬存國幣於匯款行者，亦可照辦。銀行收到申請書後，即行編列號碼，并按當日電匯賣出市折成國幣，並計算應收電費，向匯款人取款。匯國幣之款項，銀行因不能於匯價上獲利，故須收手續費（又名匯費或匯水）。銀行拍電，是用密碼，每一密碼可代表數字，以省電費。在計算電費之時，經手人應具有銀行所用密碼之智識，以便立時酌定電費若干，而免過多過少之弊，過多則予顧客以不良之印象，過少則銀行暗受損失。各地習慣，均有免匯費之規定，匯款數目如係超過某數者，電費可全免，或免數字之費。匯款人常預先將時有款匯往之收款人姓名及地名告知銀行，編製密碼，則於匯款時，可節省電費矣。

銀行將匯款金額手續費（如以國幣匯往外國），及電費收訖後，即填寫電匯證明書（Confirmation for

Telegraphic Transfer 樣本見第六九頁），正張交付顧客，副張交信件保管部歸檔，然後即行填寫發電稿箋，

交電信股譯爲密碼，發電於其代理行，令其按照電內之姓名地址及金額將款交與收款人。每封電報須由經理註

一押脚，以防管理電報員作弊，濫發付款電報於代理行。押脚爲一暗號，根據規定之計算法，依照發電報之日

期託付款項之幣別金額及其他事項而計算之。每次發電，均變換其計算法，使他人無從仿效，押脚計算法須預

先編就，密封寄往代理行之經理保管。代理行接到電報後，先由電信股將暗碼翻譯，再呈經理核對押脚。如押

脚不符，須去電詢問，俟其覆電將押脚改正後，方能付款。按照電報內所載之收款人姓名地址及金額，填製正

副收條，并發出本票，送往收款人。本票則由收款人收下，正副收條則由收款人簽章後帶回。正收條須寄回匯

款行，副收條則代替傳票或作傳票附件，收款人可攜本票往銀行取款。本票以收款人爲抬頭人，須收款人背

電 匯 證 實 書 式 樣

香 港 中 南 銀 行

INCORPORATED IN CHINA

CABLE ADDRESS

"CHINASEA"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HEAD OFFICE

SHANGHAI

T. T. DEPARTMENT

(HONG KONG BRANCH)

TELEPHONE 53567

第六章
外匯之手續

Hong Kong, _____

To:

Dear Sirs,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request we have despatched
a telegraphic message to _____

to pay to _____

the amount of _____

for account of _____

The message has been sent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is at your risk in every respect and that we are not lia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delay, mistake or omission in transmission
or payment.

六
九

Yours faithfully,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Duly stamped \$

匯 票 申 請 書 式 樣

香 港 中 南 銀 行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INCORPORATED IN CHINA)
 11, QUEEN'S ROAD CENTRAL

THIS DRAFT WILL BE ADVISED BY ORDINARY
 MAIL. AIR MAIL ADVICE WILL BE GIVEN UPON
 SPECIAL REQUEST AND PAYMENT OF EXTRA CHARGES.

Wanted the Bank's draft on _____ as follows:

In favour of	Amount	Rate	Local Currency	Date of Contract

Hongkong, _____ 19____ Applicant: _____
 Address: _____

發 出 匯 票 通 知 書 式 樣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To _____ Hong Kong, _____

Dear Sirs,

We beg to advise having this day drawn upon your goodselves draft(s) as follows which we should thank you to honour on presentation to the debit of our Account with you under advice to us.

Yours faithfully,

No	Date	Amount	Usance	Sole or in Duplicate	In favour of

國 外 匯 兌

書，方可付款，如收款人之簽字不爲銀行所認識者，則銀行以「抬頭人背書」無從核對理由退票，着收款人覓保取款，信匯之手續。與電匯略同，匯款人填具匯款解條，詳註收款人之姓名地址金額，連同款項交與銀行，銀行發給匯款憑單與匯款人。并寄往代理行託付匯款委託書，代理行接到委託書，核對印鑑無誤後，即送收條與收款人，着其來行收款。

票匯之手續，匯款人向銀行索取國外匯票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emand Draft 樣本見第七〇頁)，依式填寫匯票金額、匯往地方、收款人姓名、匯款人之姓名地址等項事情，交與銀行。銀行接到申請書後，則按照當時之即期匯票賣出市計算國幣數目，向匯款人收款。匯票金額是國幣者，須收手續費，如匯票金額過少，銀行於匯價方面獲利過微，亦須另收手續費。匯款人將款如數付訖後，銀行則交以即期匯票，匯票金額如較大者，銀行爲慎重起見，亦須填註押脚。銀行既發出匯票，須填寄發出匯票通知書 (Advice for Issuing Drafts 樣本見第七〇頁)，將匯票號數、發票日期、抬頭人姓名、匯票金額等項事情，通知付款地之分行或代理行。收款人接到匯票後，即持票向付款行取款。匯票如係記名式，而收款人之簽字未爲銀行所認識者，須覓保方能取款。付款銀行須根據發出匯票通知書，與匯票核對左列事項。

(一) 匯票之號碼。

(二) 發票之日期。

(三) 匯票之金額。

(四) 抬頭人之姓名。

如各項對照均相符合，發票銀行之簽字亦無錯誤，方可付款，倘匯票要件有不完全時，則收款人除與本行有往來而信用確實者外，須著其覓保取款。

第三節 進口押匯

進口押匯者，乃進口商購買貨物，請銀行設法墊付款項於出口商，俟貨物抵埠，匯票到期，方將款項交還銀行，贖取提單，以資提貨。中國出口外國進口之貿易，常使用商業信用證書，而外國出口中國進口之貿易，則常使用委託購買證。使用商業信用證書之進口押匯，銀行不過借出信用，並非借出資金，祇代進口商承兌匯票，而擔負清償貨款之責任。匯票到期前一日，進口商須將貨款交與銀行，以備銀行兌付匯票。至於墊付款項於出口商，乃由外國承做出口押匯之銀行任之。使用委託購買證之進口押匯，銀行則須自己墊付款項，國外代理行付款於出口商，乃按照證內之條件代購買匯票而已。商業信用證書與委託購買證之一切不同之點，已在第五章第三節內詳述，此兩種進口押匯之手續，大略相同。本節所述者，乃使用委託購買證之進口押匯，至於使用商業信用證書之進口押匯，則於下節內述出口押匯時，附帶述及之。

進口商與外國出口商訂就購貨合同後，即向銀行索取委託購買證申請書及擔保書 (Application & Guarantee for Authority to Purchase 樣本見第七三、七四頁)，將申請書依式填寫，交與銀行，請銀行發行委託購買證。銀行收到該項申請書後，首先調查進口商之信用，然後斟酌其所定購之貨物性質與數量，以決定進口商應否另具妥保，或繳納保證金 (即墊頭 Margin) 若干成。如須具妥保者，則保人須在申請書背面之擔保書依式填寫。交易頻繁之進口商，若於每次申請時方行具保，則進口商保人及銀行均感不便，故除即在申請書後面之擔保書外，銀行尚備有總額擔保書，書內聲明在某一期間內，被保人所申請發行託購證之未清償部份總數，在任何時期，以某一數目為限度，該總數由擔保人負責，銀行所收進口押匯之墊頭，須斟酌情形，給予存息。

銀行將申請書及擔保書加以嚴密之審查，倘認為及格，并經經理簽字批准後，則將申請書編號歸檔，然後填製委託購買證，正副兩張先後郵寄外國代理行，第三張交與進口商，作為已經開出託購證之證明，第四張則歸檔於申請書之後，以備日後檢查，第五章則作為會計上記錄之用。至於手續費之多少，則視申請人之信用，所具之保人，所繳納之墊頭，與夫託購證之種類而定。總之其多少與風險之大小為正比例，自然風險愈大者，收手續費愈多，可取消委託購買證，大都收千分之二·五，不可取消委託購買證，大都收千分之二·五至三·

Application and Guarantee for Authority to Purchase

To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HONG KONG.

Gentlemen:

$\frac{1}{we}$ request you to arrange by ^{Mail} to your Correspondent at
 to purchase for $\frac{my}{our}$ account draft or drafts drawn by
 on at sight
 for any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a total of (In figures)
 say (In words)
 for amount of invoice (state full, or how many percent)
 against shipment of
 from to
 freight to be prepaid paid by
 shipment to be made not later than
 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Insurance { Marine to be covered by
 { War risk to be covered by
 { and risk of to be covered by

Drafts to contain the clause: "With interest added at the rate of % per annum from date thereof to approximate date of receipt of remittance in and to be accompanied by full set of Bills of Lading and/or Parcel Post Receipts and Insurance Policies and/or Insurance Certificates, (if any). (all documents made out to order) and Invoice of goods shipped for the amount of such drafts.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frac{me}{us}$ above request $\frac{1}{we}$ hereby engage to accept and duly to pay the draft or drafts drawn as above said, i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appear to be correct upon their face, or unimpeachable in the discretion of your selves or your correspondents and agree to reimburse you in the manner aforesaid, even if such documents should in fact prove to be incorrect, defective or forged,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you will take the invoices as genuine and reliable evidence. And $\frac{1}{we}$ agree that the title of all property, which shall be purchased or shipped under this Authority to Purchase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whole of the proceeds thereof, shall be and remain in you, until the payment of the drafts and of all sums that may be due on said drafts or otherwise, and until the payment of any and all other indebtedness and liability, now existing or now or hereafter created or incurred by $\frac{me}{us}$ to you, on any and all other transactions now or hereafter had with you with authority to take possession of the same, and to dispose thereof, at your discretion for your reimbursement at public and/or private sale, without demand or notice, and to charge all expenses, including commission for sale and guarantee.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you are not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 or non-arrival of part or of all o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nor for the quality quantity or value of the merchandise represented by same, nor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to said merchandise, either during its transit by sea or land, or after its arrival or by reason of the non-insurance or under-insurance thereof or by whatever cause, nor for any deficiency in the quality or value, nor for the stoppage, or detention thereof by the shipper, or any other person whomsoever.

Should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said merchandise in Hongkong, either before or after its arrival, fall so that the net proceeds thereof (all expenses, freight, duties, etc. being deducted) would be insufficient to cover your advances there against, with commission and interest, $\frac{1}{we}$ further agree to give you on demand any further security you may require, and in default thereof, you shall be entitled to sell said merchandise forthwith, or to sell "to arrive", irrespective of the maturity of the acceptances under the said Authority to Purchase $\frac{1}{we}$ being held responsible to you for any deficit, which $\frac{1}{we}$ bind and oblige $\frac{myself}{ourselves}$ to pay you in cash on demand.

This Authority to Purchase is to remain in force, till and is subject to Revocation by you or us giving due notice to you } (Strike out whichever not required.)
 Irrevocable unless agreed to by the beneficiary.

$\frac{1}{we}$ herewith bind $\frac{myself}{ourselves}$ to settle the exchange on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Authority to Purchase with you and pay your commission of % p.a. plus interest and actual charges.

HONG KONG, _____ 19 _____

Yours faithfully,

(正面)
 委託購買證申請書及擔保書式樣：

國
外
匯
兌

(背
面)

To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imited:

I
We, the Undersigned, having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terms of the overleaf APPLICATION AND GUARANTEE FOR AUTHORITY TO PURCHASE do hereby personally jointly and severally guarantee to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that in the event of your suffering any loss or damage by virtue of

.....
not fulfill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of or in the event of their (his) failing to pay deficiencies due to the said Bank under the said terms and conditions whether or not the said Bank shall have exercised their rights of seizur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deposited with them by the aforesaid applicant(s) or any party concerned.

I personally
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will pay and make good to the said Bank any such loss, damage or deficiencies without any excuse or delay, hereby waiving any and all defences that may be interposed to any claim or action thereon or hereon.

*Signed, Sealed, and Delivered in
the presence of:*

七五，保兌託購證每三個月另加千分之二·五。託購證如係用電報通知者，則按字數之多少，另收電費，將申請書交電訊股發電，電報須加押脚，託購證仍須填製郵寄，惟註明「此證已先電報告」字樣，以免代理行收到該證時，疑爲另一交易而發生誤會。託購證之向出票人保留追索權者 (with recourse)，須囑國外代理行令出口商簽具押匯負責書 (General Letter of Hypothecation)，俾將來進口商不能清償貨款時，一切責任均由出口商負擔，銀行亦有自由處置其貨物之權。進口商如此後續有來函，請將證內條件更改，則應斟酌情形，用函或電通知國外代理行照辦。但此項更改，如有礙於出口商之利益時，則須視託購證之爲可取消或不可取消，與夫通知更改時間之遲早，而決定應否徵得出口商之同意。國外代理行將託購證之一切條件通知出口商，購買其匯票，發付款報單 (Debit Advice)，連同匯票及一切押匯單據寄來。

銀行接到國外代理行寄來之付款報單、匯票、及一切押匯單據後，須將其與開出託購證之留底逐一核對各項條件，然後將單據編列號碼，蓋「進口票據號碼」圖章 (Inward Bill no.)。匯票係即期，將應付款項連同各種費用折成國幣 (有外匯預約者按照預約所訂定之行市)，開具結單，送交進口商，請其付款贖單，如匯票係定期，則須經過承兌手續，在匯票加蓋「承兌」圖章，并預填承兌及到期日期。「承兌」圖章之式樣如左：

Accepted
On.....
Due on.....

外匯部多採用套寫制度，即在編印有關係之單據時，將其字句空格互相參證，俾應用時以複寫紙填製，則一份完成，其餘皆作就，既節省手續，且可免除轉記之錯誤，進口押匯處理匯票承兌時所用之套寫單據，爲(一)請進口商承兌書，(二)匯票到期卡，(三)匯票承兌報單，(四)匯票到期歸收報單，將承兌通知書連同匯票

送交進口商，請其將匯票承兌後交還銀行。匯票既經進口商承兌後，即將匯票到期卡按匯票到期之先後排列歸檔，以作備忘之指示。并將承兌報告書寄往國外代理行，俾知該票到期日期，及轉知出口商洽悉。至於到期歸收報單，則附於匯票及其全份附屬單據之內保管，以便於票款歸收之後，即可將該單寄往國外代理行知照。

貨物由外國裝運至滬，一俟裝貨之輪船抵埠，進口商於接得提單後，即可報關以提貨。按海關之規定，收貨人必須於該船結關開出後十五天內納稅提貨，或呈請移入關棧存儲，將各種手續料理清楚。否則謂之過期。過期之貨物，報關時須付罰款，名曰過期費 (extension fee)。倘匯票為即期匯票，或承兌後交單 (D/A) 遠期匯票，則銀行於進口商清償票款或承兌匯票後，即將一切單據交與進口商。進口商報關時，已獲有提單，無須向銀行借取。倘匯票為付款後交單 (D/P) 遠期匯票，進口商於貨物到埠時，必須向銀行借取提單，以便辦理報關納稅之手續。進口商於承兌匯票後，即可填具借取提單申請書，交與銀行，向銀行借取提單，繳納稅項，將貨物移入堆棧，一切手續，均用銀行名義，進口商僅居代理人地位，提單雖在進口商處，所有權仍屬諸銀行。銀行將提單簽字交與進口商時，須蓋「貨物歸……銀行執管」(under lien to……Bank) 及「發存碼頭棧房」(deliver to wharf co.) 字樣之圖章，俾使貨物確證為銀行所有，而用銀行名義存入堆棧，將來提貨時，必須銀行簽蓋「交貨」(deliver to…… on payment of all charges) 圖章，始生效力。提單借與進口商後，銀行須依時催進口商交來棧單 (Landing Account) 及火險保單，蓋棧單不來，或保險未辦妥，則銀行墊款之保障，殊欠穩固也。

有時裝運貨物之輪船，比寄來銀行之押匯單據先行抵埠，進口商為免除繳納過期費及付關棧 (bonded warehouse) 之加倍棧租起見，可填具提貨擔保信簽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Countersigning Letter of Guarantee)，附本身至輪船公司之提貨擔保信，交與銀行，請銀行於擔保信上簽蓋「負責擔保」圖章，以便向輪船公司索取用銀行名義抬頭之小提單 (Delivery Order)，以為報關存棧之用。「負責擔保」圖章之式樣如左：

信 用 提 貨 證 式 樣

國 外 匯 兌

No. _____

TRUST RECEIPT.

(Hypothecated Shipping Documents.)

Shanghai, _____ 192

To THE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Ltd.,

SHANGHAI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handing to *me/ us* Shipping Documents for goods, as per particulars at foot, hypothecated to the Bank as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due payment of the undermentioned draft drawn upon *me/ us* by _____

and accepted by *me/ us* *I/ we* hereby engage to land, store and hold the said goods as Truste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Bank and in the event of the goods or any portion thereof being sold and delivered, before full payment of the said drafts the proceed of such sales shall be received by *me/ us* as Trustee for the Bank, and paid to the Bank when and as received, *I/ we* at the same time specially advising the Bank of the account on which such payment is made, or in the event of *me/ us* not paying in the same to the said Bank when and as received to hold as Trustees for the Bank other merchandise of equal or greater value particulars of which will be given to the Bank.

I/ we also undertake to keep the goods fully insured against fire and against marine risks, and to hand over to the Bank all amounts received from the Insurers, the Policies of Insurance being in the meantime held by *me/ us* as Truste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Bank.

Yours faithfully

PARTICULARS OF DRAFTS AND GOODS.

BILL NO. _____

Amount of advance.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Marks & Nos.	Vessel.	Payment to a/c.	
					Date.	Amount.

提貨之原則，係以收到之貨物爲銀行之資產，委託進口商代爲保管處理。而進口商并應按期或於匯票到期日清償貨款，及擔任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在理論上言之，進口商祇是銀行之代理人，貨物所有權仍屬諸銀行，進口商僅代其出售貨物。然而在事實上言之，銀行既允許進口商將貨物提去，無論貨物存於進口商之棧房或其他堆棧，銀行實已完全失去管理該貨物之能力，並許進口商有處理該批貨物之自由權矣。此種提貨方法，銀行祇得一張空紙之信用提貨證爲其保障，故非進口商之信用可靠，不能通融也。

進口商如欲將貨物分期贖出，可填具分期提貨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artial Retirement of Bills)，并依據棧單號數填具分棧單，送銀行簽字。銀行將申請書及分棧單上之船名、號碼、噸頭、及其他條件逐項核對，并計算交來之款，是否足抵擬提貨物之價值，且至少須超出貨價一成，以備匯價漲落及抵償利息及手續費等項。單據驗訖，貨款收到後，即在用進口商抬頭之棧單上簽字，所收預贖押匯款項，略給予存息。匯票未到期前，進口商爲減輕利息起見，隨時可填具贖票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Retiring Bills)，向銀行清償票款。於匯票到期前之一日，尙未接到進口商之贖票申請書者，銀行則填發匯票到期通知書 (Notice for the Maturity of Bills)，催其來贖。至到期之日，則無論申請書有無送來，須開具清單，向其收款。關於匯價方面，倘進口商未締結外匯預約，則按銀行當日賣價折合。如數目較鉅，須先用電話結定匯價，然後開具清單，數目較少者，亦須在清單上註明「匯價僅在二十四小時內有效」(The rate of exchange holds good for 24 hours only)，俾不至付款延期，且匯價如有變動，仍可另行結算。

進口押匯銀行代進口商墊付款項，須徵收利息，至於匯票上之利息子句及利息計算法，已於第二章第六節內詳述，茲不再贅。

第四節 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者，乃出口商於裝運所售之貨物出口後，發出收回貨款之匯票，售與銀行，而以一切出口單據爲

擔保品之匯兌交易也。出口押匯之匯票，有根據外國進口商所在地之銀行所發出之信用證書而產生者，有無信用證書為根據者。根據信用證書而產生之匯票，因有發證書銀行為之保證，比較無信用證書為根據之匯票，保障穩固得多。然而可取消之信用證書，是否已經發證書銀行取消，頗難確切知悉，且若有意外事發生，由代理行與付款人交涉，究屬費事，遠不如責成出票人退還票款之易。故銀行承做出口押匯，其主要對象，仍為出口商之信用。故無論有無信用證書為根據，倘出口商之信用極為可靠，銀行則獲有穩固之保障，而購買其匯票，否則惟有代其歸收，至少亦須在票款內扣除取保證金若干，或囑出口商邀保證明，以為異日交涉之準備。有信用證書為根據之出口押匯之處理手續。包括無信用證書為根據之出口押匯之處理手續。故本節所述，僅限於有信用證書為根據之出口押匯手續，又本國之出口押匯，乃外國之進口押匯，前節述進口押匯手續時，未述及有信用證書為根據之進口押匯之手續，故本節述及外國進口商與外國發證書銀行接洽之一切手續。

外國進口商與出口商訂就購貨合同後，即填具信用證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Letter of Credit 樣本見第八一頁)，向當地銀行接洽。銀行審查進口商之信用及信用證書申請書之內容，以決定進口商是否須覓保人，或繳納保證金若干，與夫徵收費用之多寡，其一切辦法，與前節所述憑託購證之進口押匯之辦法無異。惟憑託購證之進口押匯，銀行須墊付款項，故徵收利息。而憑信用證書之進口押匯，則銀行祇出借信用，并不墊付款項，故不徵收利息。至於信用證書之遞交方法，計有三種：(一)為電達代理行。代理行於收到來電譯成文句之後，即作成公函，通知出口商。(二)為函達代理行，囑其將原函轉給出口商。(三)為直接或交進口商郵寄出口商。在習慣上用郵信發行之信用證書，大都交與進口商，由其寄發。進口商收到信用證書之後，即填具信用證書合同 (Letter of Credit Agreement 樣本見第八二頁)。至於由代理行轉遞者，則極少數。如用電報開具信用證書或更改其條件，則除寄「發出電報證明書」(Confirmation for Despatching a Telegram)外，必隨寄一函，函中所述，均為引中、詳述、或補充前電未及充分表示之句語及事實，俾對方可詳知意旨，發出電報證明書，須隨函附寄。

信用證書申請書式樣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APPLICATION FOR LETTER OF CREDIT

New York.....19.....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New York City.

GENTLEMEN:

Please issue an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by cable/mail for account of

.....
in favour of

amountavailable by drafts at

(sight, thirty, sixty or ninety days)

against documents as follows:

Bill of Lading reading "Received for Shipment" or otherwise worded to same effect are acceptable against this credit.

Bill of Lading
Invoice
Consular Invoice

Other documents {

covering full/ % invoice of C. I. F., C. & F., F. O. B., F. A. S. Shipment
(cross out all but one)

to be shipped fromto.....

Drafts to be negotiated on or before

insurance be effected by

(shipper or purchaser)

Partial shipments are to be permitted.

Special Instructions

This Letter of Credit is subject to your usu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issuance thereof we agree to reimburse you on demand, and we hereby authorize you to charge our account with you with any and all amounts for which you are liable thereunder, plus your commission and charges.

Neither you nor your correspon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scription, quantity, quality or value of the merchandise shipped under this credit, nor for the correctness, genuineness or validity of the documents, nor for delay or deviation from instructions in regard to shipment, nor for any other cause beyond your control.

Very truly yours,

第六章
外匯之手續

信用證書合同式樣

DOLLAR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AGREEMENT

New York.....19.....

To the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GENTLEMEN:

Having received from you the Letter of Credit on.....account of which a true copy is on the other side, I/we hereby agree to its items, and in consideration thereof I/we agree with you to provide in New York a day previous to the Maturity of the Bills drawn in virtue thereof, sufficient funds in cash, to meet the payment of the same with.....per cent commission, and I/we undertake to insure at my/our expense, for your benefit, against risk of Fire or Sea, all property purchased or shipped pursuant to said Letter of Credit, in Companies satisfactory to you.

I/we agree that the title to all property which shall be purchased or shipped under the said credit, the bills of lading thereof, the policies of insurance thereon and the whole of the proceeds thereof, shall be and remain in you until the payment of the bills referred to and of all sums that may be due or that whether such change shall arise from the accession of one or more new partners, or from the death or secession of any partner or partners.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if the documents representing the property for which the said credit has been issued are surrendered under a trust receipt, collateral security satisfactory to the Trust Company, such as stocks, bonds, warehouse receipts or other security, shall be given to the Trust Company, to be held until the terms of the credit have been fully satisfied and subject in every resp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and agreed in the event of any suspension or failure, or assignment for the benefit of creditors on my/our part, or of the nonpayment at maturity of any acceptance made by me/us, or of the non-fulfillment of any obligation under said credit or under any other credit issued by the Guarant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on my/our account, or of any indebtedness or liability on my/our part to you, all obligations, acceptances, indebtedness and liabilities whatsoever shall, thereupon, at your option then or thereafter exercised, without notice, mature and become due and payable.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you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correctness or validity of the documents representing shipment or shipments, nor for the description, quantities, quality or value of the merchandise declared therein.

Very truly yours,

國外匯兌

八二

出口商須將貨物裝運完竣，單據搜集齊備，方可向銀行兌票取款。在裝貨出口以前，所有貨物之採辦、釘裝、及運輸等事務，在在均需資金。銀行爲圖出口押匯生意，并資助出口商資金起見，故有打包放款 (Packing Credits) 之業務。出口商可持信用證書，并填具打包放款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acking Credits)，向有往來之銀行或通知銀行商借打包借款，將信用證書交與銀行。以後收買及釘裝貨物，存入堆棧時，或貨物由內地裝來時，其棧單或內地提單，須用銀行名義，并交與銀行，火險保單及其他單據亦須交與銀行。嗣後出口商可填具信用提貨證，向銀行掉取棧單，或內地提單，以便將貨物改裝出口。俟一切手續辦妥後，即將全套押匯單據及匯票掉回前簽之信用提貨證，并請求憑前存之信用證書兌取票款，並以兌票所得之款項，抵還借款。銀行開具借款結單，並將出口商前簽之借款書交還，作爲了結。打包放款之利率，較普通放款爲低，但須確知出口商之信用可靠，方能放給，否則屆期不能收回，銀行無切實之保障也。

出口商將全套押匯單據連同信用證書及匯票交與銀行。銀行將其詳細審核，倘認爲滿意，則將其匯票購買。無信用證書爲根據之出口押匯，出口商必須簽具押匯負責書 (General Letter of Hypothecation 樣本見第八四頁)，承擔一切糾紛損失之責任。如信用證書爲可取消者，則如他日款項無着時，仍須向出口商追索賠償，故亦須囑出口商簽具押匯負責書。每次購買匯票時，須在信用證書背面加蓋左列圖章，將買票日期及匯票金額填註明白，并由經理或主任簽字於行名之下，俾於下次購票時，可以計算信用證書所餘之款額。款項用盡時，當蓋 Exhausted L/O 圖章，並將信用證書截留，退還發證書銀行。如遇信用證書所規定之期限已滿，則當蓋 Expired 圖章。

Date	Amount NegotiatedBank Ltd.

GENERAL LETTER OF HYPOTHECATION

To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IMITED, SHANGHAI

As you may from time to time purchase from or negotiate for me/us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drawn or endorsed by me/us with collateral securities, it has been agreed between us that the stipulations contained in the Memorandum shall be deemed to be continuing and ambulatory, and are to apply to all cases in which such Bills of Exchange may at any time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other persons, be negotiated with or sold to by me/us and this Memorandum shall have the same force until I/we shall give you notice of my/our intention to terminate it, as if separate Memorandum were signed by me/us on each purchase or negotiation.

I/we hereby also authoriz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s aforesaid (but not so as to mark it imperative) to insure any goods forming the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any such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from sea risk, including loss by capture, and also from loss by fire on shore, and to add the premiums and expenses of such insurances to the amount chargeable to me/us in respect of such Bill or Bills, and to take recourse against such goods in priority to any other claims thereon, or against me/us,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claim against any endorser or endorsers of the said Bills, for reimbursing yourselves, or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paying the same, the amount of such premiums and expenses, and also to sell any portion of such goods which may be necessary for payment of freight, insurance, and expenses, and generally to take such measures and make such charges for commission, and to be accountable in such manner, but not further or otherwise, than, in ordinary cases between a merchant and his correspondent. And I/we consent to the goods being warehoused at any public or private wharf or warehouse selected by the Drawee or Acceptors of the Bills, unless you offer an objection to such wharf or warehouse.

I/we hereby also authoriz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as aforesaid to take conditional acceptances in all or any of such Bills, to the effect that, on payment thereof at maturity, the Documents handed to you as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due payment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Drawees or Acceptors thereof, and such authorization shall be taken to extend to cases of acceptance for honour.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power next hereinafter given, in case the Drawee shall suspend payment, become bankrupt, or go into liquidation during the currency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I/we further authorize you at any time before the maturity of any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as aforesaid, to grant a partial delivery or partial deliveries from time to time of any part or parts of such goods, in such manner as you or the Acceptors of such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may think desirable, to any person or persons on payment of a proportionate amount of the invoice cost of such goods or of the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drawn against same.

I/we further authoriz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as aforesaid, on default being made in acceptance on presentation, or in payment at maturity,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or in case of the Drawees' or Acceptors' suspending payment, becoming bankrupt, or entering into liquidation during the currency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nd whether accepted conditionally or absolutely to sell all, or any part of the goods forming the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payment thereof at such times and in such manner as you, or such Holders may deem fit and after deducting usual commission and charges, to apply the net proceeds to payment of such Bill or Bills with re-exchange and charges; the balance, if any, to be placed at your option against any other of my/our Bills secured or otherwise, which may be in your hands, or any other debt or liability of mine/ours to you, and subject thereto to be accounted for the proper parties.

In case the net proceed of such good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pay the amount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with re-exchanges and charges I/we authoriz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such Bill or Bills as the case may be, to draw on me/us for the deficiency, without prejudice nevertheless to any claim against any endorser or endorsers of the said Bills for recovery of the same or any deficiency, on the same; and I/we engage to honour such Drafts on presentation,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Account Current rendered by you or by such Holders, shall be sufficient proof sale and loss.

I/we further authoriz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s aforesaid, whether the aforesaid Power of Sale shall or shall not have arise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maturity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to accept payment from the Drawees or Acceptors thereof, if required so to do, and on payment to deliver the Bills of Lading and Shipping Documents to such Drawees or Acceptors; and, in that event you or the Holders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re to allow a discount thereon, not exceeding ten per cent. per annum for the time they may have to run as follows:—

At one half per cent. per annum above the advertised rate of interest for short deposits allowed by the leading London Joint Stock Banks, if payable in Great Britain.

At current minimum rate of discount of the NATIONAL BANKS OF FRANCE, ITALY, BELGIUM, GERMANY AND HOLLAND, if payable in those countries.

At the current rate of rebate for Documentary Bills, if payable in SWITZERLAND OR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current rate of rebate allowed by the Exchange Bank, if payable at any place east of Suez.

The delivery of such collateral securities to you shall not prejudice your rights on any such Bill or Bills in case of dishonour, nor shall any recourse taken thereon affect your title to such securities to the extent of my/our liability for the time being to you as above, and it is agreed that you are not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fault of and Broker or Auctioneer employed by you for any purpose.

Shanghai, China, dated this *FIRST* day of *NOVEMBER* One Thousand and Nine Hundred *Twenty-Six*.

Witness to the Signature, of

For THE CHINA EXPORT COMPANY,

Witness.

Occupation.

Address.

General Manager.

匯
兌

八
四

審查信用證書時，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 信用證書所規定之期限已否過期。習慣上大都包括其到期日，如到期日適值公衆或銀行之休假日，可延至次日。如信用證書所規定之滿期日，係指匯票向付款人指示之日期而言者，如云 *Draft under this credit must be presented for payment at the office of this bank in or before.....*，則須根據寄往外國之郵程，預計該匯票能否依期寄到付款地。

(二) 信用證書所規定之金額限度是否足抵票款，信用證書背面有無曾經兌款批註。倘已兌過者，則計算其餘額能否抵付此次之票款。如爲循環信用證書，并應查明此次票款，是否係在該循環時期，或款額內應兌之數。

(三) 可取消信用證書應查明已否經發證書銀行取消。

(四) 出口商所辦之手續，是否與匯信所指定者相符，如不相符，則非先徵得發證書銀行之同意，不能購買匯票。

(五) 信用證書內一切字句之解釋，可根據美國貼現公會所頒佈之規則。該項規則已於第五章第二節第四項詳述，茲不再贅。

審查匯票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 匯票上之日期應爲近日者。

(二) 匯票須載明之各項事實不能錯誤或遺漏，並須與信用證書所開之條件相符合。

(三) 匯票須註明信用證書號數，俾付款人見票時便於查對。

(四) 匯票之簽字須爲正式。

審查押匯單據時須注意各點，將於第七章內述及。如匯票單據有必須發回取人改正者，應將不合之點，另紙黏附，使其得知錯誤之所在，迅速改正或補救。

單據及匯票寄往代理行，託其代爲歸收。寄發時須填製託收押匯匯票委託書 (*Advice for Collection of*

Documentary Bills)。單據必須與貨物同船寄出，或另由一較快之郵船寄出，使單據比貨物早達目的地。蓋有些國家，規定貨物運到後，收貨人須於四十八小時內交出提單，否則該批貨物，例必堆存輪船碼頭，因而擔負很大之費用，甚至或被海關處罰。是則銀行寄發單據，不可不敏捷也。

國外代理行接到單據後，匯票如由發證書銀行付款者，則將匯票交與發證書銀行，請求承兌，並將單據交與發證書銀行。匯票若由進口商付款者，則視匯票之爲 D/A 或 D/P 而決定其何時交出單據。代理行及發證書銀行與進口商接洽借單、報關、信用提貨、以及贖票等項事情，與前節進口押匯所述者大略相同，茲不贅述。

第五節 代轉信用證書及代購匯票

代理外國銀行轉達信用證書或購買匯票，一經收到委託函電之後，即應核對郵函之簽字或電報之押脚，并依次編列號碼，記入代轉信用證書記錄或他行託購證記錄，以便日後查對，同時函覆委託行備案。對於用電報發行之信用證書或託購證，則於登記記錄後，須用打字機打就信用受益人通知書 (Letter of Advising Beneficiary of Credit)，將電報內所開列之一切條件詳細填入，將通知書連同原電交經理及會計簽字。該項通知書複寫三張，第一張交與出口商，第二張歸檔保留備查，第三張連同收到電報證明書 (Confirmation of Receiving a Telegram) 寄與委託行，以作收到託轉信用證書或委託購買電報之覆信。接到覆證電報之函後，即應查對該電是否按時收到，電文是否完全符合，在接電後是否照電報所指示者執行。如函中有更改或補充電文者，應將更改或補充之點登記記錄，同時并通知出口商查照。

如有更改信用證書或託購證條件之電信，即應與原來之信用證書或託購證核對比較，將條件詳細研究。如有不明瞭之處：應專電委託行詢問，以免錯誤。或囑出口商直接向發證書銀行詢問清楚。更改之點能否照辦，必須函覆，登記記錄。原開列之條件及其更改之點，如出口商有不甚妥洽，或不明瞭者，須代為解釋，或根據

經驗加以指示，必要時須代向委託行詢問。

信用證書及託購證如非銀行保兌，銀行有拒絕購買匯票之權。在政治經濟或其他種情形變化劇烈之時，必須考慮及此。信用證書及託購證如須銀行保兌，則除徵收保兌費外，當審核對方之信用，必要時在其賬上提出相當數目以作準備。蓋信用證書及託購證一經本行保兌，則對方無論發生任何變化，本行仍須負責購買其匯票也。

根據託購證而買入之匯票，因係付委託行之來賬 (vostro account)，故祇登記他行記錄，無須另行登記其他記錄。買入代購匯票，須審慎辦理一切手續，若不照依委託條件辦理，則不特賠償委託行之損失，且失去委託行之信任，或因此而失去其將來之生意。託購證為保留追索權者，須令出口商簽具押匯負責書。至於一切檢驗匯票及單據手續，與前節所述者無異。匯票買入後，填製代購匯票通知書 (Advice for Paying Bills)，連同匯票寄往委託行。此後委託行有匯票承兌或付款報單寄來時，當預先轉告出口商，以資參考。

第六節 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收款分代收進口匯票與代收出口匯票兩種。進口匯票由外國銀行或出口商寄來託代歸收者，出口匯票乃出口商委託寄往外國代歸收者。或附全套裝貨單據 (full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或係光票 (clean bill)，或竟不是匯票格式而為收取款項單據者。代理付款多為代付匯款及電費。代付匯款之一切手續，已於第二節內述及，茲不再贅。代外國同業收款，須發收款報單 (Credit Advice)，代外國同業付款，須發付款報單 (Debit Advice)。

代收進口匯票，銀行收到外國行商寄來之匯票單據，即行編列號數，在全份單據上蓋代收票據號碼圖章 (Collection No.)，登記代收進口匯票記錄。如係即期匯票，即向進口商歸收，如係見票後若干日付款匯票，即填製匯票承兌通知書，連同匯票交進口商，請其承兌。匯票承兌後，則填製匯票承兌報單，寄往外國原委託

人，以代回信之用。匯票款項收到後，填匯票付款報單，寄往外國原委託人。各項手續如報關、存棧、保險、贖票等，均與第三節進口押匯所述者同。惟非經原委託人之特為指明者，不能允許進口商分批贖貨，亦不得用信用提貨證提貨。匯票如係承兌後交單者，倘進口商之信用狀況不穩，銀行為同業共同利益之友誼計，應另備密函，請其加以注意。如委託書有就近向出口商代理人洽商之規定者(In case of need refer to……)，銀行遇事當與該代表商酌辦理，或邀其襄同進行。惟須請其將出口商依法簽具之委任證書送來登記，俾知該代表所享權力之限度。否則遇有重要問題，仍須向原委託人請示辦法也。

代收出口匯票之手續，先由出口商填具歸收票據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Collection of Bills)，連同匯票交與銀行。銀行發給收條與出口商。俟款項收到後，出口商憑收條領款。匯票如附有全套裝貨單據，銀行為服務週到起見，亦須詳細審查。如有不合格之單據，須令出口商設法更改或補救。至於審查整理及寄發單據之一切手續，均與第四節出口押匯所述者同。

歸收票據申請書內，須詳細註明左列各點：

- (一) 所收之款項用電匯抑用信匯匯回。
- (二) 承兌後交單抑付款後交單。
- (三) 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是否抗議，用電報抑用郵信將情形報知。
- (四) 付款人倘不付款，將貨物退回抑將貨物存棧保險。
- (五) 手續費按千分之幾計算，由付款人擔負，抑由出口商擔負。

(註) 本章大部份曾在「銀行實務旬刊」發表。

第七章 押匯之單據

第一節 單據之種類

押匯之單據，種類甚多，每張匯票應附以何種單據，須按照商業習慣，法律規定，以及商業信用證書或委託購買證所指明。單據必須準確 (accurate) 與完整 (complete)，稍有不合或缺少，則付款人可藉詞拒絕付款。銀行無論自己或代人購買匯票，或受出口商委託將匯票及其附屬之單據寄往外國，代為歸收，對於單據之處理，必須具有商業及法律智識，且極須謹慎從事，稍有疏虞，則受金錢與信用之損失。蓋押匯之擔保品為各種單據，銀行為服務之機關，擔保品不健全，則放款失其保障，處理單據失當，則受代理行與出口商之責難。放款不慎與失去顧客信任心，均為銀行失敗之主要原因，其關係之鉅，概可知矣。

提單 (Bills of Lading 簡寫 B/L)，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及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為主要單據，所謂全份裝貨單據 (complete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即指此三者也。如貨物由郵局寄出，則無提單，而有包裹收條 (Parcel Post Receipt) 以代之。每張匯票必附有此三種單據。至於其他次項單據，如領事清單 (Consular Invoice)，原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化驗單 (Certificate of Analysis)，不傾銷證書 (Non-dumping Certificate)，檢查證明書 (Inspection Certificate)，衛生證明書 (Health Certificate)，裝箱明細單 (Packing List) 等，則因情形之需要而異。其決定之要素，為貨物運往之國家與貨物之種類。

第二節 提單

提單為輪船公司、運輸公司、或轉運公司之收條，證明由某某托運人處收到某種貨物，指定代為運至某處交與收貨人者也。提單為最重要之單據，代表押匯擔保品之運送中貨物。銀行收受提單時，應詳細審核其內容及應有之條件，是否完全合法，以免受損失。

提單在法律上有三種性質，(一)為收到貨物之收據，(二)為承運貨物由起點至終點契約，(三)為貨物所有權之證明。提單上應註明之事項如左：

- (一) 提單填發之日期。
- (二) 填發人之姓名及簽字。
- (三) 起運口岸及終止口岸之名稱，如為中路轉口者，并應將轉口口岸載明。
- (四) 受貨人及裝貨人姓名，如做押匯者不以購貨人抬頭，而以裝貨人之指定人抬頭，或用轉讓 (order) 式，裝貨人背書轉讓，並在提單側面註明「通知某某購貨人」。
- (五) 貨物名稱、商標、數量、及包裝之標記（提單之左面留一空地，此空地即為記入包裝標記之用）。
- (六) 提單填發張數。

提單因抬頭人名義之不同，而分為直接提單 (Straight B/L) 與轉讓提單 (Order B/L) 二種。直接提單為指定受貨人之提單也。轉讓提單者，乃僅書裝貨人之名，由裝貨人背書後，始得用以提貨之提單也。

提單依貨物包裝之有無損壞，而分為純潔提單 (Clean B/L) 與有瑕提單 (Foul B/L) 二種。純潔提單乃表示輪船公司所承運之貨物，其包裝無損壞者，有瑕提單乃表示輪船公司發現貨物包裝有損壞者。凡貨物運至碼頭時，碼頭司理必一一檢點，貨物包裝之有無損壞，如發現此種事件，則碼頭司理必在碼頭收據 (Dock Receipt) 註明「若干件破壞」之字句，此種字句，亦在正式提單上註明。

提單依裝貨情形而分類，計有裝貨提單及收貨假裝提單兩種，裝貨提單 (On Board B/L) 註明貨物已裝在某輪船上，而收貨假裝提單 (Received-for-shipment B/L)，則祇註明貨物正準備由某輪船裝運。此種收貨

候裝提單，名稱甚多，如 Custody B/L, Port B/L, Steamer B/L 等是也。提單上有註明裝運該批貨物之船，刻已在出口地碼頭，正待開往目的地者，其英文字句爲 Received from for shipment on the steamer now lying in the port and bound for。提單上亦有不註明裝運該批貨物之輪船已到達出口地碼頭者，其英文字句爲 Received from for shipment on the steamer from the port of bound for。以上兩種收貨候裝提單，往往註明「俟正式船主收據到後方爲有效」(Subject to mates receipt) 之字句。

銀行承做出口押匯時，對於提單之接受，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 提單上之日期不應相隔過遠，即依照該單之填發日期，預計其單上所載之貨物，非在轉讓單據後若干日，不達到目的地之謂也。日期太久者，易令人有貨物或已被運貨者在目的地提去之疑問，故不可不審慎也。

(二) 填發提單之機關，必須爲公共運輸人 (Common carrier)，即輪船或鐵路公司。但大規模運輸公司所填發之提單，亦可接受。

(三) 提單上所列之海陸運輸方法，及所經之口岸，是否與信用證書所指定者及發票所述者相符合。倘有不同，照理應當拒絕。惟裝貨人有正當理由申述，或有相當擔保證明，其所改之運輸方法爲合理而無糾葛者，亦可接受。

(四) 直接提單以進口商爲受貨人者，其貨物所有權完全屬諸進口商。銀行若收納此種提單，而給予出口商墊款，則不啻毫無保障，故銀行須令出口商交出轉讓提單，並在提單上背書。

(五) 提單之以銀行名義抬頭者，對於銀行亦有不便利之處，故並不十分通行。因按多數國家之通例，倘進口商提貨延遲者，將使銀行負清償棧租、罰金、關稅等費用之責，致予銀行不少麻煩也。

(六) 提單上所載貨物名稱、商標、數量、及包裝之標記，須與其他有關係之單據如發票、原產地證明書等所載者相符。

(七)提單上所註明之填發張數，是否與交來之張數相符。

(八)有瑕提單不能接受，提單上不應載有「裝貨人自裝及自數」(shipper's load & count)或「裝貨人自稱內裝某物」(shippers said to contain……)等字句，以圖減輕提單人所負之責任。惟粗重畸形或過於細碎之貨物，不便計算，實際上不易出具純潔提單者，經特別商洽之後，亦可通融接受。

(九)貨物放在輪船之甲板者，須經輪船公司及保險公司認可，始有保障。否則如有喪失，受害者無從索取賠償。

(十)信用證書上雖指明裝貨之船，惟不指明須用裝貨提單者，銀行不負要求該種提單之責任。

(十一)收貨候裝提單加蓋「已上船圖章」(On Board Enrolment)，並將「俟正式船主收據到後方為有效」之字句註銷者，其性質與裝貨提單同。

(十二)裝貨提單上所載之日期為貨物實在裝運日期。至收貨候裝提單，則以加蓋「已上船圖章」之日期為貨物實在裝運日期。

(十三)貨物裝運之期限不能超過信用證書所指定者。

(十四)提單上不能載有「不可轉讓」(Non-negotiable)，「副張」(Duplicate)，「此係副張不可轉讓」(Duplicate non-negotiable)等字句。

第三節 保險單（節錄太平保險公司出版「保險界」「水險名詞釋義」一文）

第一項 保險單之種類

保險單為保險公司發給投保貨物之證書，藉為出險時賠款之用。貨物由鐵路運出者，須保走動險，由輪船運出者，須保水險，由郵局寄出者，須保郵包險。保險單分正式保單 (Insurance Policy) 與分保單 (Insurance Certificate) 二種保。正式單由保險公司發給，單上詳載一切承保條件，遇損失時可憑單向公司要求賠償。分

保單由公司之代理人或經紀人或出口商憑其與公司預定之總保單而發出，單上除應將種種條件根據總保單所載者逐一列明外，並須註明「係以某公司第幾號總保單爲憑」字樣，遇有損失，亦可持向公司要求賠償。分保單不如正保單之可靠，蓋總保單之條件如何，是否與分保單所載者相符，銀行無從知悉也。然在近世之商業習慣上，除非信用證書指定需要正式保單外，分保單亦公認爲正式裝貨單據，因出口商營業發達者，多事先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總單，規定每次裝運貨物之種類及貨價限度，并訂明保一種險或數種險。保險公司於是將空白分保單給與出口商，俾貨物運出時，則可自行簽發，手續極爲簡捷，銀行爲便利出口商起見，且因其效力與正式保單同，故樂於接受也。

國際貿易習慣，貨物有由出口商保險，有由進口商保險。如貨物由進口商保險，則運出時，出口商祇須立保險證明書 (Insurance Cover Note)，證明此事。蓋進口商事先已與當地之保險公司訂立總保單，規定每次進口貨物之種類及貨價限度，并訂明保一種險或數種險，遇損失時，進口商則可請求保險公司賠償。

正式保單與分保單均爲出口商保險，因之接受賠款之抬頭人，大都爲出口商。是以銀行承做出口押匯時，須令出口商將保險單背書轉讓。至於保險證明書，則爲進口商保險，該證明書不過證明貨物已由進口商保險，遇損失時，銀行不能持向保險公司要求賠償。故除信用證書指定外，承做出口押匯銀行不肯接受此種證明書，即使信用證書特許，銀行亦請出口商填具保險擔保書，以防不測。

第二項 水險保單之種類

貨物水險保單之種類，計有定額保單，不定額保單，開口貨物保單，閉口貨物保單，水險憑單等。定額保單 (Valued policy) 所載之金額，係由雙方約定。例如約定絲繭保額一萬元，若遇中途出險，保險人則按約如數賠償，若有撈救物，則歸保險人取得。

不定額保單 (Unvalued Policy) 亦稱開口保單 (Open Policy)，其性質適與定額保單相反。投保之時，不先預定金額，待至危險發生之後，始行計算其損失之數。其與定額保單之區別，即在全部損失時，苟無他種之

過失，在定額保單投保者即能享有定額之賠償，不必再行計算其損失，在不定額保單則須核實計算其損失。至若一部份之損失，則兩者毫無分別，因不問其保單爲定額或不定額，皆須加以計算也。

開口貨物保單 (Open Cargo Policy) 乃保一定航程內所有一切之貨物。此種保單今日最爲通行，其保險期限或一定或不定，然以不定居多。但在契約有效期內，保戶須時時報告公司以所載貨物之種類，以便公司核對其貨物是否與保單中所載相符。如欲解約，須於一個月前通知，至此種保單之利，則在每次運貨不必分別投保，既可節省時間，又可減少麻煩也。

閉口貨物保單 (Closed Cargo Policy) 亦稱統括保單 (Blanket Policy)，乃對開口貨物保單而言，此種保單對於貨物之性質航程與時間之限制以及損失之受益人等，雖皆備載於保單，與開口貨物保單無異，然其保費之計算，則大不相同。蓋開保單之保費，其數額之多寡全視察實際所保貨物之數量以爲判，而閉口保單之保費則以預計期內投保貨物之數額而定，決定之後，先行繳納，然後清算，不足補繳，有餘則返還。

水險憑單 (Risk Note) 常用以代替正式保單。水險憑單例有如左之條件：

- (一) 本憑單僅受保艙內貨物，艙面貨物一概不保。
- (二) 凡因捕獲、攫取、拘管、禁制、扣押，或不論宣戰前後、戰鬪、或類似戰爭之行爲所致之損失，概不負責。
- (三) 凡因罷工或暴動或民衆騷擾，致本憑單所保貨物受有損害者，概不負責。
- (四) 如遇海盜或偷竊或劫掠概不負責。
- (五) 如因駁船載重逾量，或其他船駛過，貨物致被浪沖盪而受損害，概不負責。

第三項 水險之種類與水險單之條款

水險單之審核，應注意貨物之裝置情形，所投保之保險種類及其與貨物之關係，以及保險單之種類與保單上之條款。

貨物因裝置情形之不同而分爲普通貨物，純粹貨物，艙內貨物，艙面貨物等四種。

普通貨物 (General Cargoes) 通常係指裝載於雜貨艙內之積貨其種類不一而言。

純粹貨物 (Full Cargoes) 係指所載貨物限於一種者而言。通常租賃全船以供運送某種貨物之積貨，均屬純粹貨物之一種。

艙內貨物 (Under-deck Cargoes) 指一切非裝載於甲板上之積貨而言。

艙面貨物 (On-deck Cargoes) 乃指依照商業上之習慣，須裝置於甲板上之積貨而言。

水險貨物保險之最普通者厥爲平安險與水漬險。水漬險之保費較平安險之保費貴百分之五十。平安險之英文縮寫爲 F. P. A. 數字。按其起源，多因我國初期投保各險之商人不識英文者多，且中西文義解釋頗感困難，乃以 F. P. A. 譯作平安險，其意殆謂船舶遇有不安事故，保險公司即須負責也。至所謂平安險者，即保險人對於貨物因擱淺，碰撞，焚燬，沉沒等險所受全部或一部份之損害時，負擔責任是也。

水漬險之英文縮寫爲 W. A. 二字。所謂水漬險者，即保險人對於航行一切事變及災害所致之損失及費用，負擔賠償之責是也。其範圍包括全損，共同海損，及單獨海損在內。如船舶曾遭風浪，貨主或運送人於船舶到達目的地後，若查悉貨物受有水漬，應即將貨物暫存堆棧，并報告保險人，由保險人查驗明確後，即照實際損失予以賠償。其估價係以貨物到達目的地之市價爲標準，非依照原保之價值賠償也。

F. P. A. 三字代表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而 W. A. 二字代表 With Average。Average 一字之意義爲海損，所謂海損者，乃指航海時所生之一切損害而言。所謂共同海損 (General Average) 者，謂在海難 (perils of the seas) 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蓋如船舶航海遇險，避難入港停留，或避難繞道，如滿載貨物，遇風難行，船長爲保持安全，避免危險，則除多耗費用或投棄貨物，別無他道。唯此項損失，原所以爲免除共同危險而發生，則其損害亦自應由各利害關係人共同負擔之，故稱共同海損也。所謂單獨海損者 (Particular Average)，則爲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船

隻或貨物單獨發生之一種損失，其責任則由船主貨主因保險契約關係，對於特權利益發生危險時，而轉使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也。例如貨艙內失火，貨物實際被火之損失，即為單獨海損。單獨海損之及於貨物者，其估計之方法，則應照保單所開之數額，減去其貨物受損後剩餘之價值，然後按照市價估計其受損後之總值是矣。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者，乃保險契約之保證條款中，所謂單獨海損除外保證條款也。平安險之保單中有此條款，此條款英國所規定者與美國所規定者不同。英國所規定者，為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unless the vessel or craft be stranded, sunk, burnt, or in collision*，意即凡輪船發生擱淺、沉沒、失火或相撞之危險，所受損失之貨物，保險公司則負責賠償。至於該批貨物損失之原因，是否與發生之危險相關，或事後因別故而受損害，保險公司概不問也。美國所規定者，為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unless caused by stranding, sinking, burning or collision with another vessel*，意即凡貨物之受損，雖船上有擱淺、沉沒、失火或相撞之危險發生，但受損之原因不與此種危險相關者，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其受損失之原因，須與所發生之危險有關，方始賠償。美國所規定者較英國所規定者嚴緊多矣。我國之保險公司，對於 *F. P. A.* 條款，是採用英國所規定者。

貨物艙面險之英文縮寫為 *O. D.*。按水險慣例，凡裝運貨物，皆假定其堆放艙內。一般保水險者，對於艙面貨物，多不承保。故保險人惟對於貨物之裝於艙面者，保有平安險外，同時亦保有艙面險者，於受有損害時，方負賠償之責。蓋因艙面危險最大，保費最高。設貨裝艙面，單保平安險而不保艙面險者，跡近圖減保費，遇有損害時，保險公司多不賠償。依照我國保艙面險之一般規則，如船舶載重逾量，遇風難行，為謀其同安全起見，有將所載貨物投棄時，船長應將投棄貨物之實數，報告所在地之官廳存案，保險人即照實際損失賠償。

凡貨物之易於潮霉 (*ravel*) 者，必須投保水漬險，如咖啡豆之物，即使包裝甚為謹慎，亦每易感受潮濕。蓋其在熱帶口岸裝艙之際，輒值天氣炎熱之時，暑氣鬱蒸，瀰漫艙內，及船駛入寒帶艙內，空氣驟降，貨物周

圍空氣，遂凝集於表面，若不慎爲包墊，難免濕氣滲入遂致潮霉而受損失矣。

凡貨物之不能爲水所佔濕者，如麵粉之類，亦須保水漬險。我國普通所用之麵粉條款，規定如下，如每五十包之損失在百分之五以上時，由保險人負責。但損失係由袋破、污損、潮濕、變味、沾染、褪色、發霉等項事故者，則不負責。如因遇海難而爲海水沾濕者，不在此限。惟麵粉之各種危險，甚至有所謂蛀損，一般水險公司多予承保。

我國水險單所訂漏泄條款 (Leakage Clause) 有云，如因海難所致之漏損，超過貨單所載全部貨物總量百分之三以上時（除出尋常漏損百分之一計算），概由保險人負責。但因桶板、鉛箍、錫罐、箱包等有包裝不固情形者，不負責任。第一百分之三之損失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其餘損失應分別受損貨物與完好貨物，比較總交貨量與貨單總量，連皮重計算而決定之。若貨物爲桐油煤油等流質類時，除投保平安險外，須另加保漏泄險。蓋流質類之裝置，欲求其完善，至感困難。尤其如我國工業不發達之國家，對於裝置方法多不講究，例如桐油一項，市面所見者，多裝以木桶，封以紙皮。若載運之距離較短，或不致遭受漏損，萬一須載赴遠方如南洋或歐美時，則漏泄損失勢所難免矣。至如牛油及豬油之類，我國亦有運往外國者，因其遇熱易於融解，常易漏泄，殊形危險。一般保險公司，對此承保平安險外，對漏泄之損失，常不包括在內。

我國水險單亦有破裂條款 (Breakage Clause) 之規定，例如「所有破裂之損失，無論百分比之大小，均在保在內」是，蓋破裂非如漏泄損失不可收拾也。

貨物保險之有效期間，按我國海商法之規定，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係自貨物離陸之時始，以迄到達目的地港起陸之時止。惟英國海上保險法則規定，以貨物實已裝在船上時，至貨物到達目的港卸除時，爲保險期間，由岸運登船上之駁船險，并不包括在內，此就法律之規定而言也。揆諸實際上下駁船之險，則多另以附款訂明，由保險人負責。如是則保險人之責任，不俟貨物運登船舶時開始，乃自貨物運至駁船上始，如有損失，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或駁船運送人請求賠償。

關於倉庫至倉庫條款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其內容即為規定保險期間，始自裝載地之貨倉而終於目的地之貨倉是也。按倫敦水險公會之規定，謂保險單所承保之險，自貨物離開本單所載起運地之貨倉或堆棧始，在運輸常軌內繼續進行，包括習慣上之轉運在內，迨貨物從海船卸除於最後口岸，其在運送中或待運時，均仍負責，直至交到本單所載目的地之最後倉庫時，或十五天後為止。(如貨物之目的地不在最後口岸區域內，則以三十天為限。)至於時間之限制，係自海船卸貨完畢日之午夜起算。此外如有其他貨物之轉運，或因有不可抗力情形而致延誤逾時，經給付約定之保費者，仍應視為有效。倉庫至倉庫條款，限定保險人之責任，為自出倉始至入倉終，固矣，然仍以不逾常軌為限，否則不負責任也。

水險之貨物保單，無不載有限制保險人責任之細目文句 (Memorandum Clause)，以免除保險人對於輕微損失所負之責任。蓋商業愈發展，則貨運愈頻繁，舟車上下，損失難免。倘以鷄蟲之微，亦須擔負責任，則聚訟紛紜，將無已時，故水險契約有左列文句之訂定焉。

附註：穀、魚、鹽、菓類，麵粉及種子除共同海損或因船舶擱淺外，不負一部份損失之責。糖、煙葉、苧麻、皮革一部份所受之海損，不及保險金額百分之五時，均不負責。但屬於共同海損或因船舶擱淺者，不在此限。

水險契約對於戰爭之危險，原以負責為原則。惟在習慣上，保險人例於契約外，附有所謂捕獲攫取除外條款 (Free of Capture & Seizure Clause) 及兵險除外條款 (Free of War Risk Clause)，以便戰事發生時卸去責任，或因危險加重，而藉以加收相當保費也。捕獲云者，係指仇敵或交戰國之行爲。至所謂攫取，其意賅括尤廣，當包含一切合法機關或不可抗力之攫取，例如有某船私運貨物，經過海關時被執，船貨悉遭沒收。法院以該船之被捕，雖由於船長之過失，然以水險單上載有除外條款，保險人亦可不負責任。

水險單上所載之罷工、暴動、內亂除外保證條款 (Strike Riots & Civil Commotions Clause)，其措詞略稱：茲經被保險人保證罷工，或被開除之工人，或參加工潮之人，或暴動或內亂所致之損害或滅失，均不在本

單保險範圍之內。今之貨物保險契約，其有效期間，當自貨物運出倉庫時起，迄於貨物運至倉庫時止，或自貨物在碼頭上始，至貨在到達港卸除時止。在此期間若遇罷工、暴動、內亂，難保無暴亂份子乘機縱火劫掠破壞等事，此除外條款之效力，可以卸除保險人對於此種危險之責任也。

(註) 本章大部份曾在「銀行實務旬刊」發表。

第四節 其他單據

郵局包裹收條亦可作為正式裝貨單據。收條上註明寄包人及收件人名稱及地址、寄出郵寄號碼、貨物名稱及其價值、以及郵局之收條日期等項事情。此收條祇作包裹遺失時向郵局調查之憑證，不能持此收條向郵局提貨。故包裹以國外代理行為收件人，惟應寫明 For A/O of [出口商] notify [進口商]，俾國外代理行接到包裹通知單時，即可向進口商接洽付款事情矣。如信用證書上有規定裝貨日期者，則以包裹收條之郵局日期圖章為憑。惟郵包寄出日期，不能比持票兌款日期過早，致貨物寄到國外代理行後，而匯票許久尚未寄到，因此代理行不知該筆交易之情形，無從向進口商接洽，因而不提貨，過了相當時期而尚未提貨者，則郵局將包裹退回原寄地點，因而發生糾紛也。

發票為出口商所出之貨物種類、數量、價格、單據。發票須載明(一)進口商之定單號數及日期，(二)貨物種類數量及價格(價格包括每單位價格及總共價格)，(三)貨物運出日期及裝貨船名，(四)包裹之方法及包裝之標記(即唛頭)，(五)該批貨物如已保險，應註明保險種類、金額、及公司名稱，(六)付款方法，(七)提單號數及日期。貨物之標價方法甚多，其最普通者有 F. O. B., C. & F., C. I. F. 三種，其意義分述如左：

F. O. B. 為 Free On Board 之縮寫，其意義為出口商擔任運費至船上為止。

C. & F. Cost & Freight 之縮寫，其意義為貨價與運費包括在內。

C. I. F. Cost Insurance & Freight 之縮寫，其意義為貨價、保險費、與運費均包括在內。

凡貨物運往國外者，多須取領事清單，以資證明。原張由領署自行保存，副張交運貨人。第二副張交入口口岸之稅關，使其於事前得有來貨之詳細報告，俾貨物運到即可着手查驗，而免或受隱蔽之弊。美國入口之貨物，在領事清單未遞到前，非有相當擔保，不能放行，甚至受罰。

世界各國中，有一部份國家之關稅，有兩種稅率，一為普通稅率，適用於普通國家，一為最低稅率，適用於與該國有協定或享有互惠條件之國家。但為證實起見，出口商應領取原產地證明書，證明該批貨物為某地之出產，或在某地製造。其領取之法，有由駐在輸出國之輸入國領事給發者，有由輸出國之商會給發，而由當地領事查證者。

化驗單，須由公認專家簽字證明，始為有效。需用化驗單之物為桐油、化學藥品、珍寶、鑽石、貴重金屬等，其質重及成份均有一規定限度者。

不傾銷證書，乃出口商所發，用以證明其發票所開列之貨價，並不廉於在出產地所售之價格。英屬殖民地多需要此種證書。

檢查證明書，係應進口商之要求而填發，需要此種證明書之貨物為肉類、牛油、及其他食料。

衛生證明書，是證明該載貨物并未含有病菌，例如美國禁止牛羊皮入口，因東方某數處發生牛羊瘟疫，於是牛羊皮之運往美國者，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出口地方現在并未有牛羊瘟疫流行。

裝箱明細單，須信用證書指明，出口商應行具備。單上除貨價外，應詳細註明貨物之裝置情形、內容、性質、外面標記（即唛頭），以及重量等項事情。

第八章 銀行買賣外幣之會計

第一節 會計科目

貨幣之定義，可分狹義與廣義兩種。狹義的貨幣定義僅包括硬幣及紙幣兩種，廣義的貨幣定義則與通貨 (Currency) 同。除硬幣與紙幣外，銀行信用工具亦包括在內。故外幣之種類，亦不僅指外國硬幣及紙幣，且包括外匯。銀行買賣外幣，幾全是外匯，紙幣僅佔極少之數，硬幣更爲罕有。買賣外幣所用之會計科目如左：

(一) 兌換 (Exchange) 銀行買賣外幣，無論現貨期貨均歸此科目。此科目爲資產負債共同類科目，兌換賬之性質，直同一代理銀行調換貨幣之獨立機關之賬。銀行兌入之貨幣，不啻向此機關收取，銀行兌出之貨幣，不啻給與該機關。兌入之貨幣數量，表示銀行對該機關負債之數目，兌出之貨幣數量，表示銀行對於該機關之債權。每期決算，將兌換分戶賬內各貨幣戶之餘額估價，以計算本期內所有兌換交易之損益，則又不啻將該機關之債權債務總數清理。債權債務發生時所算出之價值，與現在所估計之價值相差數目，爲兌換損益。

(二) 兌換損益 (Profit & Loss in Exchange) 凡兌換交易所發生之損益，歸此科目。

(三) 期收貨幣 (Exchange Contracts Receivable) 銀行買賣遠期外幣，到期交割時應向對方收取之外幣或國幣款項，歸此科目，此科目爲資產科目。

(四) 期付貨幣 (Exchange Contracts Payable) 銀行買賣遠期外幣，到期交割時應付與對方之外幣或國幣款項，歸此科目，此科目爲負債科目。

買賣遠期外幣，其會計之處理方法有二：

(一) 買賣時 (即成單簽訂時)，不予記入會計系統之賬簿，即不記入記賬兌換帳及總帳，而僅作為一種營業上之記錄，俟交割時再用「兌換」科目，視同現貨買賣，逐筆製傳票記賬。

(二) 買賣時 (即成單簽訂時)，即運用兌換科目，將交易歸納於整個會計系統之中，俟交割時祇以「期收貨幣」及「期付貨幣」科目，作普通債權債務人之清償記載，而不涉及兌換科目。

第二節 外幣成本之計算

銀行之買賣外幣，與商店之買賣商品無異。每種商品之成本，對於決定其售價，有莫大之關係，故記載銀行買賣外幣之兌換帳，須記載每種外幣之成本。凡國幣與外幣之兌換交易，以國幣數目為成本，遇兩種外幣兌換交易，則斟酌市面情形，假定一兌價，將任何一種外幣折合國幣，作為該兩筆外幣之成本，例如用英金一萬二千五百鎊買美金五萬元，可假定英匯行市為 $4\frac{1}{2}$ 便士，折合國幣 $\frac{50,000}{4.5} = 11,111.11$ 元，為英金一萬二千五百鎊及美金五萬元之成本，美金之兌價為 $1\frac{1}{2}$ 元 ($50,000 \times 100 \div 666.666.67 = 7.5$)。此種假定之成本，祇在傳票摘要欄內註明，並在兌換成本帳成本欄內加一括弧，以示與實際成本區別。

倘外匯之期貨交易甚多，而現貨與期貨之匯價相差甚遠，為使成本計算準確起見，每種外幣又分現兌戶與每個月份期各戶，分別計算現貨及每種期貨之成本。每個月份期戶須於月底將餘額轉入現兌戶，例如英匯之期貨交易分本月份期 (本月為五月)，六月份期，七月份期，八月份期，則英鎊戶分英鎊現兌戶，英鎊五月份期戶，英鎊六月份期戶，英鎊七月份期戶，英鎊八月份期戶，五月三十一日，將英鎊五月份期戶餘額轉入英鎊現兌戶，現兌戶代表已交割之期貨交易及現貨交易。

第三節 多種貨幣之處理方法

會計所以表示資產負債之價值，而價值之表示，端賴貨幣為準則，將多種貨幣數目雜入於一賬之內。於數理方面言之，不同貨幣種類之單位，不能相加，苟將其相加，不但違背數學原理，且於會計方面言之，價值不

能表示出來。故會計上對於多種貨幣之賬，有用分賬法以處理之，有用定價法以處理之。

分賬法即多單位法，此係以每一種貨幣各設置賬一套，遇有兩種貨幣兌換之交易，則以兌換科目平衡兩種貨幣之賬。

定價法爲一單位法，祇有一套賬。但補助賬內，設立兩欄，一欄爲原幣，一欄爲本位幣，於各種貨幣中，擇一種貨幣爲本位幣。我國銀行均以國幣爲本位幣，原幣之單位爲事實單位，作表示對外債權債務關係之用。本位幣單位爲記賬單位，爲計算資產負債總數之用。各種原幣之借貸數目，一律按規定之定價折合本位幣，過入總賬。而補助賬則分記原幣及本位幣兩數目，遇有兩種貨幣兌換之交易，因定價與時價之不同，兩科目所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因之而異，須以兌換科目平衡之。

分帳法爲多單位法，而定價法則祇有一單位。照會計原理言之，多單位法不如一單位法。分賬法每種貨幣設一本總賬，每日編一張日計表，每月月底須將各種貨幣月計表合併，所有外幣均折合國幣，作合併月計表，工作固然麻煩；但定價法每筆交易之牽涉其他貨幣者，必須逐筆折合本位幣，工作尤爲麻煩；且營業人員應令其以清晰之頭腦與從容之時間，以求營業之敏捷周至，而不應使其增加無謂之計算。分賬法對於外幣賬目，每科目之原幣存欠數目，一看日計表自極明瞭。而定價法則將各外幣按定價折合本位幣頭寸內，各科目之原幣存欠數目，無從鉤稽，於營運上諸多不便。分賬法之合併表，外幣按時價折回國幣，資產負債價值與時值相符。而定價法則因行市隨時變遷，遇時價與定價相差過鉅時，資產負債之本位幣數目太不確實。以此三種比較而論，分賬法實優於定價法。然兌換交易若筆數過少，外幣種類過多，則又似乎以採用定價法爲宜，因免去過多外幣總賬與夫多製外幣日計表、月計表、合併月計表，工作減省不少也。

第四節 例題

茲爲充份說明買賣外幣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起見，特設下列各例題，製傳票及記賬。

7月3日：

- (1) 成單 S 字 1 號，售與大新公司紐約電匯美元 2,000 元，行市 6—3/8 元，七月份期。
 - (2) 成單 P 字 1 號，向永大錢莊買入港紙 5,000 元，行市 37/16 元，付出現金。
 - (3) 成單 P 字 2 號，向大通銀行買入香港電匯 50,000 元，行市 29—1/2 元，七月份期，經紀人摩地。
- 7月10日：

- (4) 成單 C 字 1 號，用美元向花旗銀行買入倫敦電匯 10,000 鎊，行市 3.30 元，八月份期，經紀人安利，假定英鎊折合行市為 4—3/8 便士。
 - (5) 成單 P 定 2 號交割，開具本行 #1780 本票，託電匯往香港豐匯銀行。
 - (6) 成單 S 字 2 號，售與遠東貿易公司倫敦即期匯票一紙，英鎊 1,000 鎊，行市 4—7/32 便士，該公司開具本行 #37825 號支票交割，當給以 #1785 匯票，抬頭人為太古洋行。
- 以上各例題，假定英鎊定價為四便士，美元定價為八元，港紙定價為三十元。

第五節 傳票舉例

銀行經營買賣外幣業務，如採用分賬法，則其傳票「金額」欄之前，須設置一「幣別」欄，以註明每筆交易之貨幣種類，或在金額前蓋一「貨幣」戳記，以表示貨幣種類。如採用定價法，則將傳票之金額欄分為四欄：

(1) 幣別，(2) 原幣，(3) 定價，(4) 本位幣。每筆外幣交易，除將外幣種類及外幣金額分別記入「幣別」及「原幣」欄內，並須按定價折合本位幣，將定價及本位幣數目分別記入「定價」及「本位幣」欄內。每筆國幣交易，將國幣金額記入「本位幣」欄內，而在「幣別」欄內註明國幣。本文對於採用定價法之傳票，因其除金額之記載方法不同外，其他一切記載均同，故概不舉例，祇在外幣交易之傳票下面註明「按定價若干，折合本位幣若干」。

例題一

(貸) 期付貨幣		轉帳收入傳票		(借) 兌 換		轉帳付出傳票	
S 井 紐約電匯 @6-3/8	七月份期	美元	2,000.00	S 井 兌出 @8-3/8	成本合國幣	\$31,372.55	美元
	大新公司						\$31,372.55

如採用定價法，則按定價入元折合本位幣 25,000 元。

(貸) 兌 換		轉帳收入傳票		(借) 期收貨幣		轉帳付出傳票	
S 井 兌出 T S	\$2,000 @6-3/8	國幣戶	31,372.55	S 井 美元	2,000 @6-3/8	七月份期	國幣
							31,372.55

例題二

(貸) 兌 換		現金收入傳票	
P 井 兌入 @ 3.75	成本合國幣	\$22,500.00	港紙戶
			港紙
			6,000.00

如採用定價法，則按定價 30 折合本位幣 30,000 元。

(借) 兌 換		現金付出傳票	
P 井 兌入港紙	6,000.00 @3.75	國幣戶	國幣
			22,500.00

例題三

(貸) 期付貨幣

轉帳收入傳票

P 非 2 港紙 50,000.00 行市 20—1/2 七月份期 國幣 169,491.53

大通銀行

(借) 兌 換

轉帳付出傳票

P 非 2 兌入港紙 50,000.00 @29—1/2 國幣 169,491.53

國幣戶

(貸) 兌 換

轉帳收入傳票

P 非 2 兌入 @29—1/2 成本 合國幣 \$169,491.53 港紙 50,000.00

港紙戶

(借) 期收貨幣

轉帳付出傳票

P 非 2 香港電匯 @29 1/2 七月份期 港紙 50,000.00

經紀人庫地 大通銀行

如採用定價法，則按定價 30 折合本位幣 168,806.67 元。

例題四

(貸) 期付貨幣

轉帳收入傳票

C 非 | \$10,000—/@3.90 八月份期 美元 39,000.00

花旗銀行

(借) 兌 換

轉帳付出傳票

C 非 | 兌入 \$100,000 @3.90 扯價 7.10 8875 成 美元 39,000.00

本合國幣 548,571.43 美元戶

如採用定價法，則按定價 8 元折合本位幣 487,500.00 元。

扯價 $7.108875 = 39,000 \times 100 \div 548,571.43$

(貸) 兌 換

轉帳收入傳票

C 非 | 兌出 S \$39,000 @3.90 扯價 1—3/8 成本 英鎊 10,000.00

合國幣 548,571.43 英鎊戶

(借) 期收貨幣

轉帳付出傳票

C 非 倫敦電匯 @3.90 (美元計算) 八月份期 英鎊 10,000.00

經紀人安利 花旗銀行

如採用定價法，則按 11 折合本位幣 600,000.00 元。

例題五

(貸) 期收貨幣	轉帳收入傳票	
P 非 2 香港電匯交割	大通銀行	港紙 50,000.00

(借) 存放國外同業

轉帳付出傳票

由大通銀行電匯撥存	香港匯豐銀行	港紙 50,000.00
-----------	--------	--------------

如採用定價法，則按定價 30 折合本位幣 166,666.67 元。

(貸) 本 票 轉帳收入傳票

(借) 期付貨幣

轉帳付出傳票

P 1780 即期	大通銀行	國幣 169,491.53
-----------	------	---------------

P 非 2 香港電匯 50,000 交割@29-1/2	大通銀行	國幣 169,491.53
-----------------------------	------	---------------

例題六

(貸) 匯出匯款 轉帳收入傳票

(借) 兌 換

轉帳付出傳票

匯號非 7074 匯票 非1785 託介太古洋行	倫敦巴克來銀行	英鎊 1,000-/-
--------------------------	---------	-------------

S 非 2 兌出@4-7/32 成本合國幣\$56,888.89	英鎊戶	英鎊 1,000-/-
----------------------------------	-----	-------------

如採用定價法，則按定價 4d 折合本位幣 60,000.00 元。

(貸) 兌 換 轉帳收入傳票

(借) 往來存款

轉帳付出傳票

S 非 2 兌出 \$1000 / @4-7/32 國幣戶	國幣	56,888.89
-------------------------------	----	-----------

a / c 非109 支票 非37856 遠東貿易公司	國幣	56,888.89
-----------------------------	----	-----------

如採用定價法，則在餘額欄之後設置「定價」及「本位幣」二欄。凡遇外幣交易，須將傳票上之本位幣數目與賬上原有本位幣餘額相加減，以求出本位幣新餘額。

(3) 遠期外幣客戶分戶賬，每一客戶立賬一戶，每筆遠期外幣之成交與交割，均須將一切事項及交割金額詳細記在該賬戶內，藉以觀該客戶對於本行之全體買賣關係，本行對於該客戶之買賣餘額是否過大，及該客戶之盈虧狀況，一切投機客戶須加以特殊注意。成交及交割日期記於日期欄內，成交金額記於餘額欄內第一行，每次交割金額記於交割欄內，并計算餘額。遠期外幣客戶分戶賬之式樣如左：

成匯交行經保備	單號	數日期市人金考	業 賬										地 址							
			戶 名		日 期		交 割		金 額		餘 額									
			年	月	日	幣別	期收金額	幣別	期付金額	幣別	期收金額	幣別		期付金額						
成匯交行經保備	單號	數日期市人金考																		
成匯交行經保備	單號	數日期市人金考																		

(4) 兌換成本分戶賬 每種外幣立賬一戶。國幣不必立賬登記。有必要時每種外幣再按月份期分立，每筆外幣之兌入或兌出數目及其成本分別記入該外幣戶之「兌入」或「兌出」欄內。結出外幣及成本餘額，記入餘額欄內。並計算均價，兌入多於兌出，餘額為多，兌出多於兌入，餘額為缺，外幣為兌入，則國幣為兌出，是以外幣為多，則國幣為缺。反此相同。故結算餘額時，如遇外幣多而成本反有餘，外幣缺而成本反不敷，則成本數目應填紅字。均價欄空而不填。平時不計算兌換損益，但遇外幣之多缺已經結平，而成本有餘或不敷時，則須將該成本數目轉入兌換損益科目內。至於均價之計算，英鎊以成本數目除英鎊折合便士之數，其他外幣以成本數目除一百乘外幣數目之積。如採用定價法，則須在餘額欄內設置定價及本位幣兩欄，并須立一國幣戶。

兌換成本分戶賬所以用「兌入」代替貸方，「兌出」代替借方，「多」代替「貸方餘額」，「缺」代替「借方餘額」者，乃使營業人員看賬簿，不必多一思索之勞，即知外幣之「多」或「缺」。蓋管理外幣買賣人員，其業務異常複雜，其工作極為忙碌，其處理交易須甚敏捷。故記錄務求其充份顯明醒目，以資利便。採用複式傳票制度之銀行，其兌換成本分戶賬有反其借貸方向者，「兌入」欄在賬簿之左面，「兌出」欄則在右面，使與轉賬傳票之方向相同，記賬時不必反其方向。此種式樣有違背會計原理。夫採用複式傳票制度，各科目之記載均反其收付方向，而兌換科目則獨例外。設置此種例外方法，作者認為不需要。

兌換成本分戶賬之式樣及其記載方法如左：

(一) 分帳法

英鎊戶

民國28年	摘要	兌		出		入		多或缺	餘		
		原幣	兌價	成本	成本	成本	原幣		均價	成本	
7 1	前期結轉							多	50,000-/-	4-5/32 2,887,218.05	
10 C #1 兌出 US\$39,000- ② 390						10,000-/-	4-3/8 (548,571.43)				
7 1	S #2 兌出	1,000-/-	4-7/32	56,888.89					59,000-/-	4.1907 3,378,900.54	

美元戶

民國28年	摘要	兌		出		入		多或缺	餘		
		原幣	兌價	成本	成本	成本	原幣		均價	成本	
7 1	前期結轉	100,700.00	7-1/2	1,342,666.67				缺	100,700.00	7-1/2 1,342,666.67	
3	S #1 兌出	2,000.00	6-3/8	31,872.55							
10 C #1 兌入 £10,000-/- ② 390		39,000.00	7.109375 (548,571.43)						141,700.00	7.3702 1,022,610.65	

民國28年	摘要	兌		出		入		除			額
		原幣	兌價	成本	成	多或	原幣	均價	成本		
7 1	前期結轉	120,000.00	29	413,793.10				缺	120,000.00	29	413,793.10
,, 3	P非1兌入			6,000.00	3.75	22,500.00					
,, ,,	P非2兌入			50,000.00	29—1/2	163,491.53			64,000.00	28.8546	221,801.57

(二) 定價法

英鎊戶

民國28年	摘要	兌		出		入		除			額
		原幣	兌價	成本	成	多或	原幣	均價	成本		
7 1	前期結轉		4-7/32	58,833.89		50,000.-	4-5/32	2,887,218.05	4	3,000,000.00	
., 10	C年1兌出 US \$ 30,000 @ 380	1,000.-			10,000.-	1-3/8 (548,571.43)					
,, ,,	S非2兌出					59,090.-	4.1987	3,378,990.59		3,540,000.00	

民國 28年	摘要	兌			出			入			餘			額		
		原幣	兌價	成本	原幣	兌價	成本	原幣	兌價	成本	多或 缺	原幣	均價	成本	定價	本位幣
7-1	前期結轉	100,700.00	7-1/2	1,342,666.67							缺	100,700.00	7-1/2	1,342,666.67	8	1,258,750.00
3	S半1兌出	2,000.00	6-3/8	31,372.55												
10	C半1兌入 \$10,000.-/ @390	39,000.00	7.109375	(548,571.43)								141,700.00	7.8702	1,922,610.65		1,771,250.00

港紙戶

民國 28年	摘要	兌			出			入			餘			額		
		原幣	兌價	成本	原幣	兌價	成本	原幣	兌價	成本	多或 缺	原幣	均價	成本	定價	本位幣
7-1	前期結轉	120,000.00	29	413,793.10							缺	120,000.00	29	413,793.10	30	400,000.00
3	P半1兌入				6,000.00	3.57	22,500.00									
3	P半277				50,000.00	29-1/2	169,491.53					64,000.00	28.8546	221,801.57		218,888.33

國幣戶

民國 28年	摘 要	兌 出		兌 入		多 或 缺	餘 額			
		原 幣	兌 價	成 本	兌 價		原 幣	均 價	成 本	定 價
7 1	前期結轉	1,341,250.00				缺 1,341,250.00				
3	轉回英鎊定價與時 價差數				112,781.95					
3	轉回美元定價與時 價差數				83,916.67					
3	轉回港紙定價與時 價差數				13,703.10					1,130,758.28
3	S #1兌出 U S \$2,000-@6-3/8				31,372.55					
3	P #1兌入 H \$6,400:00@3.75	22,500.00								
3	P #2兌入 H \$50,000-@2 1/2-1/2	169,491.52								
10	S #2兌出 \$1000-/-@4-7/32				56,888.80					1,231,488.37

(5) 兌換餘額表 每日記載兌換成本分戶帳完畢後，則須抄兌換餘額表，以與總帳核對餘額，換餘額表之

式樣如下：

(一) 分帳法

幣別	外幣	餘額		均價	成本		餘額
		多	缺		多	缺	
英鎊	59000—/—			4.1907			3,378,900.59
美元		141,700.00		7.3702	1,922,610.65		
港幣		64,000.00		28.8546	221,801.57		
總帳餘額					1,234,488.37		3,378,900.59

(二) 定價法

幣別	原幣		均價	成本		本位幣		餘額
	多	缺		多	缺	借方	貸方	
英鎊	59000—/—		4.1907					3,510,000.00
美元		141,700.00	7.3702	1,922,610.65		1,771,250.00		
港幣		64,000.00	28.8546	221,801.57		213,333.33		
總帳餘額		1,234,488.37		1,234,488.37		320,928.30		3,510,000.00

(6) 期收付貨幣餘額表 每日記載期收付貨幣月份分期賬後，須抄期收付貨幣餘額表，以與總賬核對餘額，期收付貨幣餘額表式樣如左。

月 份	幣 別	期 收 金 額		期 付 金 額	
		每 月	合 計	每 月	合 計

如採用定價法，則於金額欄內分「原幣」「定價」「本位幣」三欄。

本節所述，祇限於補助賬。至於日記賬方面，則因日記賬之制度過多，而買賣外幣交易之記入日記賬，與普通交易之記入日記賬，并無差異，故不述及。

第七節 兌換損益之計算及轉賬

銀行買賣外幣損益之計算法，與商店買賣商品損益計算法相同，買入之成本大於賣出之成本，其差數為損失，買入之成本小於賣出之成本，其差數為利益。按照賬上之餘額，英鎊多 £50000 一，買入成本為

3,378,900.59 元，倘按 4d 行市全數賣出，其賣出成本為 3,540,000 元，則兌換利益為 161,099.41 元。倘按 5d 行市全數賣出，其賣出成本為 2,832,000 元，則兌換損失為 546,900.59 元，又美元缺 141,700 元，賣出成本為 1,922,610.65 元。倘按 6 元行市全數補進，其買入成本為 2,361,666.67 元，則兌換損失為 439,056.02 元。倘按 8 元行市全數補進，其買入成本為 1,771,250 元，則兌換利益為 151,360.65 元。決算日按時價或折衷價格將多缺之外幣估價，以計算兌換損益，其方法無異於將所多之外幣全數賣出，將所缺外幣全數補進，所多缺之外幣賣出補進之成本或按時價或折衷價格估價所值之成本謂之時值。兌換損益之計算方法，有如左表。

外幣	多	缺	成本		時值	損益
			原	時		
多	大	小	大	小	大	損
			小	大	小	益
缺	大	小	大	小	大	損
			小	大	小	益

倘外幣為多而成本反有餘，外幣為缺而成本反不敷，則兌換損益之計算，將成本與時值之數相加。按前節之賬上餘額，英鎊多 159000—/—，則成本缺 3,378,900.59 元，倘按 4d 賣出 258,000—/—，時值為 3,480,000 元，則兌換利益為 101,099.41 元，餘 1,000—/—則無成本。此數本可轉入兌換損益科目內，惟銀行習慣，因外幣尚未結平，其利益仍留於兌換成本分戶賬之內，用紅字表示之，俟下次將所存之 21,000—/—全數賣出，以結平外幣餘額。或決算時將外幣按時價或折衷價格估價，以計算兌換損益時，方將前次之兌換利益加入，此次之兌換利益，假定 51,000—/—之時價為 5d，其時值為 48,000 元，則兌換損益為 101,099.41 + 48,000 元

149,099.41 元。又美元缺 141,700 元，則成本多 1,922,610.65 元，倘按 6 元行市補進 141,000 元，時值為 2,350,000 元，則兌換損益為 427,389.59 元。此數現不轉兌換損益科目內，仍留於兌換成本分戶賬內，用紅字表示之，所缺之美元 700 按 8 元行市將其補進或估價，仍須損失 8,750 元，則兌換損失為 427,389.59 + 8,750 = 436,139.59 元。

決算時兌換損失之計算，須製兌換損益估計表，將各種外幣之損益數目逐筆轉賬，不能祇轉其總數。每種外幣之損益數目，須記載該外幣戶之成本欄，如採用定價法，并須記載國幣戶。

茲將前節之賬上餘額，按照下列之行市估價，製兌換估計損益表及傳票。

決算日之英鎊行市為 4d，美元行市為 6 元，港紙行市為 59 元。

兌換損益估計表

外幣種類	多或	原幣金額	均價	成本	時價	時價	估計損益	
							損失	利益
英鎊	多	59000 -/-	4.19071	3,378,900.59	4d	3,510,090.00		161,099.41
美元	缺	141,700.00	7.3702	1,922,610.65	6元	2,361,666.67	439,056.02	
港紙	..	64,000.00	28.8546	221,801.57	50元	125,000.00		93,801.57
本期兌換實虧							439,056.02	439,056.02

轉帳收入傳票

(貸) 兌換損益

本期英鎊兌換實盈

國幣 161,089.41

轉帳付出傳票

(借) 兌換

本期英鎊兌換實盈轉入兌換損益科目內

國幣 161,089.41

轉帳收入傳票

(貸) 兌換

本期美元兌換實虧轉入兌換損益科目內

國幣 439,056.02

轉帳付出傳票

(借) 兌換損益

本期美元兌換實虧

國幣 439,056.02

轉帳收入傳票

(貸) 兌換損益

本期港紙兌換實盈

國幣 93,801.57

轉帳付出傳票

(借) 兌換

本期港紙兌換實盈轉入兌換損益科目內

國幣 93,801.57

第八節 定價法下之兌換眼在決算時之整理

兌換科目之運用，所以平衡賬簿兩種貨幣之收付金額，而為計算兌換損益之根據。兌換科目為資產負債共同類，其所謂資產負債乃是假定的，暫時的，在決算時之資產負債表中，不能有兌換科目之餘額。採用分眼法之銀行，決算時根據計算兌換損益之時價，將一切外幣賬目折成國幣，編製資產負債表。國幣戶之餘額與外幣

戶收項付項餘額，按時價折合國幣收付相抵之數比較，數目相同，收付相反，則兌換賬各戶之合併，該科目自無餘額。惟採用定價法之銀行，一切外幣之資產負債均按照定價折合國幣，則兌換賬各戶之合併，非經過整理手續，必有餘額。故決算日須按照下列之表所指示，多轉一筆賬，使兌換科目無餘額，次期開業日，反其收付，屬原科目分別轉回。

貨	幣	折合		幣	之	比較		轉	帳	方	法
		定	價			折	合				
多	缺			小			大	收兌換國幣戶付暫記欠款			
				大			小				
				大			小	收暫時存款付兌換國幣戶			
				小			大				

茲根據前節賬上餘額，作成決算日之轉賬傳票如下：

(1) 英鎊定價折合與時價折合相同，不必作傳票。

(2) 美元缺 141,700 元，定價折合為 1,771,250.00 元，時價折合為 2,361,666.67 元，時價折合大於定價折合，差數為 596,416.67 元。

轉帳收入傳票

(貸) 暫時存款

轉帳付出傳票

(借) 兌換

美元定價與時價差數

國幣 590,416.67

美元定價與時價差數

國幣戶 國幣 590,416.67

(3) 港紙缺 64,000 元，定價折合為 213,333.33 元，時價折合為 128,000 元，定價折合大於時價折合，差數為 85,333.33 元。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 兌 換		(借) 暫記欠款	
港紙定價與時價差數		港紙定價與時價差數	
國幣戶	85,333.33	國幣	85,333.33

(註) 本章大部份曾在「公信會計月刊」「廣大計政」「銀行實務旬刊」發表。

第九章 外匯行市之漲落

第一節 決定外匯行市之要素

吾人在研究外匯行市之性質及其重要之前，必須認明此點，即無一外匯行市能適用於各種外匯票也。蓋匯票乃是信用證券，與紙幣不同，其性質並非一律。因此其價值受購買者對於匯票之能否如期兌付款項之信任心所支配，每張匯票均有不能如期兌付之危險，其危險程度之大小，決定其價格之高低。況購買匯票須即時付款，而匯票票款之收回，須經過相當時日，故匯票之價格必須計算及利息。吾人普通所言外匯行市者，乃指危險與利息兩要素所影響最小之銀行電匯行市而言，此行市乃各種外匯行市所根據而計算也。

外匯行市代表銀行對於此種外匯之估價，此種外匯有兩種性質，可以影響其價值（危險與利息除外）：一為外國債權由匯兌方法轉移之，擁有此債權，可以接收外幣；二為此債權須在外國收回，銀行保留其外匯，不啻繼續擁有其債權於外國，倘銀行將該債權出讓，必須獲有相當之酬報，而此酬報乃是在本國交付之本國貨幣，故銀行出售外匯，必須詳細考慮下列兩要素：

- (一) 外國貨幣之本質價值 (Intrinsic Value) 與本國貨幣之根本價值。
- (二) 款項在外國之用途與在本國之用途。

茲舉例以說明之：有人在紐約欲向銀行電匯五千鎊往倫敦，則銀行如何決定其行市耶？銀行當考慮此兩點：(一) 五千鎊金幣本質值若干美元金幣。(二) 五千鎊金幣在倫敦所值與在紐約所值有無分別。吾人姑將第二點暫置而不論，則銀行出售電匯，不過將一種貨幣折合他種貨幣，而外幣行市僅代表兩種貨幣本質價值之相等。此種外匯行市，名之曰市場上之匯兌法定平價。但此平價與外匯行市絕不能相符合，蓋款項之在倫敦

在紐約，實有極大之分別。因倫敦與紐約兩地之物價、利率、貿易狀況，與國家之經濟情形及政策，時有變動，有時款項在倫敦之用途比在紐約之用途爲廣，則欲匯往倫敦之款項必多，欲由倫敦匯返之款必少。在此情形之下，銀行出售英匯，必昂其匯價，反之，則抑其匯價，匯兌之供求爲款項在本國用途與在外國用途所支配。故決定外匯行市有兩種要素，一爲外匯之貨幣本質要素，該要素決定外匯之法定平價；二爲外匯之地點要素，該要素決定外匯行市高於平價或低於平價之逐日升降。

第二節 匯兌平價

各國對外匯之計算，在金本位相同之國家，當以各國貨幣之法定平價爲準標。所謂法定平價 (Mint Parity of Exchange)，就是將甲國法定貨幣單位中所含之純金份量，與乙國法定貨幣單位中所含之純金份量相比較，而算出兩國貨幣之相當價格也。

例如英幣一鎊重 7.988055 公分，成色爲 91—2/3%，所含純金份量爲 7.32238 公分，美幣一元重 0.9874125 公分，成色爲 90%，所含純金份量爲 0.8886713 公分，所以英對美之法定平價，每鎊合 8.2397 元 ($7.32238 \div 0.8886713 = 8.2397$)。

此法定平價，若非兩國中有一個更改幣值，則永無變動。既有法定平價以爲根據，再加以種種費用及匯兌供求情形，而匯兌行於是乎定。

至於銀本位國家對金本位國家之匯兌，等於銀與金元交換，金幣與銀幣之間，自無法定平價之可言。蓋銀價時有漲落，隨市場狀況爲轉移，其匯價之決定，以相對平價爲標準，再加以種種費用及匯兌供求情形。所謂相對平價，又稱暫時法定平價 (Relative Parity)，就是以銀幣之純銀份量按金銀之時值兩相比較所求得之一時平價也。此種平價隨時因金銀比價之變動而不同。

例如我國國幣一元重 26.6971 公分，成色爲 88%，含純銀 23.49348 公分，倫敦之銀價每盎斯純銀值

24 便士，一盎斯等於 31.1035 公分，則我國對英匯兌之平價每元值 19.5978 便士。其計算法如下：

$$X \text{ 便士} = 23.493448 \text{ 公分純銀}, \quad 31.1035 \text{ 公分} = 1 \text{ 盎斯}$$

$$.925 \text{ 盎斯純銀} = 24 \text{ 便士}$$

$$X = \frac{23.493448 \times 24}{31.1035 \times .925} = 19.5978$$

金本位國家與使用不兌換紙幣國家之外匯平價，其計算方法有二：（一）使用紙幣之國家可以輸送現金出口，但紙幣換金幣需要貼水，其貼水之多寡，視紙幣跌價之程度而定，則可依該國市場上金幣所需貼水之數以計算其平價，例如美金元對英鎊之平價為 8.2397 元，今英國使用不兌換紙幣，金幣一鎊之貼水為百分之一百，即紙幣二鎊換金幣一鎊，紙幣之價格祇值金幣之半，則美金元對英紙幣之平價為每鎊值 $8.2397 \div 2 = 4.11985$ 元。（二）使用紙幣之國家不能以紙幣換金幣輸出，則兩國之外匯平價，惟有以金幣購買能力 (Purchasing Power) 與不兌換紙幣購買能力乘金平價以改正之。例如美金元對德金馬克之平價為每元值 4.1979 馬克，今德國改作不兌換紙幣，以致物價飛漲，根據物價指數，用不兌換紙幣之物價比用金幣時之物價漲五倍，而美國物價不漲，換言之，即紙馬克之購買力跌至五分之一，而金元之購買力仍舊，則美金元對德紙馬克之平價為每元值 $4.1979 \times 5 = 20.9895$ 馬克。

兩個使用不兌換紙幣之國家，均不能輸送現金出口，其外匯平價之決定，亦是比較兩國紙幣之購買力以乘舊時之金平價。假設英美兩國均改用不兌換紙幣，因而英國物價漲五倍，美國物價漲四倍，則英對美之新平價為每鎊值 $8.2397 \times \frac{4}{5} = 6.59176$ 元。此種平價曰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購買力平價說源於貨幣數量說。此說將物價漲跌之原因完全歸諸貨幣方面，以為通貨數量及其流通之速度變化為物價升降之唯一因素。故欲穩定物價，必先調節通貨，是以通貨數量及其流轉速度之變化為原因，物價

之漲跌爲結果，且更證明物價之漲跌不能爲通貨變化之原因，通貨之變化決不爲物價漲跌之結果。購買力平價說根據此理，結合二國間之購買力，產生一國貨幣購買力之平價，以爲此種平價卽爲二國間實際匯價之向心力，實際匯價或在此平價之上，或在此平價之下，惟歷久必與此平價相一致。例如加塞爾氏（Gustav Cassel）以爲實際匯價與平價之不一致，爲一時偶然之現象，故持購買力平價說者，必然承認實際匯價並不等於購買力平價，惟多以爲此乃一時偶然之現象。然而實際匯價與購買力平價之不一致，並非一時偶然之現象，而爲長久自然之現象。實際匯價若與購買平價相一致，反爲一時偶然之現象。在任何制度之下，其理不變。實際匯價既不等於購買力平價，又不與購買力平價相一致，則此購買力平價並非實際匯價之向心力，純屬少數學者之想象與空論。

第三節 外匯行市漲落之意義

國外匯兌行市與平價相符合，實爲罕見之事，一般普通商人甚至不知平價爲何物者。外匯行市隨供需情形而漲落，其漲落之意義亦隨應收市價表示法與應付市價表示法而不同。採用應收市價表示法，則是以本國貨幣爲標準，匯兌行市之高漲，卽本國貨幣價值之騰貴，匯兌行市之低落，卽本國貨幣價值之下跌。反之，採用應付市價表示法，是以外國貨幣爲標準。則匯兌行市之低落，卽本國貨幣價值之騰貴，匯兌行市之高漲，卽本國貨幣價值之下跌。我國外匯中心區爲上海，上海市場中吾人所習聞者，多以外匯「硬軟」「長縮」「鬆緊」等語表示匯兌行市之漲落。上海外匯行市是採用應收市價表示法，如外匯行市高漲，卽國幣一元本折合英金 $\frac{1}{2}$ ，今則折合 $\frac{1}{2} - \frac{1}{2}$ ，亦卽以同量之一元國幣，可多換外幣是也，故可爲外幣鬆濫、或放長、或硬。反之，匯兌行市低落，卽國幣一元本折合英金 $\frac{1}{2}$ ，今僅可折合 $\frac{1}{2}$ ，則所得之外幣減少，故謂之外匯趨緊、或步縮、或軟弱。粵人則好淡二字表示外幣價格之貴賤，如英金好表示英金漲價，美金淡表示美金跌價。

第四節 外匯行市漲落之原因

外匯行市隨供需情形而漲落，供給多而需要少，則外匯行市上漲，供給少而需要多，則外匯行市下落。外匯供需之原因如左：

一 供給之原因

- (一) 商品之出口。
- (二) 向外國借入資金及發行金融票據。
- (三) 在外國市場上賣出有價證券。
- (四) 借用在本國內的外國資金。
- (五) 外國旅行家之出售匯票或旅行支票。
- (六) 生金銀之出口。
- (七) 政府及人民收回在外國各種債權。
- (八) 爲買進而拋出者（即套頭交易）。
- (九) 投機家之空出。

二 需要原因

- (一) 商品之進口。
- (二) 外國資金之償還及金融票據之支付。
- (三) 由外國買入有價證券。
- (四) 對於外國資本主支付利息、股息及紅利等。
- (五) 對於外國公司支付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

(六) 匯寄在海外本國人之用費。

(七) 生金銀之進口。

(八) 外債之還本付息各種債務之支付。

(九) 爲賣出而買進者（卽套頭交易）。

(十) 投機家之扒進。

(十一) 投資或放款於外國。

外匯期貨與現貨因各有其供需，故其行市漲落之程度不同，而發生掉期差數（Change over Difference）。掉期差數卽期貨與現貨行市相差之數，發生掉期差數之原因甚多，其最重要者有左列三種。

(甲) 兩國放款利率 兩國放款利率如有鉅大差別，則低利國家之銀行將資金匯往高利國家放出，遂買卽期外匯，但同時售出遠期外匯，以免收回放款時受外匯行市高漲之損失，因而影響現貨之需要與期貨之供給。

(乙) 進出口商業 進出口商在交易既定之後，卽行買賣外匯期貨，以免負擔匯價漲落之危險，進口商預買外匯，增加期貨之需要，出口商預賣外匯，增加期貨之供給。惟我國進口貿易，其匯票於發出時，係由銀行開具託證請國外代理行代爲購買，故須先將外幣匯存國外代理行，是以進口貿易所產生之外匯需要，係屬現貨而非期貨，與其他國家之俟匯票到期方行付款者不同。銀行買入之現貨外匯，有時並非全部均經進口商預爲認購，爲保障本身免擔負匯價漲落風險起見，其未經進口商認購之部份，必須向市場上拋出期貨，以軋平其頭額，因而反增加期貨之供給矣。

(丙) 投機交易 投機家之買賣多爲期貨，故外匯行市期貨受投機交易之影響比現貨爲大。八一三後上海外匯行市三年來均是期貨比現貨昂貴，掉期差數最高曾達合月息十分（10%）。通常合月息二三分左右。

第五節 現金輸送點及外匯行市漲落之限度

金本位國家與金本位國家，或金本位國家與銀本位國家之外匯行市漲落，有一定之限度。其漲落停止之點，爲自一市場輸送現金至另一市場之費用所決定。其漲也最高不能超過平價加上輸送現金費用之點，其落也最低不能超過平價減去輸送現金費用之點。此兩點爲外匯漲落之範圍，名曰現金輸送點 (Specie Point)。蓋國外匯兌者，乃代替輸送現金以清償國際債務也，倘外匯行市暴落至平價以下某點，致購買外匯者，以同一數目之國幣購買外匯，所得之外幣數目，較將現金輸出，鎔爲生金銀出售所得之外幣數目爲少，其相差之數超過輸送現金之費用，則購買外匯者與其購買外匯以還債，不如輸送現金以還債爲有利。外匯行市跌落至該點，則無人購買外匯而造成現金之輸出。故外匯之低落，不能超過平價減去輸送現金費用之點，此點名曰現金輸出點 (Gold Exporting Point)。反之，倘外匯行市暴漲至平價以上某點，致出售外匯者出售外匯以易國幣所需之外幣數目，較輸入現金以易國幣所需之外幣數目爲多，其相差之數，超過輸送現金之費用，則出售外匯者與其出售外匯以收回債權，不如在外國收回債權，將外幣輸入之爲合算。外匯行市漲至該點，則無人出售外匯而造成現金之輸入。故外匯之高漲，不能超過平價加上現金輸送費用之點，此點爲現金輸入點 (Gold Importing Point)。例如中國對英國之外匯平價爲每元合一司令六便士，假定輸送現金之費用爲半便士，則一司令五便士半爲現金輸出點，一司令六便士半爲現金輸入點。倘英匯行市落至一司令五便士，則購買外匯每元祇得一司令五便士，而輸出現金，每元可得一司令五便士半，如是則人皆願輸出現金而不願購買英匯矣。倘英匯漲至一司令七便士，則出售英匯必須付出一司令七便士方得國幣一元，而輸入現金，一司令六便士半則可得國幣一元，如是則人皆願輸入現金而不願出售外匯矣。

金本位國家與金本位國家之現金輸送點，對於外匯行市有自然調節作用，使外匯行市不致永久的高漲或跌。凡高漲超過現金輸入點，不久則回跌，凡低落超過現金輸出點，不久則回漲。例如英國對美國之現金輸出點爲八·二三七七元，現金輸入點爲八·二四七七元。倘美匯漲至八·二五七七元，則能輸入現金者不出售美匯。且購買美匯，在美國收取金幣輸入，以圖每鎊得美金一分之套利。如是則購買美匯者多而出售美匯者少，

美匯必回跌。反之，若美匯低落至八·二二七七元，則能輸出現金者不購買美匯，且輸出現金往美國，而出售美匯，以圖每鎊得美元一分套利，如是則出售美匯者多，購買美匯者少，美匯必回漲。

金本位及銀本位須有三個條件：一曰自由鑄造，二曰自由兌現，三曰自由輸出入。無論何人均可以生金銀請求政府代鑄硬幣，以鈔票兌換硬幣。從外國輸入硬幣或將硬幣輸出外國，金本位與金本位之國家有一定之法定平價，亦有一定之現金輸送點，故匯價極爲穩定，無劇烈之漲落，其漲落之制度，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至於銀本位與金本位國家因無法定之平價，而銀價之漲落絕無限制，故匯價時有劇烈之漲落，但其漲落亦不能超過當日之現金輸送點。現在世界各國均放棄金本位而用不兌換紙幣，其匯價之漲落，絕無限度，視供需之情形與政府統制外匯之手段而定。政府可運用其力量，使匯價穩定或釘住於某價格之內，至於各種統制外匯方法，詳述於下章。

第六節 外匯行市漲落之影響

外匯行市之漲落可發生之影響如左：

一、行市高漲時（用應收市價表示法）。

（甲）輸出減少，輸入增加。

（乙）支付金額減少，匯款便宜。

（丙）利於進口商人及債務人。

二、行市低落時用應收市價表示法。

（甲）輸出增加輸入減少。

（乙）支付金額增加匯款不利。

（丙）利於出口商人及債權人。

各國之出口貨物其價格均以國幣計算，故外匯行市漲落之風險爲外國進口商人所擔負。至於我國之進出口貿易均以外幣計算，故外匯行市漲落之風險全爲我國商人所擔負。

第十章 外匯之統制

第一節 外匯統制之意義及其起因

外匯統制 (Exchange Control) 者，乃政府經由中央銀行或其他專設機關，抱定一定方針，依據一定計劃，以干涉或控制外匯自然趨勢之一種政策也。外匯政策實為經濟政策之一部份，其內容包括是甚麼，千頭萬緒，多為技術上問題，而其施行又必須適合國情，始能收獲效果。晚近經濟戰爭日趨劇烈，而科學進步，既已縮短時間與空間，國與國間關係日密，則一國應如何立足世界，以抵抗外來經濟侵略，與其保護發展國家經濟，則外匯統制意義之重大，不啻為經濟戰場之第一度防線，殊值得吾人深加研討者也。但外匯統制之方式甚多，若一一詳論，可成專書。本章以篇幅關係，祇能略加論述，而對於我國歷來之外匯統制亦附帶敘述，庶幾讀者對於我國抗戰以來之一種重要經濟政策，得窺見一斑也。

外匯統制之意義既如上述，然則外匯統制之起因究何在？換言之，吾人在何時何地始需要外匯統制乎？原來國際經濟不會循一直線前進，其間必有起伏動盪，而此種現象或出於外匯之自然趨勢，或出於人為之結果，此種國際經濟之不安定狀態，常足騷擾一國之外匯市場，從而影響其國家經濟，若不講求對策，必蒙不良結果，於是外匯統制尚矣。茲將足以騷擾一國外匯市場之因素列述於後。

(一) 國際流動資金之移動 (Transfer of Liquid Balance) 此項資金，大抵為暫存國內之短期外資，因其數量之鉅，來去之驟，非特於流出國有造成恐慌之可能，即於流入國亦每生不良之影響。而此種資金之遷移，又非僅恃通常幣制自然調節作用所能控制。

(二) 本國資金之逃避 (Flight of National Capital) 在國家不安定之狀態下，尤其是在戰爭時期，其本國

之資金，每有流向外國市場，另覓較安全投資途徑爲保管處所之趨勢。此項資金之數量，又恆較上述流動資金爲鉅，其向外逃避時，影響外匯市場尤爲重大。

(三)外匯投機之騷擾 外匯之供需，按理應祇由於商人之正當貿易及其他正當債權債務之清償，但實際上投機家之買買，其數量每月超過之。故當外匯市場經有力投機家之操縱，行市漲落失其常態，每足使經濟不安狀態更趨嚴重。

(四)國際貿易之變動 一九三一年以來，國際競爭，日趨尖銳，貿易變化，日轉劇烈，在此非常情勢之下，不能希望以通常之處置，求得調整，於是外匯統制遂爲各國所採用。

(五)他國外幣統制之影響 在外匯統制日見普遍之今日，外匯市場變動，已早經人力之干涉，在此種情況下，設他人皆尚控制爲我獨取放任，則在國際經濟競爭之市場上，我即將立於至不利之地位。於是他人採取外匯統制手段，以阻礙我在彼國之發展，我即採取同一手段，以抵銷他人在我國之優勢。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故外匯統制實與國際貿易統制之各種政策相輔而行者也。

第二節 外匯統制之方式

外匯統制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說，就是中央銀行之機能 (normal functions) 之一部份，因爲中央銀行任務之一，爲維持國幣對外價值之穩定。外匯統制之方法有尋常的 (normal measures) 與非常的 (abnormal measures)。但二者之區別頗不容易，因一切外匯統制方法，常依時代與環境之推易而變易其性質也。外匯統制之方法又有直接的 (direct measures) 與間接的 (indirect measures)。前者是指當局所採取之對策，其目的專在影響外匯，而後者則先影響他種因素，而後及於外匯。

從廣義說，歐洲大戰前中央銀行除運用金本位機能，買賣現金以維持現金輸出之點外，還採用下列各方法以直接或間接統制匯價。

(一) 一般普通政策 (General Monetary Policy) 即是維持紙幣流通量，以影響國內物價與國外匯價。

(二) 銀行利率政策 (Bank Rate Policy) 即是操縱銀行利率以影響外匯。

(三) 公開市場政策 (Open Market Policy) 公開市場之運用，即指中央銀行賣出或買進證券，以縮殺市場上之現款之增減，俾銀行利率之統制更臻功效，并從而間接影響外匯。

(四) 外匯供需調劑政策 (Foreign Exchange Policy) 即中央銀行在輸出旺盛時購入外匯，而在輸入旺盛時售出外匯，以調劑匯價。

狹義之外匯統制即所謂非常方法，內分直接方法與間接方法兩種，茲分述如下。

外匯統制之直接方法又可分為外匯干涉、外匯限制、現金政策、外匯交換四種。

外匯干涉 (Intervention) 即金融當局親自或託人在外匯市場上直接活動，以資調劑匯價，其中又分積極的外匯干涉，與消極的外匯干涉兩種。

積極的外匯干涉 即金融當局自動以先發制人手段，調劑匯價。積極的外匯干涉，以其動機之不同，又可分為進攻的外匯干涉與防禦的外匯干涉兩種：

進攻的外匯干涉 其目的在操縱匯價使之昇降。

防禦的外匯干涉 其動機在預防市場勢力之影響匯價。

消極的外匯干涉 即金融當局被動地以防守之手段調劑匯價。消極的外匯干涉又可分為活動匯價之調劑，固定匯價之調劑，操縱期貨匯價三種：

活動匯價之調劑 (Support) 係金融當局供給外匯或國幣於市場，以調劑匯價，使其不致有暴漲暴落之現象，至於微漲微落之現象，則聽其自然。

固定匯價之調劑 (Pegging) 係金融當局設法使匯價長時間的停着於某種界線，不使有微漲微落之現象。操縱期貨匯價 (Forward Exchange Manipulation) 係金融當局為要獎勵或抑壓某種外匯起見，故意使其

現貨匯價與期貨匯價之差別甚小或甚巨。

外匯限制 (Exchange Restrictions) 此即金融當局對於市場之外匯成交自由，加以限制或壓迫，以資調劑匯價。外匯限制又可分為左列五種：

(一) 限制資本移動 此又可分為限制外匯之購買，限制有價證券之輸出入，限制本國或外國紙幣之輸出入，限制現金之輸出四種。

(二) 限制投機 此又可分為限制國人購買外幣，限制國人為外人買賣外匯現貨及期貨，限制國人以國幣的信用貸與外國三種。

(三) 限制國人持藏外幣 此又可分為強制國人交出因輸出國產而獲得之外幣，強制國人交出在國外所有之銀行結存及有價證券二種。

(四) 限制對外債務之償付 此又可分為左列四種：

(甲) 停止欠外債務之移轉，但債權者可以利用該款在債務國內盡量使用。

(乙) 截留欠外債款於國內，并規定該項債款必須用於國內之特殊投資或特種出口貨物。

(丙) 截留欠外信用於國內，并只能以國幣清償。

(丁) 截留欠外信用於國內，并強制其用途 (compulsory employment of the amounts on blocked accounts)。

(五) 限制進口商之購買外匯 此又可分為禁止購買外匯以輸入奢侈品，延發購買外匯特許證，製定外匯供給之分配額 (fixing of quota for allotment of exchange) 三種。

現金政策 (Gold Policy) 此為統制外匯之重要方式，美國放棄金本位後，採用之以操縱匯價。在常情下，金本位國家欲維持匯價之安定，常預定金塊買賣行市，政府照此行市為金塊之無限買入或無限售出，使本國匯價與金塊常維持一固定之平價。外匯行市受法定平價之牽制，遂亦不至過漲或過落。故政府穩定其買賣金塊

之官價，即所以穩定其匯價。由此推論，放棄金本位之國家，設政府抬高或壓低其買賣金塊之官價，可以壓低或抬高其對外匯價。此項官價之移動，即匯價對金塊平價之移動。壓低金價，其反響為幣值之抬高，抬高金價，其反響為幣值之壓低，故政府改變其買賣金塊之官價，即所以改變其對外之匯價。

外匯清算 (Exchange Clearing) 此種制度乃不經外匯手續，而由當事國中央銀行以各該本國貨幣記帳，互相清算其由國際貿易所發生之一切國際借貸。採用此種制度，固能使國際間一切債權債務之轉移與了結，不必經過外匯市場，故可避免匯價之漲落。

至外匯統制非常方法之間接方法，可分為限制輸入，獎勵輸出，商品交換，禁止貸款與外國四種。

限制輸入 限制輸入之可否認為外匯統制之一種，須視其動機如何而定，因有時限制輸入之目的，在於保護國內工商業，有時則在於間接的調劑外匯。然限制輸入往往對此兩種目的有同時并用之功效。限制輸入可分為保護稅則，輸入限額分配，對於某種輸入之禁止三種。

獎勵輸出 政府對於輸出給與獎勵金，其目的常在鼓勵對外貿易，然有時亦在調劑外匯。此又可分為輸出及海運獎勵金之給付，締結與本國有利之商約，貶低本國幣值使國貨輸出能得外匯傾銷之利益三種。

商品交換 商品交換亦有兩種目的，即除推銷本國生產品於國外市場之外，并可調劑外匯，藉以避免因購買外國貨物所發生外匯之響影。商品交換可分為兩國私人間之商品交換，與兩國政府間之商品交換二種。

禁止貸款與外國 此法之目的，除保持國民儲蓄投資於本國之外，且可保護國幣不致因貸款與外國而發生對外匯價上之影響，此法之方式可分為左列四種：

- (一) 禁止外國政府債券在國內發行。
- (二) 禁止外國私人債券在國內發行。
- (三) 禁止外國政府或私人在國內獲得短期信用借款。
- (四) 規定外國向本國獲得之公私借款，其款項必須限定用於購買本國之貨物，否則不借。

以上所列舉各項，雖種類繁多，但尙不能說是已臻完盡，因其他之外匯統制方法，正日新而月異，而其推行之是否盡利，亦全在於環境之適應與否，與夫技術之是否精粹以爲斷。本節所述，祇將各種外匯統制之名詞，作一概念之解釋而已。

第三節 外匯統制之史略

第一項 第一次歐戰時之外匯統制

外匯統制起源於第一次歐戰期間，戰前政府對於外匯市場，雖有相當之干涉，但此種外匯供需調劑政策，祇爲中央銀行之一種尋常職責，應認爲貨幣制度之尋常機能之一部份，并不當作干涉外匯之自由。此一類之例，如英國所採取之外匯平衡基金，與其他國家在世界經濟恐慌中所採取與此性質相同之設備。

戰前并不需要嚴厲之外匯統制方法，因是時世界之經濟和財政之狀況，比較安定，現金之分配，比較平均，并且國際借貸之自由，已足補救貿易上之差額，而各國之物價亦無甚大差異，同時各國政府預算之不平衡，亦能以平常之方法求補償，在此種情形之下，是不需要以非常之方法求得外匯之平穩。

歐戰之結果，對於此種情形發生根本之變化，世界經濟及財政之狀況完全失去平衡，因此各國放棄金本位。交戰國因爲生產之破壞，自己不能生產日常必需品，以供給需要，結果成爲極大之入超。又因爲各國通貨膨脹之程度不同，所以他們物價之高漲程度亦各異。本來國際借貸可以使此種狀態平衡下去，但因爲各國之經濟上及財政狀況之不安定，使國際借貸之源泉爲之梗塞。在此情形之下，採用外匯統制之非常方法，實爲當急之務矣。

交戰國當時限制外匯市場之第一種方法，就是禁止與敵貿易。迨至一九一六年，方將一般之外匯交易，加以限制。但交戰國之幣值，幸未有即時跌價，其原因爲一般投機者，對於現代戰爭給予財政上之影響，尙無經驗，而外匯期貨之買賣，當時亦未發明，故資金逃避情形，遂不致即時嚴重。

至一九一五年，英國政府方知有外匯限制之必要。第一步之措施，便是使英鎊對外匯價固定。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九年，紐約摩根公司代英國財政部在Gold Standard之固定匯價下，無限制的收買英鎊。此次固定英國匯價所需之款項，一半是英國財政部運來現金，及移動英國所保持之英金證券，一半是在美國借款。英國政府之外匯統制，除採用干涉之方法外，尙用外匯限制之方法，以維持英鎊之匯價。但其方法則頗和平，其目的除防備與敵國貿易之外，並防止英國資金之逃避。對於不需要之進口，亦祇用外匯統制之間接方法，如採用海關進口稅等以限制而已。

法國所採取固定外匯之方法，與英國所採取的頗相類似。法蘭西銀行在巴黎以積極的或消極的方法，使法郎在較低之水平線上，固定於英鎊之匯率。其所需之款項，大部份是在倫敦或紐約所借之協約國借款。在戰爭之後半期，法國所採用之外匯統制方法，雖比英國爲嚴密，但對於資金逃避，并不如何有效。蓋一九一八年法國人逃避至倫敦之銀行資金結存數目，逐漸增加，竟引起英國財政部去警告法國財政部，足爲明證。

意大利所採取之政策，其目的欲使意幣里拉之匯價，固定於英鎊之上。因爲要維持里拉之穩定，在一九一七年底，由意大利銀行設立一個全國之外匯管理局，以干涉外匯。此管理局在倫敦有二十二家指定之銀行爲其代表，代其以一定之匯價買賣里拉，所買進與賣出之數量，大抵相等。但在紐約雖用同樣之方法，而結果里拉買進之數量比較賣出之數量超過甚多。意大利也同其他協約國一樣，當時並沒有立刻採用外匯限制方法。後來採用一種外匯專賣方案，作爲試驗，但不久亦將其放棄。

其他協約國並沒有採用若何方法，使其貨幣釘住於某種貨幣。雖英美與法政府常與以財政上之援助，以購買外國貨物，然迨至歐戰後半期，則所有國家均採用外匯限制之方法矣。

德國始終未有採用若何方法，使馬克釘住於中立國之貨幣，直至馬克跌價，政府當局感到不便時，始採用現金輸出方法，以維持外匯。至一九一六年正月，始採用外匯限制。但當時方法尙極和平，至一九一七年始漸轉嚴厲。

美國貿易雖是出超，但資金并不向外逃避，故至一九一七年始採用外匯限制，但實際上并不一定有此種處理之需要。其統制是由聯邦準備銀行總管部 (Federal Reserve Board) 之紐約代表執行，對於外匯市場干涉之範圍，祇限於降低西班牙與其他中立國之匯價。

第二項 第一次歐戰後之外匯統制

戰後之金融歷史，約可分三個時期，即（一）貨幣混亂時期，（二）貨幣安定時期，（三）經濟恐慌時期。在此三個時期中，外匯統制之方法，各國因適應環境，或受到時代之限制，而各有不同。茲略分述如下：

（一）貨幣混亂時期

歐戰結束於一九一八年。當時人民以為戰爭一停止，戰前經濟生活之自由，便可以隨之完全恢復。豈知戰後之幾年，不獨不能恢復戰前之常態，而且更釀出通貨膨脹與外匯投機之狀態，所以外匯統制仍然不能減輕。一九一九年三月後，英鎊與美元之固定匯價忽告停止，同時其他協約國之貨幣亦停止匯價之固定，協約國間之財政協助亦已斷絕，所以各國之匯價，祇得讓其自然變動。

英國曾有短期間之外匯統制，但旋即放棄，故英鎊仍任其自由變動。從一九一九年三月至一九二五年，英國恢復金本位，政府對於外匯市場採取中立態度。但後來採取間接方法之外匯統制，禁止外國債券在國內發行，目的是幫助英鎊恢復從前之平價。到一九二五年政府覺得英鎊之地位已經穩固，始取消上述禁令。一九二六年因總罷工與煤礦工潮發生許多困難，於是又重申前令，直至一九二七年纔又取消。

自協約國停止財政上幫助法國之後，法國之幣值遂大跌落。一九一九年法國已停止其為維持法郎而執行之各種干涉，因此在五年之中，法國政府對於法郎之漲落，完全採取一種中立之態度。但當時法郎向外逃避與空頭投機，均甚厲害，故一九二四年三月普卡麥 (Poincaré) 得到倫敦與紐約之借款後，即決定干涉外匯，結果甚有成功。

意大利之全國管理外匯局對於里拉之命運，本十分注意，但在戰後混亂幾年中，該局設施，并未能將外匯情形改善。迨法西斯政府成立後，始採取極嚴厲之方法干涉外匯市場，限制投機事業與資金輸出。起初由意國財政部在市場上做交易，後由意大利銀行代行，頗有成績。全國外匯管理局對空頭投機之抑制，有時亦極有效。

德國從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也採取限制及干涉兩種方法，阻止馬克跌價。同時強迫出口商繳出售貨與外國所得之外匯，且必須先得政府之允許，方能購買外匯及外國貨物，并以限制輸入為間接之外匯統制。但以種種原因，馬克終不免於一九二三年總崩潰。後以政府干涉得宜，採用道威斯計劃，發行金馬克，受政府當局管理，纔恢復一般人之信心。同時因為德國國家銀行在國外之匯兌市場常常做買賣，足以影響匯兌之趨向，故漸入穩定之途。

奧匈諸國戰後貨幣情形，亦極混亂，其現象為通貨膨脹與資金逃避。奧國限制外匯之結果，變成一種新制度，此種制度，在後來經濟恐慌之幾年中，佔着甚重要之位置。就是把貨幣分為國內幣 (Inland Krone) 與國外幣 (Outland Krone) 兩種，以為政府分別可否允許將貨幣移轉到外國之標準。而兩種貨幣之幣值，亦大不相同。

有許多國家統制匯價所用之方法，并不是干涉，乃是由金融當局訂定掛牌價 (Official Rate)，強迫買賣雙方依照此種掛牌價為外匯交易之標準。但戰後外匯變動過於厲害，人民營利心重，違法者多，故每個採用限制外匯之國家，都有黑市場 (Black Bourse) 之產生。

(二) 貨幣安定時期

貨幣安定之運動，開始於一九二二年。直至一九三一年經濟恐慌發生以後，戰後各國覺得欲恢復大眾對於貨幣之信心，有動用一切財源來維持外匯之必要，因紛紛成立國際借款，以厚準備。從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二年，由於國際聯盟與世界主要國家之中央銀行之幫助，於是有好幾個外匯安定之方案為各國所採用。雖然各國

方案中之詳細辦法，各有不同，但均包括發行安定貨幣之債券，或舉行安定貨幣之借款。因為得到此種財源之幫助，各國政府纔能夠用于干涉之方法，以維持他們之外匯。惟法郎之安定，并不需外國之助力。而英國雖得到美國之安定貨幣信用借款，但并未動用。

在貨幣安定之時期中，外匯統制在許多地方直接的或間接的由國際上之合作來實行。一個國家之銀行利率之決定，常有專為幫助別國維持外匯之安定。在一九二七年八月紐約銀行利率之減低，就是由於國際合作來實行外匯統制之好例子。此外尚有直接干涉來維持別國之外匯，如紐約之聯邦準備銀行購買英鎊匯票，以維持英鎊。至於國際清算銀行之設立，更是表明國際合作以實行外匯統制之重要。許多國家之財政部，與該行有帳目往來。所以協約國間之債務清償與歐戰賠款，祇須在該行帳簿上轉一筆帳，於是有多數交易就不必經過外匯市場矣，故該行有統制國際外匯之可能性。惜乎該行主持人反對減少公開市場之交易，以致不能創立國際合作之新制度，外匯統制仍為國家性質而不是國際性的。

從大體上言之，在貨幣安定時期，金本位雖告恢復，但與戰前之金本位，性質完全變易，金本位之自然調節作用，已完全失其效能。而採用外匯管理之範圍，更加擴大，在戰前不做交易之中央銀行，在此時期為適應時勢之要求，不能不做，而在戰前已經採用外匯供需調劑政策者，此時遂採用更嚴厲之政策矣。

(三)經濟恐慌時期

貨幣安定時期突行於一九三一年終止，是年發生信用恐慌，於是中歐諸國如奧、匈、德等國，相繼發生貨幣擠兌之風潮，不久之後，幾乎每個國家均被捲入漩渦。在此時期內，發生空頭投機與資本逃避。各國先後被迫放棄金本位，外匯統制不得不重新嚴厲探行，而其技術更為複雜矣。

一九三一年七月英國為決定干涉外匯來反抗對英鎊之壓迫，因向外國借款一萬三千萬鎊，但該款於九月二十日即用罄，祇得於九月二十一日放棄外匯干涉與停止金本位。直至一九三二年二月，始恢復外匯干涉，但此次是來阻止金鎊價值之過度高漲。蓋英國採用壓低幣值政策，以增加其出口貿易，而挽救其經濟恐慌，所以政

府運用一萬七千五百萬英鎊之外匯平衡基金，以幫助此種工作。從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三年，當局時常干涉外匯市場，以阻止英鎊價值之過度漲落。此外英國還採用其他外匯統制之間接方法，如保護關稅及禁止外國政府債券及私家債券在國內發行。

德國因戰後資源枯竭，故對於資本逃避，不能施以有效之干涉。一九三一年七月德國之債務人與外國之債權人訂立停頓協定 (Standstill Agreement)，採取停止資本轉移政策。對於外債之利息，允許轉移，但短期債務之還本，則被阻止。同時又採用外匯限制之方法，阻止資本逃避。餘外另有一種新方法之產生，就是截留外國貨幣。外國之債權人雖然可以得到金馬克之還本，但不能自由使用他們存在德國銀行之存款。因為按銀行存款之性質與來源之不同，而受各種之限制，就是允許銀行存款之主人，在一定之目標上使用。例如購買某種德國之輸出貨物，或投資於德國國內之某種債券與地產，其目的在於使外國債權人不能提回其在德國之銀行存款，以致資本逃避。

在貨幣穩定時期，意大利本已廢除一部份之外匯統制。但到了經濟恐慌時期，又重新恢復起來，并增加外匯干涉，以壓止里拉之空頭投機。此外并採用外匯統制之間接方法，如調整國際貿易的政策等。

一九三一年日本國內資本向外逃避，對於金本位發生極大壓迫。但日本政府仍設法維持金本位，由橫濱正金銀行在市場上加以干涉，盡量賣出外國貨幣，以應市場上之需要。直至十二月亦不得不放棄此種方法，讓日元自己跌價，同時採取外匯限制方法，以阻止資本轉移到外國去。

美元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期間，迭次向外逃避。紐約之重要銀行在倫敦與巴黎之分行，常常出來干涉，大量購買美元，以維持美元之匯價。但一九三三年三月六日亦被迫停止金本位。以後當局遂停止此種干涉，讓美元去跌價，一九三三年十月中，復採用現金政策以壓低幣值，將收買現金之價格，由美元與金塊之每盎司合二十元零六角七分之平價，提高至每盎司合二十九元八角。至十月二十五日即被提高至三十一元三角六分，以後又繼續提高，至十二月十八日，已上升至三十四元零六分，同時更在倫敦、巴黎等處賣出美元，購進

金塊。至一九三四年二月，購金官價提高至三十五元，同時遂有減低金元成色百分之四十之舉，而美元貶價遂告成功。

在世界經濟恐慌中，各國爲阻止資本外流與國幣之空頭投機，皆力謀自固藩圍，常常不惜損害別國，結果使國外貿易有全部停止之危險，爲避免此種危險，許多國家採用外匯清算制度，互相訂立外匯清算協約，避開外匯市場而以清算國際借貸。此法實創始於瑞士及匈牙利，於一九三一年訂立協定。瑞士旋又與奧大利訂約。一九三二年再與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訂約。一九三三年復與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等國訂約。一九三四年與智利及阿根廷訂約。他方面匈牙利亦相繼與法、德、意、盧森堡、奧大利、捷克、保加利亞及土耳其等國訂約。自後逐漸推廣，歐洲多數國家，遂皆訂有匯兌清算協定矣。

在世界經濟恐慌時期中，各國產業不振，金融混亂，失業衆多，貿易銳減，大有百孔千瘡，焦頭爛額之概。至一九三三年，各國鑑於經濟恐慌之狂流，勢至厲害，若非羣策羣力，無以渡此危機而圖復興經濟。因於是年六月間召開世界經濟會議，其目的爲利用國際協力，克復恐慌。然開會以來，各國利害殊不一致，卒至決裂失效。失敗之原因，爲法美兩國關於國際匯兌協約問題意見之懸殊。法國主張成立協定，藉以安定各國貨幣之對外價值，而美國則對於暫時協約亦加反對，蓋當時美國已停止金本位，準備壓低幣值，故以匯兌協約爲於己不利。而法國則因擁護金本位，自贊成協約之能成立也。

自世界經濟恐慌開始，各國爲爭奪市場起見，或放棄金本位以壓低幣值，或則尙維持金本位，而另謀對抗之策，遂演成貨幣戰爭。其間因各國幣制關係之殊異，形成互相對立之三大領域。世界經濟會議既歸失敗，各國爲一己利益計，俱聯合其利害相同之國家，組織集團經濟 (Bloc Economy)。關於匯兌方面，有所謂英鎊集團 (Sterling Bloc)、美元集團 (Dollar Bloc)、與金集團 (Gold Bloc) 之產生，鈎心鬪角，各自鞏固其經濟勢力範圍以爭雄於世界市場。惟金集團國家因幣值過高，難與其他幣值低落之國家相爭衡，遂致不能繼續維持金本位。至一九三七年六月，金集團領袖國家之法國，亦因旭丹內閣公佈新金融法案，而使法郎完全走入脫離金

本位狀態矣。

第三項 第二次歐戰時之外匯統制

第二次歐洲大戰發生於一九三九年九月間。戰事爆發後，各國立刻施行外匯統制法令，以壓止資金逃避，安定匯價，平衡國際貿易。茲將各國統制外匯之現狀，就可得之材料，約略敘述如後。

(甲)英國 英國政府在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即發表關於外國貨幣證券交易限制之法令：(一)凡持有外國貨幣證券類者，如預先未得財政部特別之許可，則關於該項貨幣證券之出售轉移及其他，不得發生任何效力。(二)凡持有此種證券者，務須在自本法令頒佈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持有之證券報告於英蘭銀行。一九三九年九月五日將英鎊之價值作事實上之安定，黃金每純盎斯定為一六八司令，美元定為每鎊合四·〇二元至四·〇六元。政府一方面按四·〇六元之價，無限買入美元，他方面按四·〇二元之價，出售美元，惟其用途須先得政府之許可。凡(一)非經銀行之買賣，(二)以第三國貨幣為輸出上之支付，(三)非商業用之信用，(四)英領居住者徵發外匯之所有，(五)超過十鎊之外匯而非為商業用之理由。由帝國攜出者，此五種外匯交易，均被禁止。凡(一)戰前合同之履行，(二)輸入所需之支付，(三)二十五鎊以上之旅費及個人費用等外匯交易，須經特許銀行核准。凡(一)一切其他購入與轉帳，(二)信用(匯票)，(三)煙草輸入所需之支付，(四)自英帝國攜出十鎊以上之外匯，(五)外匯徵發之免除等外匯交易，須經英蘭銀行核准。至於石油及石油製品所需之支付之外匯交易，須經礦務部之核准。關於黃金方面，則禁止(一)對非特許商人之買賣，(二)英領居住者之攜出黃金，(三)法國人又非英領居住者所有黃金之提回，(四)非因商業用之英領居住者之黃金保有。美元公定買價不久改為四·〇四，繼又改賣價為四·〇二五，買價為四·〇三五。

(乙)法國 自從第二次歐洲大戰揭幕以後，法國即隨英國之後對德宣戰，一切經濟設施，亦莫不以適應戰事環境為依歸。故法國財長萊諾，即揭槩集中資金，防止逃避，及穩定市場為三大前提。是年八月實行限制金屬之使用。九月四日實施黃金歸國有。十日正式下令禁止資本之流出，實施外匯管理，該法令要點有二：即

(一)資本外流，不論其用任何形式，凡不經財部核准者，皆在禁止之列。(二)凡經核准之對外匯款，須與法蘭西銀行及由該行指定之其他金融機關會商辦法。此法令之施行，目的在保存法國國內之全部資金。此外又下令禁止黃金之交易及加強防止資金外逃之辦法，其要點有四：(一)各種匯兌業務與黃金買賣，若未經法蘭西銀行之特許者，均在禁止之列。(二)禁止在國外購買地產或他種資產，而須以外幣支付之行爲。(三)禁止以出口貨售得之款存放於外國。(四)禁止以各種股票、地契、債券、紙幣、金銀寄往國外。

(丙)德國爲外匯管理最嚴密之國家，其外匯市場之基本特點，厥爲其嚴密之分類，及其應用嚴格的對等清算協定之機構。而德國大宗對外貿易，即經此機構以進行。外匯市場之如此分歧，及特別嚴厲有效之外匯管理，使此種機構極適應於戰爭狀態，自和平轉至戰爭，并毋須對德國外匯管理作重大之變更。此種制度已經過八年之鍛鍊，故能應付一九三九年九月所發生之情形。德國外匯及存款甚少，已使其對外貿易全恃清算協定及補償協定，故其馬克與其他通貨之匯價，乃純爲一種人爲之清算率。德國現在採用集權經濟，如物價之統制，嚴格之商品分配，各別津貼出口。主要進口貨之全由國營，及禁止非緊要之輸入等制度，使德國之外匯統制臻於最嚴格之境域。

其他中立國家與非交戰國雖未被捲入戰事漩渦，但以近代國際經濟息息相關，因亦接踵施行外匯統制，以調整其國際收支。關於此等國家之實際外匯統制現況，以材料難得，恕缺敘述矣。

吾人研究外匯統制，常常聽到有所謂黑市場者。我國抗戰以來，國內經濟情形，亦以外匯黑市場之掀波作浪爲最引人注意。然則祇在我國始有外匯黑市場乎？曰否。世界施行外匯統制之各國，亦莫不有外匯黑市場之存在。卽以此次歐戰爆發，英鎊亦有黑市場，此種非正式市場，以紐約爲最重要。但在其他中立國之商業中心，英鎊之非正式市場，亦佔相當數量。唯有外匯黑市場之存在，國內資金乃能向外逃避，奢侈品乃能源源輸入，投機者乃能大發其國難財，富有者乃能匯寄資金，作海外逍遙歲月之用。故外匯黑市場者，乃國家資源之漏卮，抗戰經濟之搗亂份子。欲謀如何消滅黑市場，則對於外匯統制之技術，非作更進一步之研究，不爲功。

焉。

第四節 八一三以前我國之外匯統制

我國之外匯統制，八一三以前曾一度頗受各方之注意，且政府爲緊急之應付事實，亦曾數度爲外匯統制之試行。但以當時我國之政治與經濟皆未統一，而中央銀行之基礎亦未臻鞏固，故對於外匯統制之施行，殊多障礙。然由於政府之勵行，亦不無成就。茲舉其聲華大者，略述於後。

(一)標金結價之重訂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政府取締標金投機，規定所有新做交易，應用現金交割，不得再用外匯結價。後幾經討論，始決定將標金買賣結價，由美元匯價改以中央銀行海關金單位掛牌爲標準。蓋自美國施行禁金後，美國幣值日跌，標金結價，倘以美金爲根據，則標金行市，將仍隨此在人力控制下之美匯爲上落。至關金行市，則係根據倫敦金價計算，故標金改用關金結價，則不啻改用現金結價。且關金行市之開出，全權既屬諸中央銀行，則由關金結價，直接以操縱金市，間接以影響外匯，其權亦即移歸中央銀行掌握，不若美匯之須聽匯豐掛牌，在在須仰人鼻息也。

(註)上海之金貨買賣，以上海金業交易所爲其交易市場。金業交易所中買賣之金貨，有(一)國內鑛金，(二)各國金塊與金幣，(三)赤金，(四)標金等四種。其中標金一項，實爲買賣之重要部份，平時大都以此爲大宗。他如鑛金、金塊、金幣、赤金等，雖亦有交易，但爲數甚微，故上海金市場，實際爲一標金市場。標金之成色爲 0.978 ，即每千分中含純金九百七十八分及雜質二十二分之意，其價格係以每條爲單位，重市平十兩，其實實係以平計，每平七條，計重市平七十兩。自此而百四十兩，而二百十兩，而二百八十兩，以平遞加。至於交割期限，則分現貨與期貨二種，現貨當天交割，期貨交割以兩個月爲限，在期內得轉賣買回，以抵銷從前交易，并得經買賣雙方同意，隨時交割，或商量掉期。每標金一條，合關金 507.8 單位，其算式如左。

若干關金單位 = 標金 1 條

標金 1 條 = 市平 10 兩 (成色 0.978)

市平 1 兩 = 482.26 grain

1 grain = 0.0648 grain

0.001866 grain = 1 海關金單位

$1 \times 10 \times .978 \times 462.26 \times .0018 \times 1 = 507.80$ 海關金單位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601866$

(二)中央銀行外匯掛牌之提早 從前匯豐銀行向執上海金幣之牛耳，金市場、外匯市場悉視匯豐掛牌為轉移。其外匯行市之掛牌，向於每早九時半始行開出。中央銀行為增加其控制外匯市場之力量起見，因定自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每日將外匯行市提早，於每晨九時開出。因較匯豐提早開半小時關係，遂漸成為外匯市場上之標準，故每日掛牌權之收回，實增加中央銀行外匯控制力不少。

(三)外匯投機買賣之取締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財政部明令取締外匯投機，規定所有外匯交易，除(一)合法及通常所必需者，(二)本年九月八日以前訂有契約者，(三)旅行費用或其他私人需要者外，自即日起，一律暫行停止。惟終以實施困難，并未按令執行。然政府側重外匯限制之意志，於此兆其端倪矣。

(四)銀出口平衡稅之加徵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公佈加徵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其稅率如左：

(1) 銀本位幣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

(2) 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徵出口稅百分之十。

(3) 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比價（即英匯平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匯價（即英匯市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定之數，加徵平衡稅。

換言之，即除有定率之銀出口稅外，并加徵無定率之平衡稅。自後國外銀價高於國內銀價之差額，倘徵足平衡稅，即將全部為之補平，國內外銀價間，藉銀稅之伸縮性為之緩衝。自後國內外銀價可以不必相同，而讓其有差額之存在。故世界銀價繼續提高，國內銀價不即隨之提高，至少亦可減少其提高之程度，其結果有壓低國內銀價之效力，即直接有壓低國幣價值之效力，亦即間接有抬高外幣價值，緩和外匯放長趨勢之效力。

(五)外匯平市委員會之設立 外匯平市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

行照四、四、二之比例，籌集基金一萬萬元。其唯一之任務，為隨時酌量以買進方法阻外匯之放長，以賣出方法阻外匯之步縮，務使匯價安定，無過漲過落之弊。

(六) 外行「紳士協定」之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上海外商各銀行所合組之國際銀行公會，曾開臨時大會，有二十五外行經理出席，報告與我國商討安定金融辦法之經過外，并成立一種「紳士協定」，計包含兩項。

(1) 自即日起，在相當時期內，會員各銀行自動停止現銀出口。

(2) 與各銀行有關係之商行，如有運銀出口者，由各有關之銀行勸告停運。

外商銀行對於上海外匯市場，向佔優勢，吾國此時尚無實力強制其就我範圍，故外商銀行之與中國金融界切實合作，尚為創舉。吾國既取得外行合作，對於外匯統制之施行，將來方便不鮮也。

(七) 領袖銀行實際之聯合 推行外匯統制，原非易事，而厚樹銀行本身實力，與漸培領袖銀行控制機能，確為要着。而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向處吾國金融業領袖地位，最先密切合作，不久又有農民銀行之參加，遂成目今之所謂四行，對於金融之設施與外匯之統制，更增加力量不尠矣。

(八) 新貨幣政策之實行 中國過去之貨幣制度為銀本位，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新貨幣政策後，銀本位即已停止，法幣價值改以外匯為標準，事實上即變為一種外匯本位利 (Foreign Exchange Standard)。此種制度之施行，不但是中國幣制上之一大改革，同時亦奠定中國戰時金融之基礎，使外匯統制更易實行。

中國之新貨幣政策既以外匯為標準，故法幣信用之維持，首須維持外匯。故當時法幣對外匯價穩定於每元折合英幣一司令二便士半及每百元折合美幣三十元，并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使國幣對外匯價無劇烈之漲落。

第五節 八一三以後我國之外匯統制

第一項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之頒行

自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中日關係雖險惡，政府仍本其維持法幣對外匯價之初衷，對外匯作無限制之供給，不欲緊張空氣。迨八一三戰事蔓延至淞滬，人心惶恐，金融首當其衝，立受影響。其時金融市場上最顯著之現象，厥為銀行之擠提與資金之逃避。財部為適應戰時需要及防止金融發生劇變起見，即令准銀錢業於是年八月十三日一律休假二日，同時召集銀錢業領袖等會商安定金融辦法。結果規定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并補充辦法四條，藉以避免銀行之擠提及資金之逃避，其辦法規定如左：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并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者，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款，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五)工廠、公司及機關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隨後於八月二十日又批准銀錢業同業公會所呈補充辦法四條：

(一)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得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三) 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 凡有續存或新開戶者，銀行錢莊應注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政府頒行安定金融辦法，規定提存之數目，祇限於百分之五及最高額一百五十元。其目的有二：一方面在保護銀行，使不致因窮於應付提款而倒閉，另一方面是緊縮社會之法幣頭寸，以減少外匯之購買，藉以間接阻止資金外逃。至八月底，金融局勢稍穩定，財部又發佈便利小額儲戶辦法，凡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可以自由支取法幣，不受百分之五之限制，以利便一般中下階級之人。

同時爲覓取外商銀行之合作，以安定金融起見，滬戰後，政府即與外商銀行訂立「紳士協定」。各友邦銀行承諾協助中國安定匯價，並停止吸收新存款。此項協定施行以來，頗見成效，匯價始終穩定在法定匯價上，提存之風潮，亦已止息。直至二十七年三月，中國政府施行外匯請核辦法，限制外匯供給後，此項協定始由外商銀行自動宣告廢止。

第二項 外匯請核辦法與進口貿易之統制

七七蘆溝橋事變後，國內資金很明顯的有逃避的現象，當時國內經濟學者即已紛紛主張實施外匯統制，不過政府不願緊張空氣，且顧慮到施行上之種種困難。八一三滬戰爆發，政府因爲已有安定金融辦法之頒行，與得到外商銀行之合作，間接已具有限制資金逃避與維持匯價之效果，故政府對於外匯統制，暫時不急急於施行。直至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北平聯合準備銀行開業，發行無擔保不兌現之偽鈔，用以收買華北市場通用之各幣，以套取我國外匯，政府爲採取預防對策起見，即於同月十二日公佈外匯請核事宜辦法，並請核規行法則六條，規定中央銀行外匯之售出，須經政府之審核，其內容如下。

外匯請核事宜辦法

(一) 外匯之售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爲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

設通訊處以司承轉。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出外匯，其買賣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

買賣外匯請核規則

(一)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買賣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所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買賣。

(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日，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五)銀行購取外匯時，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其索取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該項法令發表後，滬銀錢業公會當即通知會員行莊一律遵照辦理。各友邦銀行如滙豐、麥加利等，亦願遵辦。但為便利顧客起見，規定個人購買小額外匯之數量計美滙二百五十元，英滙五十鎊。經此次中外協力限制外滙，市面滙價穩定如常。三月十四日，中央銀行掛牌英滙一司令二便士半，美滙三十元，仍屹然維持其新貨幣政策施行後所規定之滙價。至滙豐銀行之掛牌滙價，雖略與中央銀行掛牌者相差，然亦甚微耳。迨第一次申請核准額發表後，外商銀行因為不滿意於中央銀行所核准的外滙成數，於三月底自動取消戰戰爆發所訂之紳士協定，於是市面滙價激動，黑市因而發生。至四月十二日，政府徇滬中外銀行之請，並便於辦理外滙起見，正

式在滬成立外匯通訊處。後來發覺一部份投機者和商人，在請求時故意將申請額提高，或同時向幾個銀行申請，以冀多獲得外匯，於是中央銀行又規定在申請外匯時，須提供現金保證。至五月下旬政府開始通知各銀行，以後申請購買外匯，須附呈說明文件，開列需要外匯之商號名稱和輸入商品之性質。當時雖尚未具體規定何項物品售給外匯，何項物品不售給外匯，但政府對於不需要之商品之進口，已有限制之意。六月中旬政府命令劃定必需品六十五類，凡不在此範圍內之一切奢侈品、消耗品或國內已有之產品，均不售給外匯。即必需品中，亦須視其性質與社會需要之程度而酌給一部或全部外匯。同時又頒佈進口匯兌證明書辦法，分發各銀行，凡各業因商業上正當需要外匯時，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載明進口貨名、數量、購買地及產地、金額等項，由進口業負責人簽名保證，經各銀行送交中央銀行審核。

第三項 外匯時平衡基金之設立

我們在二十三年十月施行白銀輸出平衡稅制度之後，復爲安定金融計，曾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籌足基金一萬萬元，交外匯平衡委員會運用，是爲我國外匯平衡基金之濫觴。迨二十八年三月八日，中英新借款成立，於法幣準備金之外，爲防止法幣對英匯價之過份漲落，及穩固法幣地位起見，設立外匯平衡基金一千萬鎊，其中五百萬鎊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擔任，其餘五百萬鎊由英國財政部擔保，歸英商匯豐麥加利兩銀行分任承貸。此項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成立後，委派匯豐銀行在上海出賣外匯，暗中維持匯價。至同年六月，因日僞利用我國稅款及掠奪我國物資所得之鉅額法幣，大量套換外匯，欲引起外匯市場上鉅大之變化，中英平衡外匯委員會始不停止出售外匯，讓黑市匯價自尋其水準。自後英匯匯價，在六月七日以後，則由七便士二五跌至八月之三便士一二五，到了九月才漸趨穩定，盤旋於四便士半左右。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再度跌至三便士一二五，旋又穩定於四便士左右。

第四項 外匯售結法與出口商貿易之統制

上述各項辦法，均是對於中央銀行供給外匯上之一種統制政策。此種政策之施行，雖能節省外匯，但仍爲

涓滴之辦法，因其作用祇限於節流。若政府祇事供給外匯，而不尋求補充增厚之開源辦法，則雖日去涓滴，終必致外匯存底枯竭，且黑市外匯價與法定匯價相差甚鉅，商人重利，必競向中央銀行請求供給外匯，而將自己出口獲得之外匯，向黑市出售。此種放任出口外匯在黑市活動，不但使中央銀行外匯存底枯竭無所補充，且影響於匯價前途甚大。故政府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又有統制出口外匯之施行，集中出口外匯於中央銀行，既以滋生外匯頭寸，兼以穩定匯價。當時先後頒佈之辦法，計有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貨物出口與售結外匯實施條例等幾項法令，使出口商由出口所滋生之外匯落於政府之手。又為振興產業，獎勵輸出起見，復決定促進出口貿易辦法，對於我國之特產，如鴿、錫等金屬，與絲、茶、桐油等農產，獎勵其生產，統制其運銷，以開發國家之富源，而藉以增強外匯之準價。茲將各種條例內容摘錄於後。

(一)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一、凡運貨出口商人，應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按規定手續辦理，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將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方允報關。

二、出口商所售貨價，應以外幣計算，而按法定匯價轉讓與中交二行。

三、銀行對於不履行結售外匯契約之出口商，不再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以為制裁。

四、出口商向約定銀行以外匯換取法幣時，應將外匯證明書交還核銷之。

(二) 出口貨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一、應結外匯重出口貨物分為二十四類。為桐油、豬鬃、牛皮、茶葉（紅茶綠茶茶磚）、蛋品（蛋白蛋黃冰蛋）、礮砂、梛子、羊皮、藥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蠶絲、金絲草帽、頭髮、苧麻、腸衣、花生、芝蔴、煙草、棉花、木頭、竹、杏仁、鴨毛、獸皮（鹿狼狐兔獺）。

二、上列二十四類貨物，非執有承購外匯證明書者，一律禁止出口。其轉口運往淪陷區者，如未執有外匯證明書，應執有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發准運單，或當地中國銀行代發之准運單。

(三)辦理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應注意事項：

一、銀行方面 中交兩行發給外匯證明書，須事慎重，在以法幣購進外匯時，應即註銷證明書，其所購進之外幣，應編製表冊，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二、海關方面 檢查貨物時，應查驗中交兩行所發給之外匯承購證明書，始准報關出口。

三、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方面 出口商請求貨物託運時，應先查驗外匯承購證明書與關單，然後通知運輸處發給運貨證，並應將請求人數、出口商名稱、外幣金額、貨物種類、運貨情形等，每日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四、運輸處方面 運輸處運輸貨物，應以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通知之噸數，依次裝載，以免混亂。並將運貨證明提貨單上之代售人姓名，填入承購外匯證明書內。

五、貿易委員會方面 貿易委員會應負責督察水陸運輸辦事處及中交兩行之事務，並促其改進，稽核銀行買入外幣實數與水陸運輸處所載之數額，並應將外匯管理情形報告財政部。

(四)管理貨物出口與售結外匯實施條例：

一、銀行方面 (甲)中交兩行應將承購外匯辦法，迅速通知海關所在地分行，其無分行者，則委託當地可靠銀行為代理銀行，並促其隨時將外匯承購數額與辦理情形，報告貿易調整會。(乙)無貿易調整委員會設立之地，由調整會通知中交兩行或其代理銀行代發准運單。

二、貿易調整委員會方面 (甲)應將中交兩行之代理銀行通知關務署轉知各海關，承認其所發外匯承購證明書之效力，並託無分會設立處之中交兩行及其分行或代理行代發准運單。(乙)出口貨之市價，應隨時通知中交兩行與其分行或代理行。(丙)售結外匯出口貨如有增減，應先期通知關務署及中交兩行并其代理行。

三、關務署方面 (甲)應結售外匯出口貨物如有增減，應即通知各海關實行。各海關應注意出口貨物之

數額與運往淪陷區之數額，將消息隨時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研究之。(乙)通知各海關中交兩行及其代理行所發證書之效力。(丙)商人售結外匯運貨至淪陷區者，應呈驗准運單報關裝運，並加蓋「貨已轉口此證核銷」戳記，以免商人第二次之使用。

總觀上列各項條例，可稱周密詳盡。但政府仍恐出口商利用郵包寄遞以逃避外匯，因再附訂郵包結售外匯辦法。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之條例，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計有桐油、豬鬃、皮革、皮貨、茶葉、礦產、五倍子、藥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繭絲、苧麻、腸衣、羽毛等十一類，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郵局通告，除桐油、豬鬃、茶葉、礦產四類，應由政府購銷外，其他出口貨物，一概應結外匯。

在二十四類貨物結算外匯時期中，以當時外匯市價與法定匯價相差日鉅，又逢國際市場不振，國外物價均趨下落，後方出口商依法安定匯價結售外匯，難與淪陷區同類貨物競銷，且以國外物價跌落，甚或有蝕本之虞，於是議論紛紛，羣相責難，誠為戰事管理外匯出口最困難時期。貿易委員會有鑒於斯，曾擬具辦法，呈請財政部酌核。嗣經財政部修正補充，定名為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其要點如左：

(一)減輕成本以促進土產之外銷，(甲)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其保費准予記帳，如貨物出售虧折者豁免之。(乙)出口貨物轉口時免繳轉口稅。(丙)出口貨物由主管機關予以便利。

(二)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甲)出口貨物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者，由貿易委員會依國外市場價格訂立收買價格，由該會或中外商人依此價格收買之。(乙)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者，由貿易委員會依其出產成本訂定收買價格，如中外商人不願收買，則貿易委員會負收買之責，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

自我軍於二十七年十月間相繼退出漢口廣州，戰區擴大，一方面黑市匯價益低，依照法價結外匯之出口貨物，競銷更感困難，他方面原定應結外匯之二十四類出口貨物中，有若干類在後方之生產數量不鉅，國際市場上已失去其重要地位，若仍令照結外匯始准出口，在推銷上誠難與其他地域之同類貨物競爭，貿易委員會為顧全事實，體恤商艱，並以非屬後方大宗生產之出口貨，縱使准許其免結外匯出口，對於國家整個外匯收入，似

亦無大影響，遂將原屬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木、竹、草帽、蛋品、頭髮、棉花、花生、芝麻、菸葉、杏仁等豁免結匯，另行規定桐油、豬鬃、皮革、皮貨、茶、礦產、棊子、藥材、羊毛、絲綢、苧麻、鴨衣、羽毛等十三類，爲應結外匯出口貨物。

二十八年七月初，我國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爲防止敵人套取外匯，停止供給黑市場外匯，外匯市價因此下落。財政部爲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出口外匯起見，於七月一日規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將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償債、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情形，隨時優價購銷外，其餘貨物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行自行貿易，均須依照法價結匯，而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匯價之差額。并規定當時掛牌匯價爲英金七便士，美金十三元又八分之三，希望將結匯辦法之修正，能促進外銷，換取更多之外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財政部又將中交兩行掛牌匯價英匯改爲四便士半，其他各國貨幣以其當時與英金之市場匯率，按此牌價比例推算。蓋一年來我國之對英匯價，穩定於四便士左右，而因歐戰關係，英國對其他國家匯價漲落無常，財部此舉，蓋使出口貨物結匯匯價與實際市價接近也。

第五項 英美凍結我國資金情形及我國應付辦法

英美兩國政府于一九四一年七月下旬向我國之請，封存我國資金。英國外交部于七月二十八日發表聲明，謂英國財政部應中國政府之要求，及爲協助中國財政起見，經已下令凍結中國人民之英鎊及其資金。此等訓令，將于七月二十九日各市始生效。英國財政部對於業由中國政府授權在英鎊區域帳額之償付，已授普通權力。而對於某等交易所必需之款項之償付亦然。美國財部當局于二十六日宣稱，封存中國資金理由之一，即在制止中國資金流至美國或中國以外各地，同時亦可使中國政府加強統制其國民之資金。此外日本在華佔領區之舉措，亦爲促使美國封存中國資金之一種因素。……中國國民政府及中央銀行獲得美國財政部所發給之通用特許證後，即有自由處置其所有之資金。

英國除下令將中國或中國以外之分行所有英鎊存款證等現金不分中外悉予封存禁止移動外，詳細辦法并無明文發表。上海匯豐銀行于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曾發表文告稱，本埠各英商銀行業已分別接倫敦總行七月二十九日電，略謂奉政府訓令，于該日起，凡中國或中國以外之分行所有英鎊存款證券及現金悉封存。在華各銀行對于中國居民之英鎊存款債券及現金亦併予以封存。此外對中國及英鎊集團區域之進出口貿易，均予資助，并得進行某種匯兌交易。各行應與倫敦方面保持接觸，以便獲得關於此事更多之情形。因該文對中國及英鎊集團區域之進出口貿易，雖聲明仍予資助，但未指出辦法。各銀行遂紛電倫敦請示，于八月四日接到覆電，其辦法為英政府授權匯豐、麥加利、有利三銀行，于在三行立戶之商人其信用為必須經三行經理認為可靠者，可向三行申請供給外匯。在申請書中，須詳細載明付給何地何行，購辦何貨，需要數目，送請三行審核。經三行經理核准後，始可准其動用。

美國為維護中國與英、美、南美洲、蘇聯及荷印等正常貿易起見，特頒發一般許可證，准許若干機關及銀行動用資金。其要點如下：

(1) 授權上海十四家外商銀行供給外匯。除軸心國家及軸心各國所控制之國家，或對軸心國家表示善意之國家外，對中國與世界任何其他部份之進口貿易通融資金。惟事先須查明各該項交易確係由于真正進出口貿易所產生，并與一般正常貿易之程序相符。且進口貨物之價值確與各該項交易所需之數額相當。該十四家銀行，為大通銀行、花旗銀行、友邦銀行、運通銀行、莫斯科國民銀行、通濟隆、匯豐銀行、有利銀行、大衛沙遜洋行、依地沙遜洋行、依地沙遜銀行、麥加利銀行、荷蘭銀行、安達銀行。

(2) 上述各行不得對於被封帳項任何支付移轉或提取。

(3) 准許中國政府及中央銀行為一般被許可人，可在封存帳項內動用或移轉款項及移轉信用與證券。凡中國政府或中央銀行所經營之中國境內人民之帳戶，亦得享受同樣便利。經此項許可證之發給，不但中國政府或中央銀行可以自由處置其所有資金，即中國境內人民之資金亦可經由中國政府或中央銀行而自由處置。

(4) 准許設在美國以外及設在各被封存國家（中國除外）以外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一般祕許可人。其許可條件與頒與上海十四家外商銀行者相同。

(5) 准許中國設在華盛頓之中國國防購料公司及世界貿易公司與設在紐約之中國銀行為一般許可人。

(6) 准許美國與中國（滿洲除外）間因進口貿易及買賣貨物而經營之一切正常交易。惟（一）此等交易如係滿洲境內任何人民行為，或係中國以外其他被封存國家或其人物或其代表所為者，不在許可之內。但如其他被封存之人民係住在中國境內者，不受此限制。（二）此等交易為牽涉行政命令實行日或該日以後滿洲境內任何人民有利益關係之財產，或牽涉行政命令實行日或該日以後中國以外其他封存國家或其人民有利益關係之財產者，不在許可之內。

我國財政部發言人于七月二十八日宣稱，查自抗戰以來，我國以環境特殊，未能澈底管理外匯，致為投機者及逃避資金者所利用。我政府曾屢向友邦政府交涉協助，以期達到實管理外匯之目的。現友邦政府應我要求，將我國在外資金予以凍結。……對於正當用途仍可指定銀行予以供應。且使逃資無法活動。……故對於增加我國對外貿易及管理外匯，均有極大裨益。

我國政府應付英美凍結我國資金辦法，約有下列各項：

(1) 設立外匯管理委員會，掌管理全部進出口外匯之審核暨封存資金之行政處理。原有財政部之外匯審核委員會，四聯總處之匯兌處所主辦外匯審核部份，以及貿易委員會之有關辦理外匯機關，均行併入。惟外匯管理業務之執行，則交與中央銀行辦理。

(2) 中央銀行于八月十一日公告資金解封辦法如下：

一、如以外幣匯票或銀行存單向中央銀行求售者，中央銀行即按照所定市價收購。個人支票須由銀行担保。
二、人民所有外匯資產可移存中央銀行，得照原幣開立新戶。提出時應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原幣支付。

(3) 中央銀行代理商業銀行處理未了結外匯辦法如下：

一、其資金用以籌措中美間貿易所需要者，此項貿易遵照一般許可證第五十八號各條文之規定。

二、所有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簽發之支票與押匯票，仍准向此等帳戶支解。惟須遵照一般許可證第五十五號各條文之規定辦理。無此許可證，則在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告滿期。

三、如與在美國任何銀行轉帳，則可按照許可證第六十號之規定，就中央銀行帳戶辦理之。

四、對於其他個人交易，另有特別許可證規定之。

五、以上法令自六月十四日起發生効力。

(4) 中央銀行通知各經營外匯業務之華商銀行，將七月二十六日以前買進賣出之外匯，限八月十五日以前轉平。其有投機性質之拋空者，則須即刻補進。

(5) 平準基金委員會于八月十八日起重新供給外匯于合法貿易之進口商。對美匯價爲 91.23 元，對英匯價爲 81.81 便士，各特准代售外匯之銀行照平準會所定匯價扣去手續費 1.32 出售。輸入自由區者仍照中國交通兩行之商匯牌價供給。十月十四日起內地商業上所需之外匯，由中、中、交、農四行按照平準會牌價供給。

第六項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匯價之變動及匯款之補貼

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向英美宣戰後，我國對外交通幾完全斷絕，而外匯之重要性隨而大減。至三十一年七月十日中央銀行，便於計算起見，將外匯牌價改爲法幣二十元折合美金一元，英金及其他外幣價格則比照美匯折合計算。嗣因我國幣值江河日下，物價高漲不已，政府爲適應實際情形，規定由三十三年一月起，匯價除維持美匯二十元外並另給補貼。凡屬救濟，傳教，醫藥，教育，文化及其他慈善事業之匯款，得補助百分之一百。換言之，即是凡屬以下用途之匯款，一元美金可領取國幣四十元。至三十四年八月，又增加補助款額，即美金一元除領取國幣二十元外，并得領取四百八十元之補貼，合共國幣五百元。

第六節 抗戰勝利以後我國外匯之統制

抗戰勝利以後，我國外匯統制政策，遲至三十五年二月始行決定，于二十五日公佈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于三月四日起實施，指撥美幣五億元爲法幣準備金。并飭中央銀行于現有外匯中，劃出一相當數量作爲平準外匯市場基金。中央銀行于三月四日起，重新規定匯價，每元美幣合國幣 2020 元。并得隨時斟酌市面情形，更改牌價。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之要點如下：

(1) 一切經營外匯之金融機關，由中央銀行指定或核定，并由中央銀行發給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該項金融機關，爲(甲)指定銀行(由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業務)。(乙)甲種准許經營行號(經中央銀行核准經營外幣鈔票。凡銀行，銀號，錢莊均可向中央銀行申請)。(丙)乙種准許經營行號(經中央銀行核准，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凡旅行社均可向中央銀行申請)。(丁)外匯經紀人。以上各種金融機關，如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由中央銀行停止或撤銷其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其應行遵守之各種章程，由中央銀行訂定。其所經營之外匯交易，及該辦法公佈前一日止之外匯頭寸，須依照規定逐筆或彙總報告中央銀行。

(2) 中央銀行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3) 指定銀行出售外匯以供給下列用途爲限。

(一) 償付依照該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 供給依照該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三) 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4)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保持之一部份必需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5)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爲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該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6)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7)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在不違背規定之用途如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8) 各銀行處理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各銀行除收受備抵或備付之外匯定銀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並不得增加存款。所收外匯定銀，須轉存中央銀行，俟支付時提回，交付存戶。

(二)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其應依照該辦法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非指銀行者，應並要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至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餘額時，此項餘額應照該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四) 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該辦法公布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并須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爲止。

(9)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新放款。其對已經放出之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並不得增加貸放及作自該辦法實施之日起，逾三個月以上轉期。各銀行應將以外幣作押之國幣放款，截止至該辦法公布之日前一日止之總餘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并須于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放款全數收回爲止。

(10)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封鎖外匯或封鎖國外資產及其權益者，得依照該辦法規定之用途，向中央銀行申請支用。

(11) 黃金得自由買賣。中央銀行并得酌察市面情形買賣之。

(12)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個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二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政府除授權中央銀行管理外匯外，并劃分進出口貨爲三類：(1) 工業及民生需要品，人民不必請求政府許可，得臨時購辦輸入。(2) 申請許可後得輸入之物品，如烟草、火油、汽車、絲織品等。(3) 若干不准輸入之奢侈品。同時設立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以調查統計各種物品之輸入情形，及審核調整國外購買以及各類進口貨之規定事宜。許可進口物品，其進口須經海關簽發進口許可證。出口物品出口商須往指定銀行結購出口外匯，將證明書送海關審核。

